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Ltd.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沃得工业园）

沃得农机
WORLD GROU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者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 万股普通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0.00 万股普通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财务报告截止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近十几年来，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并自 2004 年起施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不断增加，农民购置农机的积极性也逐渐提高，农机装备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农机购置补贴的预算有所下调，则市场需求会相应下降，这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2018 年 2 月，农业部、财政部印发了《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确定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42 个小类、137 个品目。若未来发行人产品不能及时取得相关资质从而获得国家补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收入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作为发行人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报告期内两种产品合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21%、88.87%、85.42%和82.31%。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产品对收入有一定贡献，但比重相对有限。

受行业深度调整、国内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化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农业机械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由主流品类（拖拉机、收割机、农用运输车辆等）向新兴品类转变。如果未来发行人在产品线拓展过程中进展缓慢，产品种类不够丰富；或未来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销量出现下滑，而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乏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农机消费具有分散化和差异化的特征，终端用户对售前、售后的服务要求较高，因此，农机制造企业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的建立至关重要。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加，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和风险亦随之加大，这对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支持不力，导致经销商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服务政策；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很好地磨合，可能会对发行人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造成负面影响。同时，若经销商自身出现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情形，或出现与发行人产生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的风险

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用户对农机产品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农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也将加快。发行人甘蔗机、采棉机等新产品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但部分产品和技术仍在持续改进升级中。

若未来由于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缺失或创新机制不够灵活有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在相关领域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使公司无法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市场上出现其他更能适应市场需求并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同类

产品，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029.08 万元、115,886.98 万元、127,824.77 万元和 165,792.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2%、28.02%、27.63%和 29.88%。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影响，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全额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研发能力、增强销售能力，包括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等，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99,728.51 万元。

根据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农机产品的市场现状，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则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然而，如果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设备供应、市场变化等因素不达预期，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大幅增长。因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如届时发行人不能有效的提升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股权集中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夫妇，通过丹阳实业合计间接持有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够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施加重大影响。如其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因其控制的企业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一事存在纠纷，被泰禾锦城提起诉讼，王伟耀被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由于上述案件财产保全原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起重机的部分资产被冻结，但不涉及王伟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诉讼中，公司不属于当事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目录

声明.....1

发行概况.....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财务报告截止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3

三、特别风险提示.....3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6

目录.....7

第一节 释义.....12

一、普通术语.....12

二、专业词汇.....14

第二节 概览.....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8

二、本次发行概况.....18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1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2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21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21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23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2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2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26

一、行业政策调整风险及粮食价格波动风险.....26

二、经营风险.....27
三、技术与创新风险.....29
四、财务风险.....3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31
六、内控风险.....32
七、法律风险.....32
八、其他风险.....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45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45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51
六、发行人股本的情况.....5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63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诉讼纠纷等情形.....7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曾发生变动情况.....70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7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7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73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75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7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78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态势.....98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26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32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138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156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17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4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174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176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17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17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177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78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178
八、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180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81
十、关联交易.....186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20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5
一、财务报表.....205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209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12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21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8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61
七、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262
八、主要财务指标.....266
九、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

务指标分析.....268
十、经营成果分析.....270
十一、资产状况及运营能力分析.....300
十二、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329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346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346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4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4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52
三、发行人的战略规划.....37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83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83
二、股利分配政策.....385
三、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391
四、股东投票机制.....391
第十一节 其它重要事项.....393
一、重大合同.....393
二、对外担保.....39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9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刑事犯罪及重大违法行为.....400
第十二节 声明.....40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0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40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40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40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405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06
六、为本次发行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07
七、为本次发行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408

第十三节 附件 409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409

二、查阅时间、地点.....409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40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沃得农机、股份公司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沃得有限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沃得高新	指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沃得研发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沃得农配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沃得沈阳	指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沃得销售	指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高新	指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沃得部件	指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金农	指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实业	指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邮红土	指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溧阳红土	指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山红土	指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红土	指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红土	指	江苏聿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尚融宝盈	指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聚源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新兴	指	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富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旋石智心	指	深圳市旋石智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旋石晟辉	指	深圳市旋石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现代	指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齐梁投资	指	丹阳市齐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锟钰	指	宁波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悦君安	指	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温氏壹号	指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齐创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立方舟	指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链兴昀	指	嘉兴海链兴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鼎誉	指	青岛鼎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远致华信	指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袤源	指	宁波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福汇	指	深圳市信福汇宜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泽盛	指	厦门泽盛沃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得创投	指	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闽盛铸造	指	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飞达货运	指	利辛县飞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真绩有限	指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富豪有限	指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镇江腾跃	指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沃得控股	指	World Sharehold Limited，BVI 企业
沃得精机	指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
精机中国	指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精机沈阳	指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沃得机床部件	指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沃得香港	指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HongKong）Limited
沃得国际	指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曾用名 Best Great Group Limited
沃得重工	指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沃得机电	指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沃得植保	指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腾跃	指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沃得起重机	指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沃得房地产	指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沃得宝华	指	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曲阿财务	指	丹阳市曲阿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沃得家俬	指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经纬机械	指	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伟龙机械	指	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美座椅	指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
嘉瑞达	指	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
丹棉纺织	指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海尼旅业	指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指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鑫加美门业	指	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
宏发气体	指	丹阳市宏发气体充装厂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指	Godabari Agro Machinery And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指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真空镀铝	指	丹阳市真空镀铝材料厂
黑龙江锦禾	指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锦禾农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安阳众之悦农机	指	安阳市众之悦农机有限公司
兴化丰国农机	指	兴化市丰国农机有限公司
衡阳穗丰农机	指	衡阳市穗丰农机有限公司
桦南桂玲农机	指	桦南县桂玲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常州锻造	指	常州市武进庙桥新阳锻造有限公司
泰禾锦城	指	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泰禾集团	指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上海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丹阳中信会计师	指	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专业词汇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指	将割下的农作物全部喂入脱粒装置进行脱粒的联合收割机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指	将割下的农作物用夹持链夹持着茎秆根部，仅使穗部进入脱粒装置进行脱粒的联合收割机
履带式收割机	指	配置履带行走装置和自身动力驱动的联合收割机
秸秆	指	是农作物生长在地面以上去除果穗以外的部分
履带	指	是农业机械中的行走部件，套装在驱动轮、张紧轮、支重轮的外围，被驱动旋转带动机身行走的柔性部件

防陷能力	指	是自走式农业机械在泥泞田地里作业时，抵抗下陷的能力
液压系统	指	是把机械能和液压能相互转换的机械部件，可实现驱动和控制油缸的往复运动、马达的旋转运动等功能
变速箱	指	是把发动机的动力传送到行走系统的机械部件，可实现把发动机的高转速低扭矩转换为行走系统的低转速高扭矩
水田	指	周围有隆起的田埂，可以经常蓄水，用于种植水稻等水生作物的土地
旱田	指	土地表面不蓄水的田地，或浇不上水的耕地
散热器	指	是散发热量的一种容器，通过散热介质在被散热部件和本部件中循环流动实现被散热部件降温的功能，一般由导热率较好的金属材料制作
支重轮	指	是收割机行走系统中的部件之一，用于支撑机身重量和通过自身旋转带动机身行走的机械部件
脱粒	指	将收割后作物的籽粒从穗上脱下，同时尽可能的将其他的脱出物如短茎秆、颖壳、杂物与籽粒分离
脱粒滚筒	指	是收割机中的核心工作部件之一，是一种通过自身的旋转把喂入的农作物的秸秆和籽粒分离开的圆柱状机械部件
脱粒清选系统	指	是收割机中的核心工作系统之一，可实现把喂入的农作物做脱粒、清选，把秸秆排出、籽粒收集输出的功能
双横轴流滚筒	指	两个脱粒滚筒以一前一后式并列排布的结构型式，可实现把农作物的秸秆和籽粒分离功能。
清选	指	是把通过脱粒滚筒分离后的籽粒、颖壳、碎秸秆等杂物做进一步分离的过程，收集籽粒、排出颖壳、碎草等杂物
筛箱	指	收割机清选系统中的核心部件之一，是一种通过自身的往复摇动把经过脱粒滚筒分离后的籽粒、颖壳、碎秸秆等杂物做进一步分离的机械部件
筛面	指	筛箱中筛子的上平面，用于承载经过脱粒滚筒分离后的籽粒、颖壳、碎秸秆等杂物
搅龙	指	收割机中的一种输送物料的部件，是一种通过自身旋转实现物料轴向输送功能的圆柱状螺旋机械部件
含杂率	指	脱粒后各种杂物的重量占整个脱粒后物质重量的比例，反映联合收割机完成脱粒后籽粒纯净程度的指标
脱净率	指	脱粒下来的籽粒重量占脱粒前籽粒重量的比例，反映联合收割机是否将作物籽粒脱净的指标
破碎率	指	脱粒后破碎的籽粒重量占脱粒后所有籽粒重量的比例，籽粒的破碎率是评价收割机收获质量的重要指标
拨禾轮	指	将作物拨向割台的装置
割台	指	将作物切割下来并集中往后输送的部件
输送槽	指	连接割台与脱粒装置，并将作物从割台输送到脱粒装置
振动筛	指	一种过滤性的分离装备，由筛网和振子组成，利用振子激振所产生的往复旋型振动而工作，适应农作物的清选需要
电控系统	指	是指由若干电气元件组合，用于实现对执行元件的控制，从而保证被控对象安全、可靠地运行。主要功能有：自动控制、保护、监控和测量
无级变速	指	可以连续获得变速范围内任何传动比的变速系统，通过无级变速可以得到传动系与发动机工况的最佳匹配
拖拉机	指	用于牵引和驱动作业机械完成移动式作业的自走式动力机

底盘平台	指	拖拉机传动系统（含离合器、变速箱、后桥、前桥等）和制动系统的合称
传动箱体	指	用来支承和安装变速箱传动装置的壳
末端壳体	指	用来支承和安装末端传动装置的壳体
梭式档位	指	使拖拉机前进档和倒退档的档位数相同的装置
前桥	指	拖拉机上传递车架与前轮之间各向作用力及其所产生的弯矩和转矩的装置
后桥	指	拖拉机动力传递的后驱动轴组成部分
同步器	指	即换档同步器，在换档过程中，通过摩擦力的作用使要挂结的两个零件转速达到一致（即同步），以便挂档元件无冲击进入啮合。同步器使换档轻易，换档齿端面不受损伤
湿式离合器	指	指用液压油冷却摩擦表面的离合器，用于动力换档变速箱中的湿式离合器多采用液压压紧
主变速	指	拖拉机主要的变速器，一般布置在变速箱的前端，传动比分布比较均匀，速比较多
副变速	指	是附装在主变速器上的附加变速器，它的功用是增加变速器挡数，扩大传动比范围
精量穴直播装置	指	一种排种器，采用型孔式排种轮，播种量可根据需要进行精量调节的水稻播种机械
开沟	指	插秧机施肥时通过开沟器在田里开沟用于播撒肥料，直播机利用开沟器开蓄水沟
起垄	指	利用泥土堆起的土台，用于放置稻种，减少水淹
倒伏	指	农作物扎根浅而不稳，茎秆不壮，负担不起上部的重量,或在外力的作用下倒向地面
穴距	指	指插秧或直播作业过程中，每一行与上一行的间距
叶面积指数	指	单位土地面积上植物叶片总面积占土地面积的倍数
烘干塔	指	是一种可将潮湿的农作物籽粒含水率降低到目标含水率且连续作业的烘干设备
爆腰率	指	潮湿的农作物籽粒烘干后个别籽粒会在中间产生明显裂纹，产生裂纹的籽粒数量与烘干的全部籽粒数量的比值
缓苏	指	指刚烘干后的农作物籽粒在仓内进行水分的转变
降水性能	指	是指烘干设备在单位时间内降低被烘干农作物籽粒含水率的能力
宽窄行	指	插秧行距不同，窄行 170mm，宽行 330mm
履带式旋耕机	指	采用履带式行走机构，拖拉机驱动原理，采用独立三点悬挂，集多种耕作机械的功能集成
插秧机	指	将稻苗植入稻田中的一种农业机械，通常按操作方式和插秧速度分类，按操作方式可分为手扶式插秧机和乘坐式插秧机，按插秧速度可分为普通插秧机和高速插秧机
喷雾机	指	将液体分散成雾状的田间管理机械
喷杆喷雾机	指	是一种将喷头装在横向喷杆或竖立喷杆上的自走式喷雾机械
植保无人机	指	通过地面遥控或导航飞控，来实现喷洒作业的无人飞机
打捆机	指	对稻草、麦草、棉杆、玉米杆、油菜杆、花生藤、豆杆等秸秆、牧草捡拾打捆
采棉机	指	专业用于棉花收获的自走式农业机械，可实现将棉花秸秆

		上的籽棉摘下并打包输出的功能
线束	指	是电路中连接各电气元件的接线部件，由绝缘护套、接线端子、导线及绝缘包扎材料等组成
土地集约化	指	在一定面积土地上，集中投入较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使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方法，以求在较小面积土地上获取高额收入的一种经营方式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7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沃得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沃得工业园
控股股东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张阿美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		

	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665,518.98	560,837.72	533,111.55	663,78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60,113.32	235,256.26	158,781.89	222,166.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81%	51.08%	60.25%	57.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92%	58.05%	70.22%	66.53%
营业收入（万元）	277,387.44	462,565.62	413,536.98	432,095.29
净利润（万元）	34,345.12	75,846.15	72,764.80	80,60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345.12	75,846.15	72,764.80	80,60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76.23	72,974.24	66,849.76	67,084.4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0	0.4462	1.6884	1.69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0	0.4462	1.6884	1.6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38.56%	63.81%	3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325.94	60,607.74	27,300.41	67,470.63
现金分红（万元）	10,000.00	-	260,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7%	4.15%	3.61%	3.1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装备。同时，发行人肩负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使命，积极践行“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产品畅销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旨在成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

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线不断扩张。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为组合的产品矩阵。产品可基本覆盖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发行人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309 项专利，其中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

发行人具有覆盖全面的销售网络。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已实现对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覆盖。未来，随着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不断显现，发行人将在农业机械行业继续深耕细作，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尊重客户、理解客户、服务客户为宗旨，

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 403 家，公司配备 100 多辆流动服务车，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作为江苏省标准化售后服务示范单位，发行人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车联网系统，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跟踪、配件供应、投诉管理等全方位服务支持。针对农忙季节，发行人提出“收割机 5 小时内、拖拉机 8 小时内快速响应”的服务承诺，切实保障用户服务需求。

发行人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曾荣获商务部“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最具影响力品牌”等诸多荣誉奖项，“沃得”被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化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高效能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等产品与技术曾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重大奖项。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立足于农业机械装备制造行业需求及发展趋势，围绕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不断完善产品生产线、拓宽产品应用场景。为更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根据行业创新发展趋势有针对性的进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持续提升竞争力。

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三）/4、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69,196.68	169,196.68	丹审备〔2020〕516 号	镇丹环审〔2020〕205 号
2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6,381.47	56,381.47	沈开经备〔2020〕11 号	沈环经开审字〔2020〕0173 号
3	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1,055.72	51,055.72	镇徒经发备〔2020〕62 号	镇环审〔2020〕93 号
4	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36,675.39	36,675.39	丹审备〔2020〕134 号	镇丹环审〔2020〕164 号
5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33,535.25	33,535.25	兵霍管备〔2020〕2 号	兵霍管环发〔2020〕7 号
6	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35,000.00	35,000.00	镇发改外经发〔2019〕226 号	不涉及
7	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7,884.01	17,884.01	丹审备〔2020〕126 号	不涉及
8	补充流动资金	200,271.49	200,271.49	-	-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	-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陈城、景炀
项目协办人	许国利

项目其他人员	丁昊、唐奥克、洪伟、秦涵、韩锦玮、陈佳一、沈玉峰、苏畅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金诗晟、陈小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	025-83290101
传真	025-83290109
经办会计师	蔡卫华、杨常平、杨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	陈小舟、王虹云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

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风险类别、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政策调整风险及粮食价格波动风险

（一）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近十几年来，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并自 2004 年起施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不断增加，农民购置农机的积极性也逐渐提高，农机装备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农机购置补贴的预算有所下调，则市场需求会相应下降，这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2018 年 2 月，农业部、财政部印发了《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确定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42 个小类、137 个品目。若未来发行人产品不能及时取得相关资质从而获得国家补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粮食价格波动的风险

农机消费需求与粮食价格波动息息相关。影响我国粮食价格的主要因素为市场供需关系和宏观调控政策。如果国内粮食价格能保持稳定或在可控范围内持续小幅上涨，农民务农的经济效益提升，则农机的市场需求也会随之增加。反之，如果粮食价格大幅波动或呈下降趋势，将导致农民务农的经济效益下降，用户对农机装备的投入意愿减弱，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受到抑制。因此，粮食价格的下降将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收入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作为发行人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报告期内两种产品合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21%、88.87%、85.42%和82.31%。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产品对收入有一定贡献，但比重相对有限。

受行业深度调整、国内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化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农业机械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由主流品类（拖拉机、收割机、农用运输车辆等）向新兴品类转变。如果未来发行人在产品线拓展过程中进展缓慢，产品种类不够丰富；或未来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销量出现下滑，而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乏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农机消费具有分散化和差异化的特征，终端用户对售前、售后的服务要求较高，因此，农机制造企业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的建立至关重要。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加，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和风险亦随之加大，这对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支持不力，导致经销商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服务政策；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很好地磨合，可能会对发行人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造成负面影响。同时，若经销商自身出现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情形，或出现与发行人产生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人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已经超过 10,000 人，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发动机、履带、轮胎等，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和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也将持续上升，人工费用的变化和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会有所加大。若人工费用及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发行人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成本上升带来的压力，则可能导致

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长期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和土地集约化经营的趋势为国内农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在国家对农业机械化发展多维度的支持下，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国内农机企业数量已达到 10,000 家以上，农业机械装备的各个细分领域竞争强度均在逐渐增加。

自 2020 年 3 月以来，以拖拉机为代表的多种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上涨，部分农机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如果未来农机行业新进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或行业内现有企业对产品和市场的投入力度加大，则农机产品的市场竞争也会愈加激烈。若发行人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巩固自身优势，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波动。

（五）产能投入和新产品推广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019 年以来，发行人开始积极投入拖拉机生产线的扩建以及拖拉机产品的升级，以满足大幅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若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不达预期，或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收益无法覆盖其投入的成本，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我国农机行业发展已经进入了升级转型阶段，新兴产品市场快速崛起，行业增长主要驱动力由主流品类向新兴品类转变。目前，发行人甘蔗机、采棉机等产品仍然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如果因为市场推广效果不佳，导致新产品销售增长未达到预期，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六）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32.81 万元、23,213.43 万元、37,162.00 万元和 19,374.53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5.68%、8.16%和 7.07%。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泰国、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家。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贸易争端加剧，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的发展趋势尚不明朗。同时，中印边境冲突和新冠疫情等重大事件也对国际贸易

活动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未来，如果相关国家与中国的贸易摩擦或边境问题持续升级，以至于相关国家限制进出口或对中国商品提高关税，公司可能面临境外业务难以开展、客户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应对疫情，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有效的疫情应急防控计划，实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企业在抗击疫情的同时能够安全生产，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但随着疫情在全球范围扩散，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了疫情反复的情况。若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再次爆发，相关部门为疫情防控而施行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措施，可能对公司采购、组织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障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与创新风险

（一）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的风险

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用户对农机产品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农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也将加快。发行人甘蔗机、采棉机等新产品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但部分产品和技术仍在持续改进升级中。

若未来由于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缺失或创新机制不够灵活有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在相关领域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使公司无法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市场上出现其他更能适应市场需求并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同类产品，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农业机械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及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策略或缺乏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将面临主要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此外，如果公司未来发生技术泄密的情形，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同类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029.08 万元、115,886.98 万元、127,824.77 万元和 165,792.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2%、28.02%、27.63%和 29.88%。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影响，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全额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4%、26.86%、30.62%和 26.35%，主要系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调整产品销售价格、降低生产成本等措施，使综合毛利率保持整体上升态势。

然而，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供应链管理对于成本的控制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17,969.89 万元、137,951.22 万元、148,038.98 万元和 202,767.1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7%、25.88%、26.40%和 30.4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9%、74.64%、76.02%和 77.03%。

公司存货占用了较多流动资金，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下

跌，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由于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下滑、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等原因导致产成品、发出商品滞销，公司存货将存在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470.63 万元、27,300.41 万元、60,607.74 万元和 20,325.94 万元，低于公司各年实现的净利润 80,607.07 万元、72,764.80 万元、75,846.15 万元和 34,345.12 万元。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有效改善，且来自投资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不足时，公司将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并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研发能力、增强销售能力，包括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等，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99,728.51 万元。

根据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农机产品的市场现状，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则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然而，如果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设备供应、市场变化等因素不达预期，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海外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一个海外投资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此项目计划在泰国曼谷大城府育泰县建设生产基地，以扩大公司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产能，扩大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覆盖区域。若泰国当地的土地管理、环保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建设完成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此外，随着本次海外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和公司海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对泰国当地的经营管理难度也相应增加。因此，海外募投项目对公司管理层

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程度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效率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跟上公司海外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将对公司海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大幅增长。因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如届时发行人不能有效的提升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六、内控风险

（一）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未来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的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可能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股权集中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夫妇，通过丹阳实业合计间接持有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够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施加重大影响。如其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因其控制的企业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一事存在纠纷，被泰禾锦城

提起诉讼，王伟耀被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由于上述案件财产保全原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起重机的部分资产被冻结，但不涉及王伟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诉讼中，公司不属于当事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风险。

（二）知识产权风险

农业机械装备技术研发难度较大、研发成本较高，但其广阔的行业前景和较高的收益水平仍会吸引竞争者不断进入。市场中少数竞争者因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或资金实力较弱无法满足研发投入等原因，可能选择直接仿制他人的专利技术，或进行专利侵权。若发行人的专利技术被行业内其他企业仿制或造成专利侵权，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同类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股票市场风险

由于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成长发育和逐步规范阶段，股票市场瞬息万变，股票的市场价格及其波动受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技术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金融证券政策的调整，特别是企业经营状况变化以及股市投机等因素都会使股票价格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直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	17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沃得工业园
邮政编码	212311
电话	0511-86862122
传真	0511-86342922
互联网网址	www.worldnyjx.com
电子信箱	zjq@worldnyj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庄建清
	电话号码：0511-8686212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1 月，系由沃得机电、闽盛铸造及飞达货运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沃得机电出资 200.00 万元，闽盛铸造、飞达货运分别出资 150.00 万元。2003 年 1 月 28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3）第 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28 日，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已缴足。2003 年 1 月 29 日，沃得有限完成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2202318）。

沃得机电设立于 2002 年 1 月，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直接持有其 9.30%的股权。2013 年 7 月，沃得机电将其持有的全部沃得有限股权参照评估价格转让给沃得香港，至此沃得机电不再持有沃得有限任何权益。2020 年 11 月 20 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集体资产等有关事宜请示的批复》（丹政复[2020]101 号），确认沃

得机电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宜、自沃得农机的设立至沃得机电退出沃得农机期间沃得农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未造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沃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改方案事宜》，决议沃得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99 号”《审计报告》，沃得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数，折为 170,000.00 万股，每股价值 1.00 元，折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70,000.00 万元，折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丹阳实业、宁波富揽及尚融宝盈等 25 名投资者签署了《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沃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发起人对沃得农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9 年 12 月 30 日，沃得农机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46800127T）。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 3 次增资、1 次减资、9 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后注册资本/股本	变动情况
2018 年 3 月	减资	715.70 万美元	沃得有限注册资本减少 6,441.30 万美元。
2018 年 4 月	增资	1,987.03 万美元	沃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271.33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创投认缴。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8 年 4 月	增资	7,157.00 万美元	沃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5,169.97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创投认缴。
2018 年 6 月	股权转让	7,157.00 万美元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6.19%股权（442.9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尚融宝盈等 12 家投资机构。
2018 年 8 月	股权转让	7,157.00 万美元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2.24%股权（160.4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创投等 8 家投资机构。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后注册资本/股本	变动情况
2018 年 9 月	股权转让	7,157.00 万美元	高邮红土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0.09%股权（6.4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香港。
2018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7,157.00 万美元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1.21%股权（86.6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立方舟等 4 家投资机构。
2018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45,374.16 万元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0.45%股权（32.09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袁源，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8 年 10 月	增资	51,778.77 万元	沃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6,404.61 万元，由深创投等 24 家投资机构认缴。
2018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51,778.77 万元	常州红土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0.49%股权（252.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创投。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51,778.77 万元	沃得创投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5.17%股权（2,676.4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富揽等 22 家投资机构。
2019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51,778.77 万元	海链兴昀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0.78%股权（403.325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厦门泽盛、沃得创投；沃得创投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0.27%股权（141.58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立方舟。
201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51,778.77 万元	沃得创投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73.62%股权（38,121.70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丹阳实业。
2019 年 12 月	整体变更	170,000.00 万股	沃得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进行折股，折成注册资本 170,000.00 万股，折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为了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发行人进行的主要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收购前上述企业涉及部分农机业务。为保持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上述 4 家企业农机业务板块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机器设备等，将上述 4 家企业原涉及的农机业务纳入发行人；后续发行人进一步收购了相关的土地、厂房。

（1）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2017 年 11 月 30 日，沃得有限与富豪有限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沃得高新分别与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对收购资产及对价进行了约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方	出售方	标的资产包含的内容	定价
沃得有限	富豪有限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399.06
沃得高新	真绩有限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7,006.20
沃得高新	沃得重工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2,657.84
沃得高新	沃得植保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28,649.95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各方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2018 年沃得有限、沃得高新完成了全部收购价款的支付。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农机业务板块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得到有效整合，发行人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发行人保持了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被重组方 201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富豪有限	2,288.03	-	-
真绩有限	10,921.11	-	-
沃得重工	17,216.01	2.41	2.33
沃得植保	11,320.89	-	0.00
合计	41,746.04	2.41	2.33
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	7.51%	0.00%	0.01%

注 1：上述指标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扣除被重组方之间、被重组方与重组前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注 2、本次收购前，被重组方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农机业务板块的主要销售收入来自其与重组方沃得农机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被重组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扣除该等关联交易后，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规模较小。

（2）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镇江腾跃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收购的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沃得高新收购镇江腾跃 100%股权，取得了相关土地、厂房，并将收购的沃得植保原农业板块业务搬迁至该地。

2018 年 12 月 28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腾跃股东沃得机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沃得高新以 52,718.60 万元的价格收购沃得机电持有的镇江腾跃 100%股权，上述对价以镇江腾跃拥有的土地、房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

2019 年 3 月 15 日，沃得高新吸收合并镇江腾跃。截至 2019 年 5 月，沃得高新完成以上价款的支付。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收购的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相关农机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纳入体系，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减少了关联租赁。

（3）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厂房

沃得高新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了原真绩有限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2019 年 8 月 28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镇江市丹徒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9 年 9 月 4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宗地编号为“DT1911G”的 51,584 平方米的土地以 1,455.0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沃得高新。2019 年 10 月 21 日，沃得高新支付了全部价款。

沃得高新向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取得了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所使用的厂房。2019 年 9 月 2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在建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转让协议》，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将在建工程及其地面附属物转让给沃得高新，房产面积为 35,883.07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197.00 万元，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定价。2019 年 9 月 18 日，沃得高新支付了全部价款。

上述事项完成后，发行人取得了原真绩有限农机板块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减少了关联租赁。

2、收购沃得销售

报告期初，沃得销售为发行人的销售平台，本次收购前，朱林军、殷志明分别持有其 80%和 20%的股权，朱林军、殷志明对于沃得销售的出资由沃得有限实际出资。2019 年 2 月 28 日，沃得有限和朱林军、殷志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朱林军和殷志明合计持有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2019 年 3 月 4 日，沃得销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本次收购前，霍尔果斯高新无实际生产经营，王伟耀、张阿美分别持有其80.00%股权和20.00%的股权。2019年9月1日，沃得有限分别与王伟耀、张阿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伟耀将持有80.00%的股权（实缴出资35.00万元）以3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张阿美将持有20.00%的股权（实缴出资0元）以零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2019年9月2日，沃得有限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2019年11月27日，霍尔果斯高新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收购避免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4、收购齐梁投资土地房产

发行人原租赁齐梁投资名下部分土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齐梁投资系国有企业。2019年12月24日，沃得有限与齐梁投资签署《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齐梁投资旗下位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的土地房产以9,997.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沃得有限，以上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沃得有限已支付了全部价款。

5、收购沃得部件

本次收购前，沃得部件无实际生产经营，持有部分土地及厂房。2020年初以来，发行人顺应市场趋势增加产能，相应零部件需求增加，考虑到沃得部件所在位置离沃得农机较近，配套优势明显。2020年6月30日，沃得农机与丹棉纺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丹棉纺织将其持有的沃得部件100.00%的股权以8,698.8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农机。以上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部件成为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拟作为新的零部件生产基地为沃得农机提供配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农机已支付部分对价合计8,197.95万元。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六）发行人历史上的红筹架构情况

1、红筹架构搭建

（1）沃得国际首次对沃得有限增资，沃得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红筹架构搭建前，沃得有限系内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沃得机电	2,700.00	2,700.00	90.00%
2	沃得植保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07 年 3 月，沃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71.40 万美元，其中原股东沃得机电认购增资额 404.88 万美元，新增股东沃得国际认购增资额 366.52 万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沃得国际持有沃得有限 31.68%股权，沃得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沃得机电	751.92	751.92	64.99%
2	沃得国际	366.52	366.52	31.68%
3	沃得植保	38.56	38.56	3.33%
合计		**1,157.00**	**1,157.00**	**100.00%**

沃得国际 2006 年 12 月由郭建辉于 BVI 设立，设立时郭建辉持有其 100%的股权，郭建辉对于沃得国际的出资资金来源于王伟耀。

（2）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取得其控股权

2009 年 2 月，沃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购。本次变更完成后，沃得国际持有沃得有限 55.01%股权，沃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沃得国际	966.52	966.52	55.01%
2	沃得机电	751.92	751.92	42.80%
3	沃得植保	38.56	38.56	2.19%
合计		**1,757.00**	**1,757.00**	**100.00%**

2009 年 6 月，郭建辉将持有的沃得国际 100%股权零元转让给王伟耀。

（3）筹划境外上市，搭建红筹架构

沃得国际取得沃得有限控股权后，沃得有限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至 2013 年 5 月，沃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沃得国际	5,437.89	5,437.89	75.98%
2	沃得机电	1,719.11	1,719.11	24.02%
合计		**7,157.00**	**7,157.00**	**100.00%**

2013 年，因筹划境外上市事宜，沃得有限搭建了红筹架构。2013 年 6 月，沃得国际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75.98%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2013 年 7 月，沃得机电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24.02%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2013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向外汇管理部门申报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沃得香港持有沃得有限 100.00%股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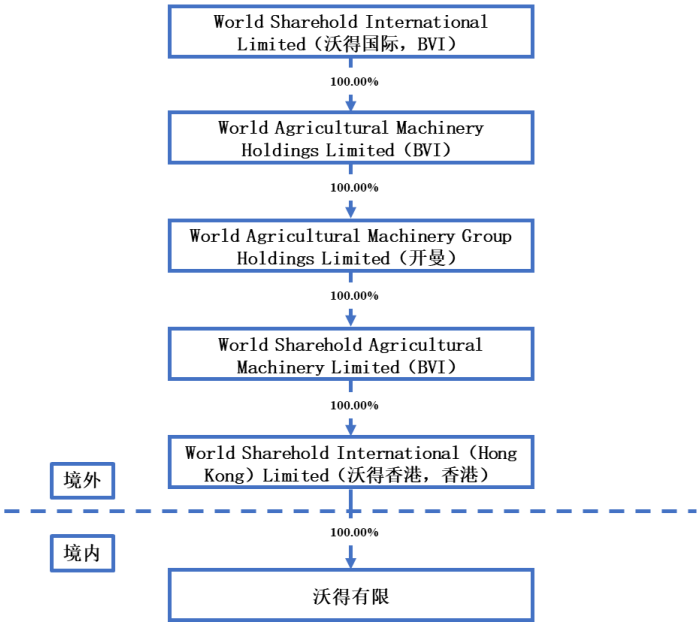

2、红筹架构拆除

2017 年，因计划在境内上市，沃得有限决定拆除红筹架构。

（1）控股权回归

2018 年 3 月，沃得有限减资，注册资本由 7,157.00 万美元减至 715.70 万美

元。2018 年 4 月，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分别增资 1,271.33 万美元及 5,169.97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取得沃得有限 90.00%股权。沃得创投系王伟耀、张阿美出资设立的境内企业。

上述变更完成后，沃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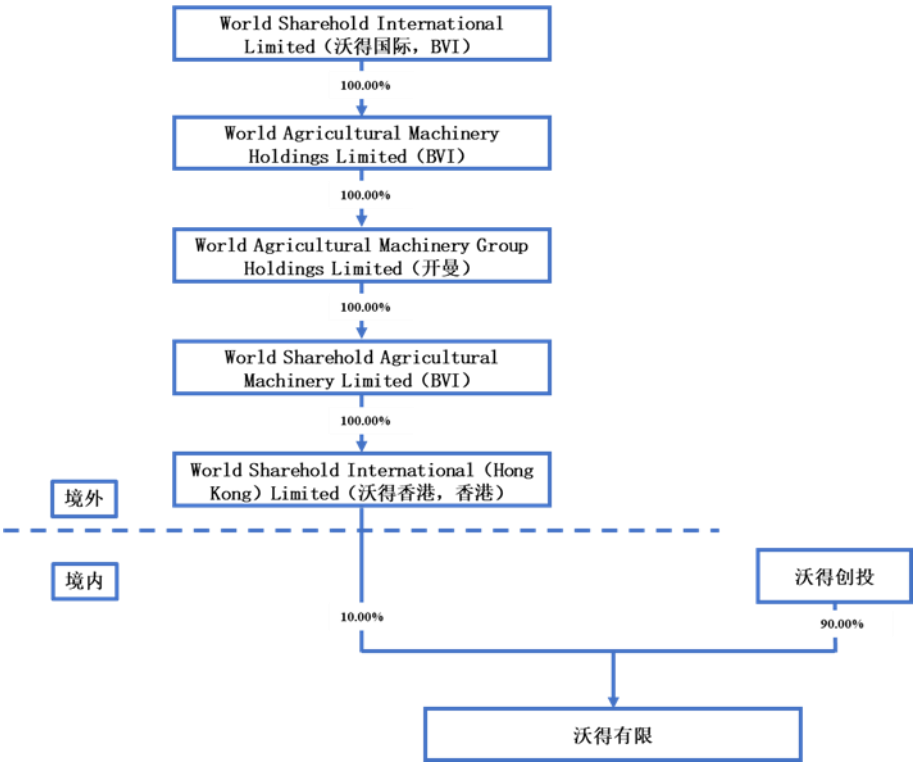

（2）境外持股平台沃得香港转让剩余股权

2018 年 4 月、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沃得香港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10.00%股权分次转让给宁波富揽等多家投资机构。至此沃得有限红筹架构完成拆除，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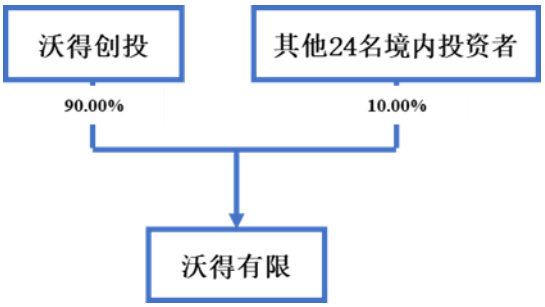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2013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向外汇管理部门申报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除王伟耀以其控制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进行增资并购未履行商务部审批程

序外，沃得有限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相关资金均已完成了支付，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的瑕疵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未履行相关程序情况、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07 年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未履行相关程序情况

（1）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2007 年 3 月，沃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71.40 万美元，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其中沃得国际以美元现汇认购增资额 366.52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取得沃得有限 31.68%股权，本次变更未履行商务部审批程序。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等六部委令 2006 年第 10 号）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

（2）具体措施

2020 年 8 月 14 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说明函》，确认就上述增资事宜事宜沃得农机未报商务部审批，但 10 号文对于未按照第 11 条规定履行商务部审批进行外资关联并购并未规定处罚措施，鉴于沃得农机已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审批，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沃得农机已于 2018 年 10 月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内资企业，公司控制权追溯至自然人均不存在境外主体，因此上述法律瑕疵已在 2018 年 10 月予以消除，故本局认定沃得外资关联并购并未申报商务部批准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合规证明》，兹证明自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沃得农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发生受到本单位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与本单位不存在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

2、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

（1）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3 月 28 日，沃得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沃得国际以 1,766.52 万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以 1,763.52 万美元现汇和 3.00 万美元的资本公积出资。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协议》。

上述事项实际系沃得有限以 3.00 万美元资本公积，向股东沃得国际定向转增实收资本。

（2）具体措施

沃得机电和沃得植保已出具《确认函》，就沃得国际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00 万美元事宜，沃得机电与沃得植保确认不存在任何异议，承诺放弃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的权利；确认与沃得有限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或者利益安排，也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沃得有限主张任何权益或资金索赔。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相关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情况

2017 年底，发行人计划境内上市并进行了融资，因涉及投资主体较多，投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本轮融资采用股权转让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引进了宁波富揽、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等 24 名投资人，以上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原控股股东沃得创投、实际控制人王伟耀等相关主体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发行人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经相关主体友好协商一致，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沃得创投、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与相关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补偿方案并就发行人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调整。相关股权补偿事宜于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完成工商变更。此外，2019 年 11 月，厦门泽盛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就发行人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签署了对赌安排解除协议，确认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有关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此外，经访谈各股东并查阅其签署的对赌安排解除协议和出具的说明，确认各方就对赌安排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保荐机构认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的对赌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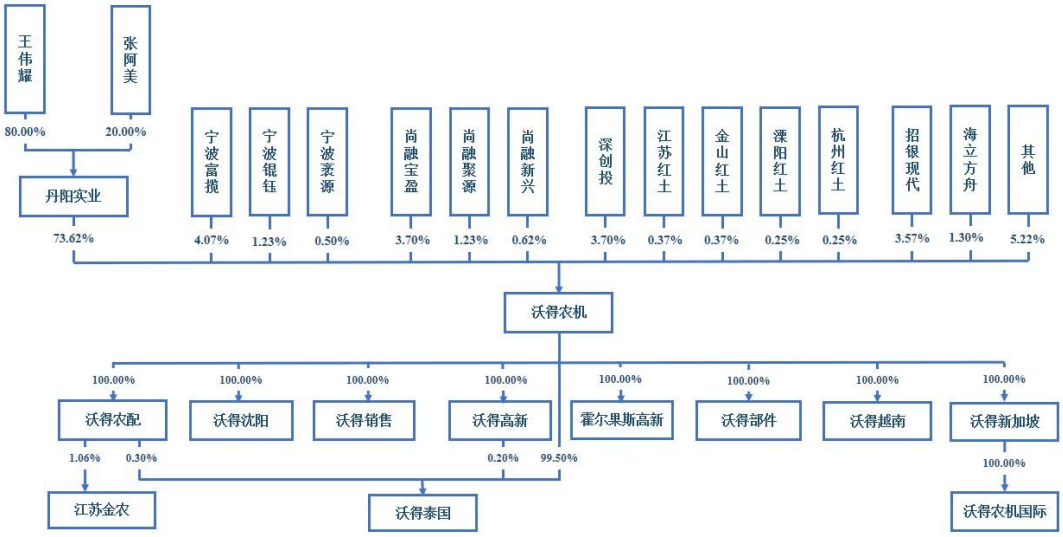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沃得农配、沃得沈阳、沃得销售、沃得高新、霍尔果斯高新、沃得部件 6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沃得越南、沃得新加坡、沃得泰国、沃得农机国际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1、沃得农配

公司名称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5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零部件、机械配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业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沃得农配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9,623.08	32,894.51
净资产	11,673.05	11,808.44
净利润	-199.50	1,991.89

2、沃得沈阳

公司名称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沃得沈阳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7,371.57	15,990.92
净资产	1,446.62	2,142.41
净利润	-733.29	1,595.99

3、沃得销售

公司名称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收割机、插秧机、播种机、旋耕机、拖拉机、打捆机、打谷机、农业起卸机、粉碎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沃得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749.37	5,054.07
净资产	-7,351.73	-7,271.39
净利润	-80.35	1,435.85

4、沃得高新

公司名称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市丹徒区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沃得高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5,771.07	84,577.93
净资产	31,684.50	31,207.30
净利润	328. 08	-1,747.72

5、霍尔果斯高新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 号楼 41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霍尔果斯高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9.10	48.79
净资产	44.62	38.85
净利润	-14.23	-16.19

6、沃得部件

公司名称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南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业机械零部件的制造，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沃得部件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193.64	-
净资产	8,193.64	-
净利润	-4.31	-

7、沃得越南

公司名称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Vietnam）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03 月 07 日
法定股本	228,000.00 万越南盾
已发行股本	228,000.00 万越南盾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胡志明市第五郡第五区陈兴道大街 1119 号何潘大厦 2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沃得越南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20.37	169.21
净资产	-67.62	-16.07
净利润	-51.96	-69.08

8、沃得新加坡

公司名称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Singapore）Pte.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5 日
法定股本	997.52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997.52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10 Anson Road, #12-08,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沃得新加坡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3,004.03	13,060.07
净资产	7,032.27	7,175.44
净利润	-247.30	198.50

9、沃得泰国

公司名称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Thailand）Co.,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法定股本	73,000.00 万泰铢

已发行股本	73,000.00 万泰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24 Moo 19 Tambol Makluea Kao, Amphur Sung Noen, Nakhon Ratchasima, Thailand, 3017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农机持股 99.50%，沃得农配持股 0.30%，沃得高新持股 0.2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沃得泰国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391.08	7,112.01
净资产	8,550.66	6,588.29
净利润	-1,834.55	-612.96

10、沃得农机国际

公司名称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International）Pte.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09 月 11 日
法定股本	1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10Anson Road, #12-08,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沃得新加坡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沃得农机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8.62	19.43
净资产	1.28	2.18
净利润	-0.92	-4.75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江苏金农 1 家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500.00 万元
出资金额、持股比例	沃得农配直接持有其 9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6%
入股时间	2016 年 3 月 4 日

控股方/第一大股东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71%
主营业务	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

江苏金农 2019 年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4,013.53	18,437.20
净资产	13,008.37	13,072.54
净利润	-64.17	928.7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情况，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	注销原因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农业机械的研发	因发行人战略规划，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已注销。
2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沃得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吸收合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注销。

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丹阳实业。丹阳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施工；稻谷种植，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以投资沃得农机为主

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阳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伟耀	4,000.00	4,000.00	80.00%
2	张阿美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丹阳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丹阳中信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5,464.98	38,121.71
净资产	12,343.28	-
净利润	7,343.28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耀、张阿美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伟耀、张阿美分别持有丹阳实业 80.00%和 20.00%的出资额，通过丹阳实业合计间接持有沃得农机 125,161.14 万股即 73.62%的股份。

王伟耀、张阿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王伟耀	中国	无	321181196305******
张阿美	中国	有，美国	321181196707******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阳实业持有发行人 73.62%股份；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股份；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股份。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丹阳实业

丹阳实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一）/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

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3 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的股份。

（1）宁波富揽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4,0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富揽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9.40%
2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6.46%
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6.46%
4	北京华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4.70%
5	张晓樱	1,000.00	2.94%
6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3%
合计		**34,010.00**	**100.00%**

宁波富揽 2019 年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4,476.49	34,069.08
净资产	34,476.49	34,069.08
净利润	407.42	1,276.87

（2）宁波锟钰

企业名称	宁波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1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锟钰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2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宁波锟钰 2019 年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0,111.41	10,379.01
净资产	10,006.40	10,274.00
净利润	-267.60	374.61

（3）宁波袤源

企业名称	宁波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10-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袤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姣君	2,665.00	26.39%
2	姜伟灿	2,665.00	26.39%
3	管美玉	1,999.00	19.7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张力	1,332.00	13.19%
5	蒋夕青	666.00	6.59%
6	万建华	666.00	6.59%
7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0	1.06%
合计		**10,100.00**	**100.00%**

宁波袤源 2019 年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136.78	5,587.10
净资产	4,135.78	5,586.03
净利润	49.75	34.57

3、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 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的股份。

（1）尚融宝盈

企业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融宝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9,500.00	88.61%
2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5%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46%
4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99%
合计		**101,000.00**	**100.00%**

尚融宝盈 2019 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7,567.76	96,968.27
净资产	95,967.76	96,953.17
净利润	-1,187.42	641.91

（2）尚融聚源

企业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46,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07-1 号 12 层 120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融聚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0.00	98.04%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0.98%
3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0.98%
合计		**46,000.00**	**100.00%**

尚融聚源 2019 年经上海智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5,645.65	25,371.64
净资产	25,645.65	25,371.64
净利润	249.50	-87.31

（3）尚融新兴

企业名称	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融新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8.04%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98%
3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8%
合计		**10,200.00**	**100.00%**

尚融新兴 2019 年经上海智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200.39	5,138.47
净资产	5,198.23	5,136.30
净利润	61.93	76.7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数	主营业务
1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1980/4/23	6,789 万元	无实际业务
2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88/2/24	10,000 万元	机械配件的制造
3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1988/11/13	2,350 万元	无实际业务
4	丹阳濠江纺织有限公司	1994/4/16	2,979 万元	无实际业务
5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1999/3/26	1,827 万美元	机床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6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2001/12/21	16,080 万美元	园林机械、汽油发动机及配件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数	主营业务
				的制造
7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2/1/1	160,000 万元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	丹阳市沃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2/6/24	100 万元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
9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10/10	10,000 万元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10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2003/12/15	-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11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2004/5/27	7,790 万美元	机床及其配件的出口、研发、生产及销售
12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2006/9/20	10,000 万元	住宿、餐饮、酒类、商务咨询服务
13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2007/3/16	10,350 万美元	装载机、挖掘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4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7/4/5	5,000 万元	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
15	镇江沃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7/4/19	80 万元	商铺招商、出租、销售；物业出租、管理
16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7/10/23	10,000 万元	无实际业务
17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2007/11/15	3,450 万美元	起重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加工
18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08/5/14	500 万元	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及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的销售
19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2008/5/22	500 万美元	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
20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9/5/26	6,000 万美元	挖掘机、装载机融资租赁
21	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7/13	1,000 万元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22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10/26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
23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2010/10/29	3,000 万美元	机床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4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徒分公司	2011/3/8	-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25	丹阳市曲阿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1/6/15	1,000 万元	代理记帐、经济管理咨询服务
26	句容市真绩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11/6	2,000 万美元	农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服务
27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2012/11/29	500 万美元	精密机床关键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28	海南海之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3/9/12	1,000 万元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
29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2015/12/18	-	住宿、餐饮、酒类、商务咨询服务
30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7/11/30	2,500 万元	高精密工程机械配套件的制造
31	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7	3,000 万元	无实际业务
32	丹阳沃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2018/7/27	100 万元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销售
33	镇江富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7/30	30 万元	物业管理服务
34	丹阳市富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9/9/10	100 万元	再生资源的回收与批发
35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4/23	2,000 万元	机械制造
36	True Merit Group Limited	2002/8/2	5 万股	无实际业务
37	World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USA）Inc.	2002/11/8	100 万股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数	主营业务
38	World Sharehold Limited	2004/1/5	4.1 万股	无实际业务
39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2004/7/28	40,000 万股	精密机床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40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6/12/6	5 万股	无实际业务
41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2011/1/6	1 万股	园林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42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Hong Kong）Limited	2013/4/12	2 股	无实际业务
43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2013/5/2	5 万股	无实际业务
44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3/5/2	3,900 万股	无实际业务
45	World Shareho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Limited	2013/5/2	5 万股	无实际业务
46	World Industry（Thailand）Co., Ltd.	2019/5/31	500 万泰铢	钢制家具、园林机械的生产及销售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70,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丹阳实业	125,161.14	73.62%	125,161.14	62.58%
2	宁波富揽	6,922.91	4.07%	6,922.91	3.46%
3	尚融宝盈	6,293.57	3.70%	6,293.57	3.15%
4	深创投	6,293.57	3.70%	6,293.57	3.15%
5	招银现代	6,061.69	3.57%	6,061.69	3.03%
6	海立方舟	2,202.86	1.30%	2,202.86	1.10%
7	宁波锟钰	2,097.97	1.23%	2,097.97	1.05%
8	尚融聚源	2,097.97	1.23%	2,097.97	1.05%
9	旋石晟辉	1,678.24	0.99%	1,678.24	0.84%
10	温氏投资	1,468.63	0.86%	1,468.63	0.73%
11	远致华信	1,333.65	0.78%	1,333.65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旋石智心	1,048.90	0.62%	1,048.90	0.52%
13	国悦君安	1,048.90	0.62%	1,048.90	0.52%
14	尚融新兴	1,048.90	0.62%	1,048.90	0.52%
15	厦门泽盛	986.00	0.58%	986.00	0.49%
16	宁波袤源	846.77	0.50%	846.77	0.42%
17	江苏红土	629.34	0.37%	629.34	0.31%
18	温氏壹号	629.34	0.37%	629.34	0.31%
19	金山红土	629.34	0.37%	629.34	0.31%
20	青岛鼎誉	419.56	0.25%	419.56	0.21%
21	溧阳红土	419.56	0.25%	419.56	0.21%
22	杭州红土	419.56	0.25%	419.56	0.21%
23	横琴齐创	209.78	0.12%	209.78	0.10%
24	信福汇	29.92	0.02%	29.92	0.01%
25	招银共赢	21.93	0.01%	21.93	0.01%
26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0	15.00%
合计		**17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丹阳实业	125,161.14	73.62%
2	宁波富揽	6,922.91	4.07%
3	尚融宝盈	6,293.57	3.70%
4	深创投	6,293.57	3.70%
5	招银现代	6,061.69	3.57%
6	海立方舟	2,202.86	1.30%
7	宁波锟钰	2,097.97	1.23%
8	尚融聚源	2,097.97	1.23%
9	旋石晟辉	1,678.24	0.99%
10	温氏投资	1,468.63	0.8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与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

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沃得国际、沃得香港系境外企业。2007 年 3 月，王伟耀以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沃得国际对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沃得有限进行增资并购，沃得有限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未履行商务部审批程序。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1	丹阳实业	125,161.14	73.62%	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2 日，沃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沃得创投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38,121.7079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丹阳实业。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沃得创投、丹阳实业均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持股平台，王伟耀、张阿美的持股比例均分别为 80.00%、20.00%，因此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丹阳实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一）/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宁波富揽	4.07%	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宁波锟钰	1.23%	

3	宁波袤源	0.50%	招银现代持有宁波锟钰 99.00%的出资额。
4	招银现代	3.57%	
5	尚融宝盈	3.70%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尚融聚源	1.23%	
7	尚融新兴	0.62%	
8	深创投	3.70%	深创投直接持有溧阳红土 25.91%的出资额并持有其普通合伙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0%的出资额，深创投直接持有江苏红土 34.62%的出资额，深创投直接持有金山红土 28.76%的份额并持有其普通合伙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0%的出资额，深创投直接持有沃得股东杭州红土 35.00%的份额
9	江苏红土	0.37%	
10	金山红土	0.37%	
11	溧阳红土	0.25%	
12	杭州红土	0.25%	
13	温氏投资	0.86%	温氏投资系温氏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温氏投资持有温氏壹号 0.68%的份额；温氏投资的总经理罗月庭系横琴齐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温氏壹号	0.37%	
15	横琴齐创	0.12%	
16	旋石晟辉	0.99%	旋石晟辉、旋石智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旋石智心	0.62%	
18	远致华信	0.78%	信福汇系远致华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19	信福汇	0.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九）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丹阳实业、海立方舟、青岛鼎誉、信福汇不属于私募基金；宁波富揽、尚融宝盈、深创投、招银现代、宁波锟钰、尚融聚源、旋石晟辉、温氏投资、远致华信、旋石智心、国悦君安、尚融新兴、厦门泽盛、宁波袤源、江苏红土、温氏壹号、金山红土、溧阳红土、杭州红土、招银共赢、横琴齐创为私募基金，温氏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2 名。

（一）董事

姓名	职务	董事提名人
王伟耀	董事长	丹阳实业
朱林军	董事	丹阳实业
刘超	董事	深创投
肖红建	董事	尚融聚源
庄虎珍	独立董事	丹阳实业
陈志	独立董事	丹阳实业
吴士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王伟耀

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7 年 12 月至 1991 年 5 月，担任丹阳市纺机附件厂厂长；1991 年 5 月至 1993 年 10 月，担任丹阳市滤清器厂厂长；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5 月，担任江苏富豪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厂长；2002 年 1 月至今，担任沃得机电董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沃得有限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沃得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沃得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朱林军

男，出生于 198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与网络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先后担任公司市场部科员、总经理助理、销售部副部长、东北大区经理、销售部部长、营销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沃得销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3、刘超

男，出生于 198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常州市武进区海外人才服务中心科员；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副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4、肖红建

男，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市场部部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5、庄虎珍

女，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税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职于丹阳市地方税务事务所；2000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丹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丹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阳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陈志

男，195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农业机械化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研究员职称。1982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先后担任科技情报研究所副所长、副院长、院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会长；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吴士江

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和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江苏华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资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江苏森林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资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先后担任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人资部经理、保密办主任、总裁助理；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先后担任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人资部经理、保密办主任；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金矛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姓名	职务	监事提名人
张奇	监事会主席	丹阳实业
薛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沈刚	监事	招银现代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张奇

男，出生于 1976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镇江市城建职业中学，中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生产部科员；200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先后担任本公司生产部科员、销售部片区经理、服务部部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沃得销售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服务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薛伟

女，出生于 1981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职业高级学校，中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沃得机电审计科员；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沃得有限助理会计；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沃得机电财务科员；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沃得重工出纳；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出纳；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沈刚

男，出生于 197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涉外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职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先后担任信贷员、分理处副主任、主任、信贷科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助理、支行行长、分行同业客户部总经理、分行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分行同业金融事业部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扬子江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朱林军	总经理
王为民	副总经理
胡必友	副总经理
李文亮	副总经理
庄建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应华东	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朱林军

参见本节之“七/（一）/2、朱林军”。

2、王为民

男，出生于 197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丹阳市埤城中学，初中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埤城农具厂生产人员；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生产人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丹阳市真空镀铝材料厂，先后担任生产人员、车间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工装组组长、生产部长、生产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沃得农机生产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沃得植保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胡必友

男，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学院，农业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开封联合收割机厂装配技术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北汽福田营销公司副科长；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总质量师；2003 年 1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总质量师、副总经理。

4、李文亮

男，出生于 1983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企划、科员、物流主管、生产计划员；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镇江泛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物流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职于沃得销售，先后担任促销员、销售员、片区副经理、市场部部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沃得销售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庄建清

男，出生于 197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沃得机电，先后担任发展规划部法务专员、办公室主任；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应华东

男，出生于 1969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业务员、部长助理、副部长，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姓名	职务
邢立成	收割机总工程师
汪昌华	拖拉机总工程师

上述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邢立成

男，出生于 198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民族大学，农业机械化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技术骨干、收割机副总工程师、收割机总工程师。

2、汪昌华

男，出生于 197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食品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常州第二轻工机械厂技术员；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江苏江南塑料集团公司设备技术员；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整机项目负责人、拖拉机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及所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王伟耀	董事长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Hong Kong）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World Sharehold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World Shareho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True Merit Group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董事	关联方
刘超	董事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副总监	无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唐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肖红建	董事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关联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奔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庄虎珍	独立董事	丹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阳分公司	负责人	关联方
陈志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会长	无
吴士江	独立董事	镇江泽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南京诺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江苏金矛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沈刚	监事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江苏扬子江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王为民	副总经理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庄建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应华东	财务总监	深圳市赛格联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

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诉讼纠纷等情形

除独立董事以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守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书或竞业禁止协议书；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均得到良好履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曾发生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出于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规范公司治理而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管理的核心人员团队未发生实质变动。

（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年初，沃得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王伟耀担任。

2018 年 4 月，沃得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免去原执行董事，新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按照新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沃得香港委派王伟耀为公司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沃得创投委派张阿美、庄建清为公司董事，组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伟耀、朱林军、肖红建、刘超、陈志、马世青、庄虎珍为公司董事，其中，

陈志、马世青、庄虎珍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伟耀为董事长。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马世青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增选吴士江为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算，至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近两年内监事变动情况

2018 年年初，沃得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赵军担任。

2018 年 4 月，沃得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免去原监事。股东沃得香港和沃得创投共同委派汤雨露为公司监事。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奇、沈刚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薛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奇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三）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年初，邵忠芳担任沃得有限的总经理。

2018 年 4 月，沃得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免去邵忠芳总经理职务，聘请王伟耀为公司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朱林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庄建清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应华东为财务总监，聘任王为民、胡必友、李文亮为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庄建清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近两年内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金额/授权股份	认缴出资比例
王伟耀	沃得创投	2,400.00 万元	80.00%
	丹阳实业	4,000.00 万元	80.00%
	World Sharehold Limited	41,000 股	100.00%
	True Merit Group Limited	1 股	100.00%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00 股	100.00%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200,000 股	0.05%
朱林军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	1,000.00 美元	100.00%
刘超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20.00 万元	12.00%
肖红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万元	50.00%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9.00 万元	47.98%
庄虎珍	丹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	5.94 万元	19.80%
吴士江	南京诺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90.00%
	丹阳恒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万元	6.00%
胡必友	沃得机电	480.00 万元	0.30%
庄建清	海南海之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40.00%
应华东	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9 万元	0.08%

注：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 (Cambodia) Co., Ltd.已提交注销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王伟耀、王伟耀之妻张阿美通过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备注	持股平台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王伟耀	董事长	丹阳实业	王伟耀持有丹阳实业 80.00%出资额，丹阳实业持有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	58.8994%
张阿美	王伟耀之妻	丹阳实业	张阿美持有丹阳实业 20.00%出资额，丹阳实业持有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	14.7248%
肖红建	董事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肖红建通过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尚融宝盈 47.55%的股份、尚融聚源 47.07%的股份、尚融新兴 47.07%的股份。	2.6316%
刘超	董事	溧阳红土、金山红土	刘超通过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溧阳红土 0.12%的股份、金山红土 0.12%的股份。	0.000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非独立董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中的外部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 5 万元（含税），按年度发放。

2、监事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外部监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考核薪酬，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考核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内的考核评定情况发放。

4、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其他核心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考核薪酬，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考核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内的考核评定情况发放。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338.11	780.41	676.90	691.56
当期利润总额	40,472.62	87,452.60	85,021.00	94,212.81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84%	0.89%	0.80%	0.7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薪酬	领薪单位
1	王伟耀	董事长	201.03	沃得农机
		董事	80.00	沃得精机
2	朱林军	董事、总经理	146.23	沃得农机
3	王为民	副总经理	102.23	沃得农机
4	胡必友	副总经理	74.48	沃得农机
5	李文亮	副总经理	56.27	沃得农机
6	庄建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1.02	沃得机电
7	应华东	财务总监	35.39	沃得农机

8	张奇	监事会主席	24.23	沃得农机
9	薛伟	职工代表监事	8.59	沃得农机
10	邢立成	核心技术人员	78.73	沃得农机
11	汪昌华	核心技术人员	53.23	沃得农机

注 1：沃得精机为新加坡上市公司，王伟耀担任其董事并领取董事津贴。
注 2：庄建清于 2019 年 12 月经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请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于当月签署了《劳动合同》，在此之前，其担任沃得机电办公室主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独立董事外，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1,833	9,035	8,867	8,776

（二）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8,776 人、8,867 人、9,035 人和 11,833 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11,833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77	6.57%

销售人员	813	6.87%
研发人员	1,028	8.69%
生产人员	9,215	77.88%
合计	**11,833**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1,833	9,035	8,867	8,776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6,542	5,488	4,874	2,984
	缴纳比例	55.29%	60.74%	54.97%	34.0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8,109	5,987	254	102
	缴纳比例	68.53%	66.26%	2.86%	1.16%

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34.00%、54.97%、60.74%、55.29%，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1.16%、2.86%、66.26%、68.5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部分员工为新近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部分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已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对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发行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沃得农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将全额承担该等补缴、罚款、加收滞纳金，并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

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装备。同时，发行人肩负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使命，积极践行“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产品畅销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旨在成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

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线不断扩张。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为组合的产品矩阵。产品可基本覆盖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根据农业机械应用场景不同，发行人产品主要可划分为种植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牧草机械、烘干机械、动力机械（含农机具）六大领域。具体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

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309 项专利，其中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

发行人具有覆盖全面的销售网络。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已实现对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覆盖。未来，随着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不断显现，发行人将在农业机械行业继续深耕细作，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尊重客户、理解客户、服务客户为宗旨，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 403 家，公司配备 100 多辆流动服务车，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作为江苏省标准化售后服务示范单位，发行人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车联网系统，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跟踪、配件供应、投诉管理等全方位服务支持。针对农忙季节，发行人提出“收割机 5 小时内、拖拉机 8 小时内快速响应”的服务承诺，切实保障用户服务需求。

发行人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曾荣获商务部“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最具影响力品牌”等诸多荣誉奖项，“沃得”被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化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高效能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等产品与技术曾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重大奖项。此外，公司于 2020 年再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三大认证。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通过不断研发创新，持续拓展产品线，现已形成种植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牧草机械、烘干机械、动力机械（含农机具）六大产品种类，基本覆盖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和农机具等，其中核心产品为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

1、联合收割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773.72 万元、303,908.03 万元、318,971.04 万元和 141,516.05 万元，为发行人第一大核心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37,238 台、34,496 台、34,043 台和 14,750 台，2017 年至 2019 年履带式收割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1.80%、48.86%和 56.22%，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

我国地域空间广阔，拥有地貌环境多样（平原、丘陵、山地）、气候差异明显（水田、旱田）、农作物种类繁多（水稻、小麦、玉米、大豆、高粱）等特点。针对农业作业的不同需求，发行人研制出适合不同作业环境、不同谷物类型的多款联合收割机。具体产品如下表所示：

（1）履带式收割机

系列		外观	简介
锐龙系列	锐龙经典版		锐龙系列首款机型，整机结构紧凑，作业效率高，适用性强
	锐龙尊享版		加长履带、加高底盘，动力强劲，泥泞田块通过性更强；加长加大脱粒清选系统，适应高产及难脱粒品种收获
	锐龙旗舰版		加长履带、加高底盘，动力强劲，泥泞田块通过性更强；加长加大脱粒清选系统，采用杂余二次脱粒技术，适应高产及难脱粒品种收获，尤其适用于东北水稻品种
	锐龙跨区域版		机身灵活，作业速度快，适应能力强，适合跨区域作业
	锐龙超级版		割幅大、喂入量大，作业效率高，采用杂余二次脱粒功能，作业性能好，适合家庭农场及合作社作业使用
飞龙系列	飞龙		大割幅、大喂入量设计，采用双横轴流滚筒技术，作业性能好

系列		外观	简介
	超级飞龙		适合大块田收割，作业效率高；采用双横轴流滚筒技术和杂余二次脱粒技术，作业性能好
巨龙系列			作业效率最高的机型，适合大型农场收割作业；采用双横轴流滚筒技术和杂余二次脱粒技术，作业性能好
旋龙系列			喂入量最小的机型，机身小巧灵活、整机重量轻，适合丘陵、山区小田块收割作业
半喂入系列			功耗小、燃油经济性好；收获品质高，可实现整草回收，便于秸秆综合利用

（2）轮式收割机

系列	外观	简介
皓龙小麦收割机		小麦收获专用机械，可兼收玉米籽粒、大豆、高粱、谷子等作物，一机多用，适合中原和北方区域
裕龙玉米收割机		玉米收获专用机械
鸿龙甘蔗收割机		甘蔗收获专用机械，整机各部件由液压系统驱动，作业效率高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系列产品具有如下特点：

（1）种类齐全，迭代迅速

发行人秉承持续创新的精神，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制造能力和终端渠道推广优势，经过近 20 年的深耕细作，逐渐打造形成锐龙、飞龙、巨龙、旋龙、半喂入、皓龙、裕龙、鸿龙等联合收割机系列产品，可以收获水稻、小麦、玉米、油菜、大豆、杂粮、甘蔗等多种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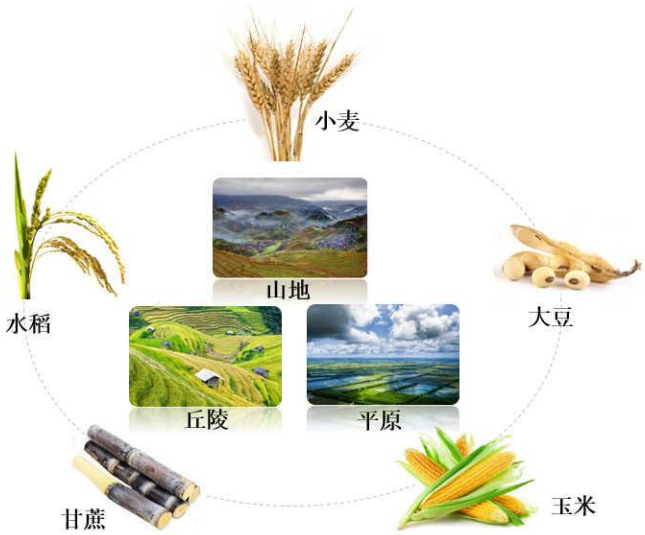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发行人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深入跟踪市场了解客户需求，再根据客户需求持续对产品进行优化迭代。在锐龙经典版的基础上，公司又相继推出尊享版、旗舰版、跨区域版和超级版，满足不同作业环境、不同谷物类型的多种作业需求。

（2）功耗低，作业效率高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整机重心分布合理、接地压力小，因此行走功耗较小。同时，割台和脱粒清选系统等工作部件设计合理，功率损失小，作业效率高。此外，发行人产品配备的发动机动力强劲可靠，自主研发的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匹配性好，可以满足用户在不同作业环境下的动力和操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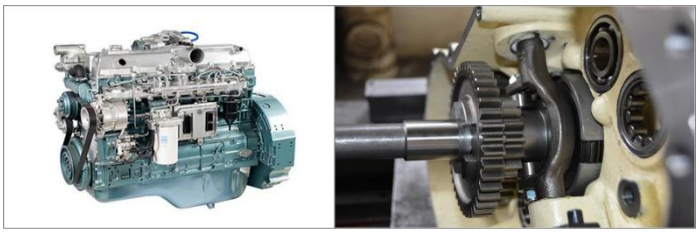

发动机 变速箱

（3）作业性能好，适应能力强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在割台输送部和脱粒清选功能部具有多项专利技术，收割作物的损失率、含杂率和破碎率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不仅整机重量轻，而且采用了高地隙底盘及骑马式支重轮等结构设计，使得整机防陷能力强，在泥泞地块作业能力好。同时，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部分机型采用小割幅设计，机身短、转向灵活且操作方便，可以在丘陵地区和小田块灵活作业。

高地隙底盘设计

骑马式支重轮

此外，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割取部件设计合理、可调节范围广，收获高杆作物和倒伏作物效果好。通过选装不同功能的收割装置，可兼收水稻、小麦、油菜、玉米、小米、大豆、高粱、荞麦等多种作物，实现一机多用，经济效益好。

玉米装置 大豆装置 油菜装置

2、拖拉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8,537.31 万元、59,089.23 万元、69,895.33 万元和 84,009.91 万元，为发行人第二大核心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拖拉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11,670 台、10,304 台、10,166 台和 14,783 台；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拖拉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55%、3.74%和 3.20%，连续三年排名行业前列。

拖拉机作为重要的农用动力机械，可通过牵引和驱动不同的农机具，完成耕地、播种、收获、运输等多项作业活动。随着我国农业逐步向产业化、规模化、机械化发展，拖拉机在农业生产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发行人针对用户不同作业类型、不同作业环境的需求，开发出覆盖 50-240

马力段的拖拉机产品。现阶段，发行人拖拉机产品按照发动机额定功率不同，分为中小马力拖拉机和大马力拖拉机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产品系列	外观	马力	简介
中小马力拖拉机	WE 系列（窄轮距版）		50-70	（1）8+8 梭式档位，操作便捷； （2）转弯半径小，灵活方便； （3）后轮轮距无级可调，满足不同农艺需求
	WE 系列（标准轮距版）		50-80	
	WB 系列		80-90	（1）12+12 梭式档位（可选 8+8 梭式档位），档位选择多，满足不同作业需求 （2）轴距短，转弯灵活，小田块适应性强； （3）采用全密封水田前桥，水田适应性强
大马力拖拉机	DX 动力换向系列		100-140	（1）32+32 梭式档位，档位选择多，适合种植、收获深根茎作物； （2）采用动力换向系统，前进后退转换方便，作业效率高； （3）采用全密封水田前桥，水田适应性强
	WF 系列		140-160	（1）24+24 梭式档位，速度选择多，适应性强； （2）540/850/1000 三速动力输出，可匹配更多农机具进行作业； （3）带有爬行档，对收获药材、开沟具有速度优势
	WH 系列		180-200	（1）24+8 档位，速度选择多，适应性强； （2）带有爬行档，对收获药材、开沟具有速度优势； （3）三组六路阀，加强型边梁设计，满足挂接复合农机具需求；
	WG 系列		180-240	（1）32+32 梭式档位，档位选择多，适应性强； （2）采用同步器挂挡结构，换挡快； （3）三组六路阀，加强型边梁设计，满足挂接复合农机具需求； （4）刹车、离合器采用液压助力系统，操作方便

注：以上分类为发行人根据自身拖拉机产品特点进行分类，拖拉机根据马力不同并没有行业规定的分类标准，按照行业惯例，一般将小于 25 马力的产品称为小马力拖拉机；将 20-100 马力的产品称为中马力拖拉机；将大于 100 马力的产品称为大马力拖拉机。

发行人拖拉机产品具有如下特点：

（1）产品品类齐全、配置丰富，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发行人拖拉机产品拥有 7 种批量生产的底盘平台，覆盖 50-240 马力段。同时，发行人各机型产品拥有多种配置选择，能够满足用户不同作业环境、作业内容以及农艺特点的需求。

全密封性水田前桥　上下可调、摆式牵引架结构　加大油箱

（2）机械性能好、工程设计合理

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的发动机与底盘匹配性良好，且档位设计合理，油耗低，作业效率高。此外，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采用人机工程学设计，换挡、离合、刹车及液压操纵系统设计舒适轻便，驾驶员不易疲劳，且驾驶室视野好，行进时震动小。

（3）产品质量稳定

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自制率较高，同时依托于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不仅产品质量可控，而且性能可以持续优化。因此，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的质量稳定，故障率低，耐用度好。

3、其他农业机械产品

发行人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农业机械制造商，除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之外，在其他新兴农业机械领域亦呈现高速发展态势。现阶段，发行人其他农机产品包括旋耕机、插秧机、喷雾机、植保无人机、打捆机、烘干机和农机具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名称	外观	简介

产品类别	名称	外观	简介
整耕机械	履带式旋耕机		用于完成耕、耙作业
种植机械	高速乘坐式插秧机		将秧苗插入田块，标准化作业，提高产量
	手扶式插秧机		
田间管理机械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覆盖陆、空两种作业方式，提高农药利用率，降低土壤污染，减少人体伤害
	植保无人机		
牧草机械	捡拾打捆机		用于对谷物秸秆、牧草等捡拾、切割、打捆，便于收集运输
	方草捆打捆机		
	秸秆切割揉碎方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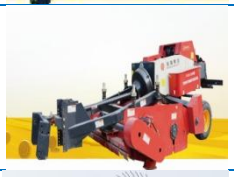	
	搂草机		将散铺于地面上的牧草搂集成草条，利于打捆机快速作业
烘干机械	烘干机		用于粮食的烘干，降低含水量，便于长期保质存储

产品类别	名称	外观	简介
农机具	旋耕机		配合拖拉机使用，使田土充分细碎、地面平坦、土肥掺和均匀
	深松机		配合拖拉机使用，用于已耕土地的土壤深松作业
	旋播施肥机		配合拖拉机使用，一机多用，可同时实现旋耕、施肥、小麦播种及玉米播种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农业机械整机、农业机械配件和专用机械设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机械整机	270,595.19	98.76%	441,558.88	96.99%	397,323.28	97.27%	417,394.94	97.79%
农业机械配件	3,396.08	1.24%	6,223.29	1.37%	5,814.70	1.42%	6,369.65	1.49%
专用机械设备	-	-	7,477.40	1.64%	5,338.75	1.31%	3,067.30	0.72%
合计	**273,991.27**	**100.00%**	**455,259.58**	**100.00%**	**408,476.73**	**100.00%**	**426,831.88**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7%左右，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农业机械整机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联合收割机	141,516.05	52.30%	318,971.04	72.24%	303,908.03	76.49%	310,773.72	74.46%
拖拉机	84,009.91	31.05%	69,895.33	15.83%	59,089.23	14.87%	78,537.31	18.82%
其他农业机械	45,069.23	16.66%	52,692.51	11.93%	34,326.02	8.64%	28,083.91	6.73%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70,595.19	100.00%	441,558.88	100.00%	397,323.28	100.00%	417,394.94	100.00%

从农业机械整机的收入构成来看，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各期，两类产品的收入合计占农业机械整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7%、91.36%、88.07%和 83.34%，是公司农业机械整机收入的主要来源。

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其他农业机械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力度加强，其他农业机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下游经销商提供农机装备、配件和服务，以及向贸易商直接销售农机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机产品的销售。

2、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遵循国内同行业企业采用的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相结合，并统一进行装配的生产经营模式。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通用零部件和其他原材料两类，均直接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	采购方式
通用零部件	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并装配
其他原材料	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后通过自主加工生产形成零部件

发行人采购的通用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履带、轮胎等部件以及五金类标准件，采购入库后直接用于整机装配。发行人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等通用类材料，采购入库后需经过进一步加工形成自制零部件，再用于整机装配。同时，根据不同时期市场需求与自身产能状况，发行人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采用外协加工方式，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发行人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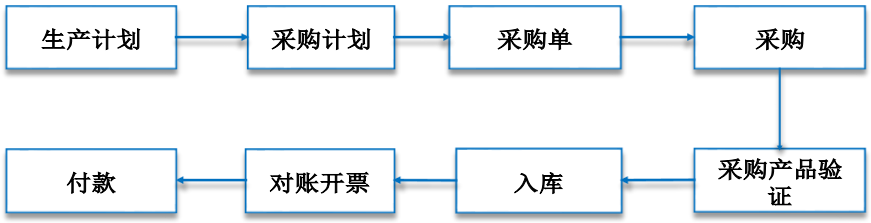

（2）供应商管理

为了确保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和供货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筛选、评审和持续跟踪评估均有严格的要求和系统的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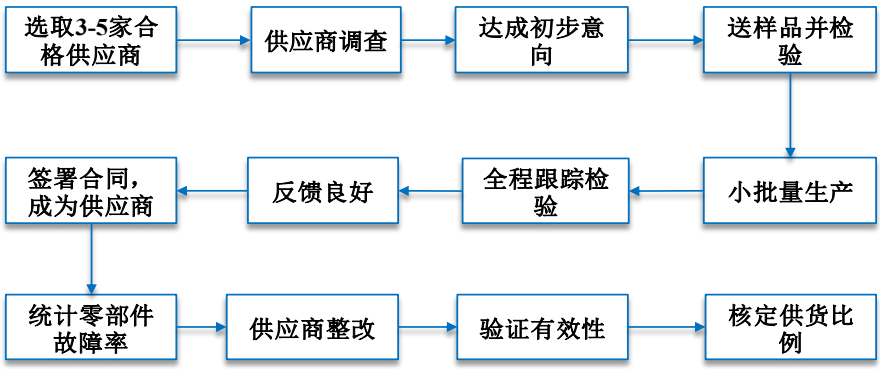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网络平台、现有供应商资源等多种渠道初步筛选出 3-5 家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对选取供应商的①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②产品品质；③产品价格水平和售后服务；④财务状况和供货能力；⑤人员的素质、经验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在相关考察和谈判的基础上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技术部对相关原材料进行技术确认，供应商按照要求向公司提供样品，公司质检部对样品进行检验后开始小批量生产。质检部人员向三包部门发送小批量生产零部件的跟踪单，三包部门针对上述零部件进行全程跟踪，并将故障率等信息反馈至质检部，在反馈结果良好的基础上，公司与供应商签署正式合同并将其列入最终供应商名单。

发行人每年对供应商进行 2 次系统性评价，统计各供应商提供零部件的故障率，并要求故障率较高的供应商进行整改。发行人针对整改效果进行验证，再根据验证结果对供应商供货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生产模式

农业机械生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为保证销售旺季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采取

以销定产与适度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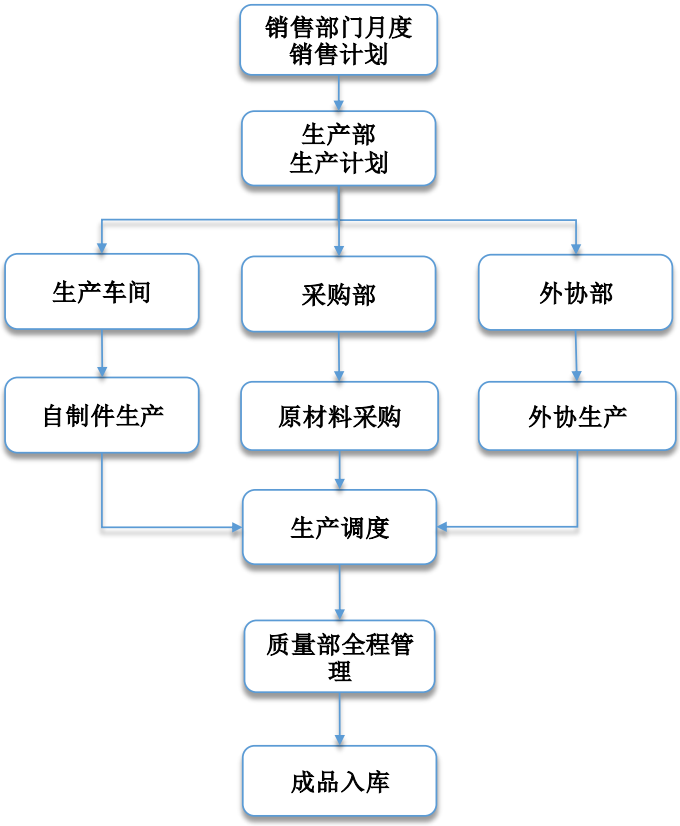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上月市场销售情况与次月销售预测，编制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并综合考量月度备货和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同时根据产能情况对部分零部件委托外部第三方生产；生产部门根据上述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进行生产，质检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质检合格后成品入库。

4、销售模式

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非买断式经销和买断式销售两种。其中，非买断式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国内市场，买断式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国外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为辅。

（1）非买断式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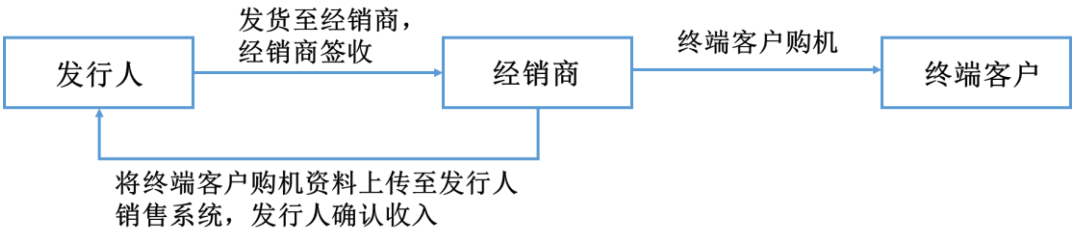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初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确定经销合作关系。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于公司销售系统提交订单，销售部核查该经销商信用情况后提交财务部审核，财务部核对经销商账务信息并审核订单后（发行人根据经销商信用情况的不同，或向经销商收取不同比例的预付款），销售部将产品发送至经销商处（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经销商签收产品。

（2）买断式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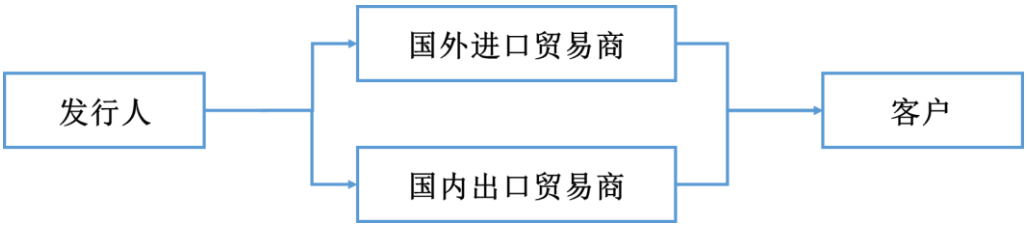

发行人部分产品销往国外市场，主要通过国外进口贸易商和国内出口贸易商以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实现。

发行人结合客户需求及自身销售状况，选择上述不同销售模式。

（3）售后服务

①售后服务网络

发行人建立了以服务站为中心，以发行人服务人员和其它社会服务资源相互配合、互为补充的售后服务网络。服务站包括发行人自建服务站和经销商第三方服务站。针对经销商第三方服务站，具备服务条件的经销商在向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建立，同时经销商需要与公司签订委托三包服务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403 家，其中发行人自建服务站 22 家，经销商建立的服务站 365 家，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服务站 16 家，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②售后服务模式

以服务站为中心，发行人为终端客户提供的售后服务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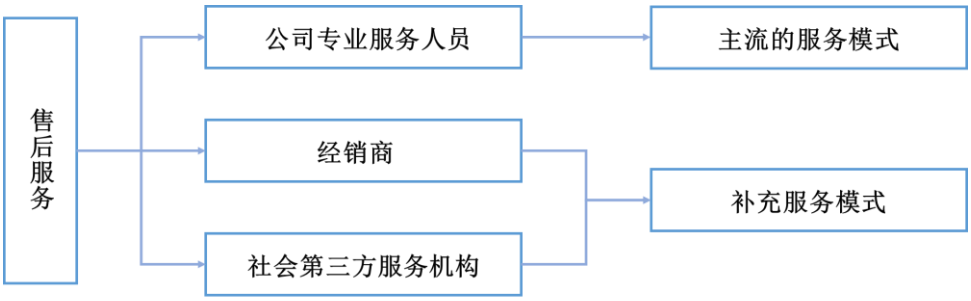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以自有专业服务人员和经销商及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配合的方式形成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专业服务人员依托自建服务站和经销商第三方服务站积极开展售后服务工作。公司自建服务站处于各省交通便利位置，服务网络辐射全省区域。同时，公司依托经销商服务网点，积极响应客户服务需求，派遣专业服务人员长期驻点并提供售后服务。此外，针对农忙时节，发行人统一调配售后服务人员，配合农忙区域的经销商集中提供售后服务。

由于经销商和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当地的地理环境、农机产品消费与使用习惯有更为深入的了解，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终端用户差异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因此，在进行售后服务的过程中能与发行人自有专业服务人员形成良好的互补。经销商与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人员为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并定期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五）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发行人业务特点、上下游发展状况、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经过多年发展不断完善所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

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法规、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经销商政策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的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外购的通用零部件以及其他原材料。通用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履带、轮胎等部件以及五金类标准件，通过电器车间进行初步组装后可直接用于整机装配。其他原材料如钢材等，需要通过板焊、铸造和金加工等流程处理之后形成自制零部件，再用于整机装配。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整体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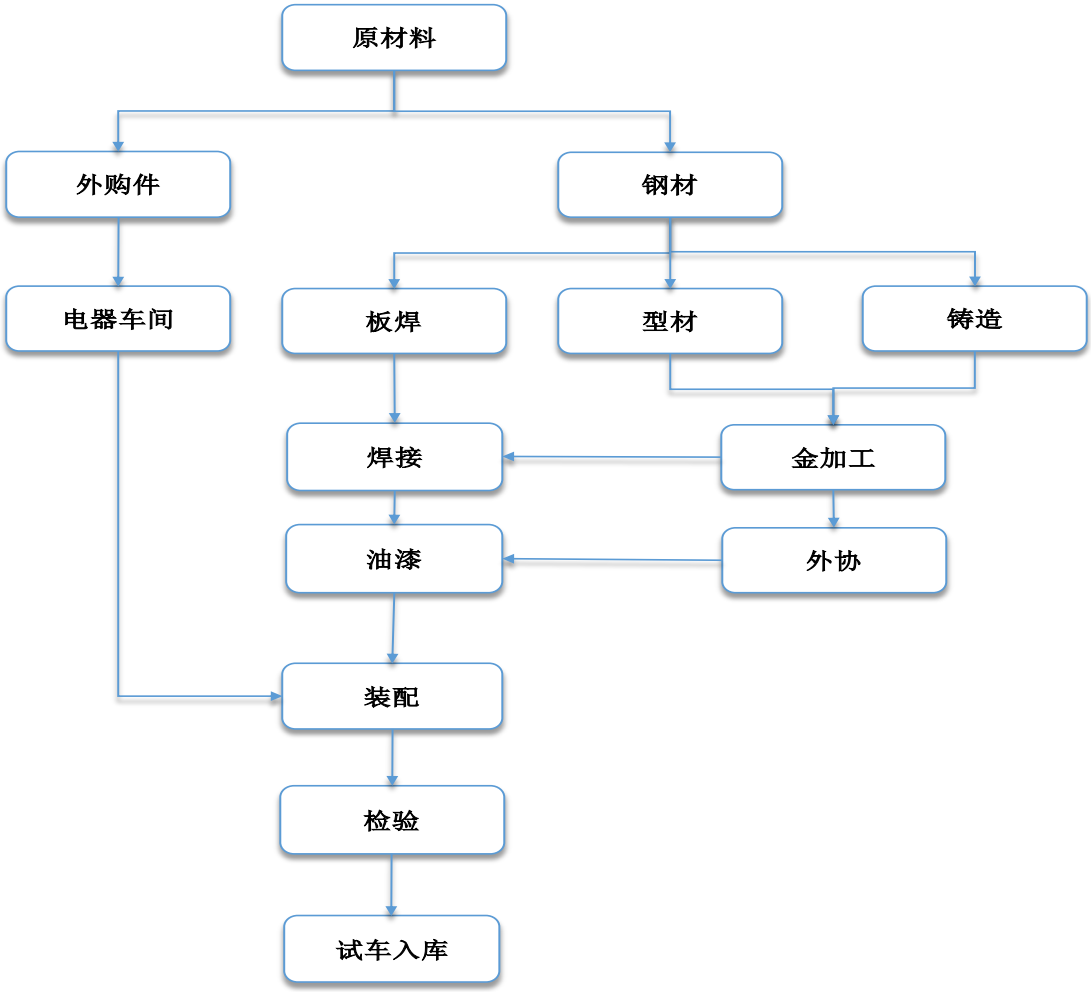

2、板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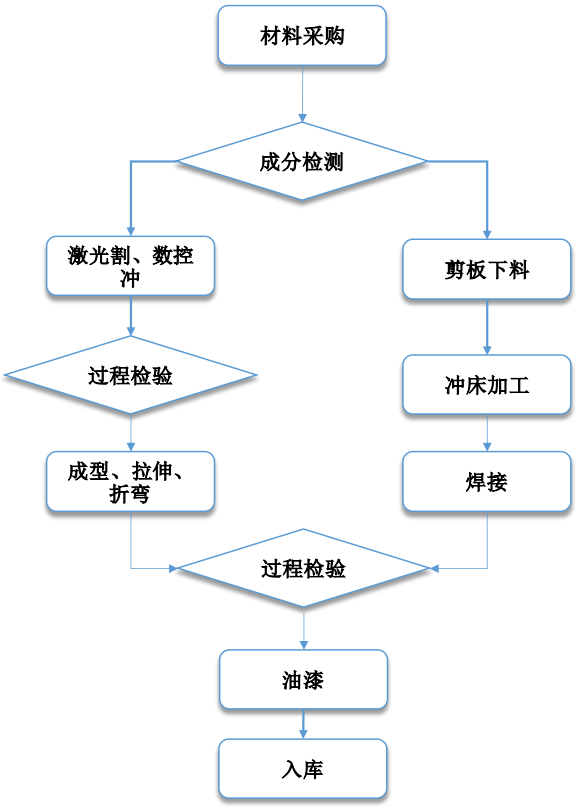

3、金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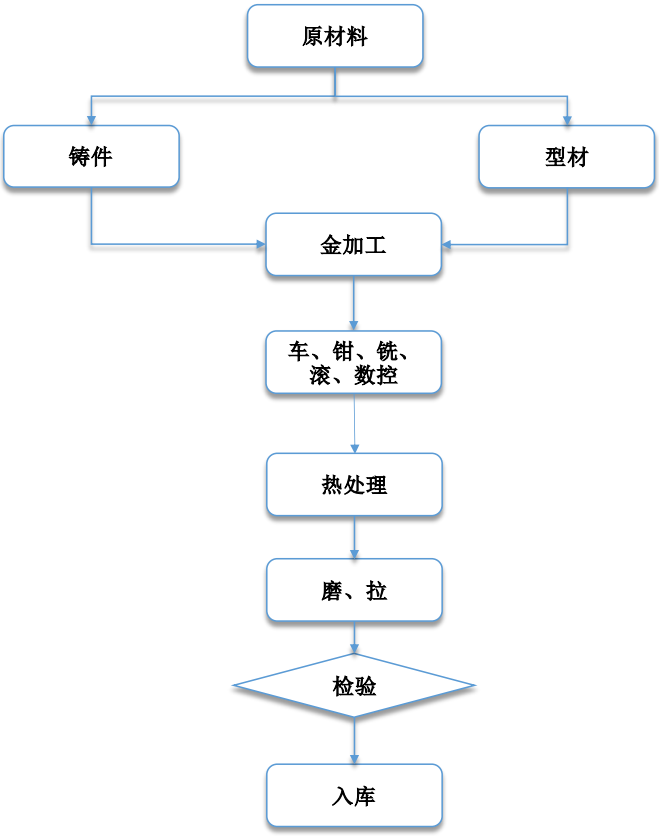

4、装配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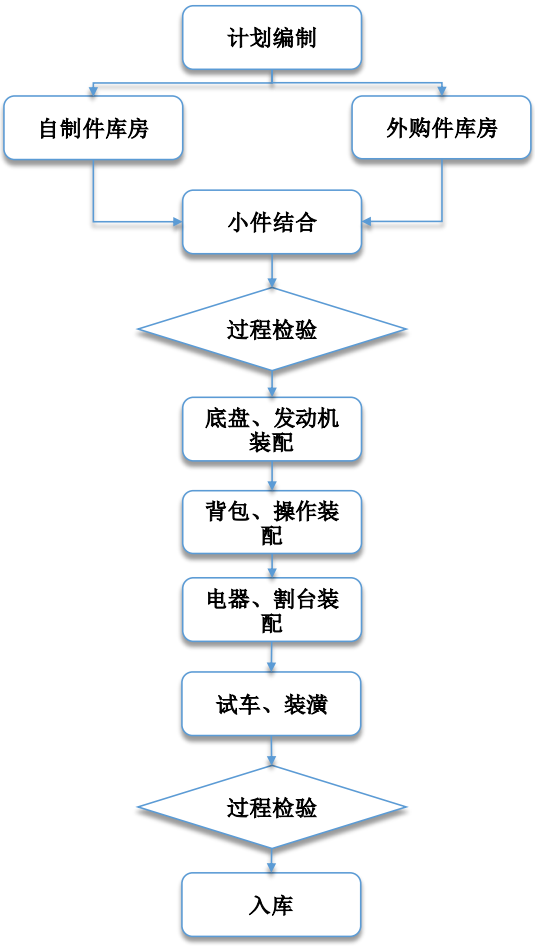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污染物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农机产品，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发行人污染物处理的具体情况入下：

（1）废水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

要为硅烷化废水、电泳废水和脱脂废水等，具体的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类别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1、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中和-沉淀-气浮-厌氧-兼氧-好氧-沉淀-消毒-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 2、通过污水管流入污水处理厂	200 吨/天
生活污水	流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二甲苯、VOCs 等。具体的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类别	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	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捕集率 99%；去除效率：颗粒物≥80%，VOCs、二甲苯、甲苯≥90%
下料、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经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捕集率 98%；去除效率粉尘≥98%
喷涂车间调漆、喷涂、烘干、电泳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烟尘	经 2 套“水旋+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捕集率 99%；去除效率：颗粒物≥90%，VOCs、二甲苯≥85%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打磨粉尘	车间强制通风	-

（3）固体废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木箱、废金属边角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主要为电泳废液、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切削液和乳化液等。具体的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类别	处理方式
一般固废-废木箱	外售
一般固废-废纸壳	外售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	外售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电泳废渣	送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危险固废-漆渣	送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危险固废-废水处理污泥	送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和乳化液	送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4）噪音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磨床、机床、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公司购置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加装减震垫、安装消音器等降噪装置，经车间墙体屏蔽衰减，并通过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合理布局，降低噪声向部外环境的辐射量。

3、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设计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排放污染物对环保设施的要求，公司主要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排放标准。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大污染，近年来未有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发行人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7 月 23 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农配、沃得销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沃得部件自设立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沃得高新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沃得沈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

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态势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职责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以及遍布全国各地的农业机械化管理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具体主管机构	主要职责
工信部	装备工业司	承担装备制造业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
	规划司	组织拟定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承担固定资产投资审核的相关工作等。
	产业政策司	组织拟订工业、通信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投资项目审核；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拟订行业战略规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提出农业生产机械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拟订国家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承担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机作业质量、维修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机产品试验鉴定；拟订农业机械化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扶持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农业机械化生产，组织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承担农业机械化信息和统计相关工作等。

主管部门	具体主管机构	主要职责
各地农业机械化管理机构		包括省级农机管理机构、地级农机管理机构、县级农机管理机构、乡镇农机管理机构。这些地方管理机构一般主管当地的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在推进我国农业机械化事业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是我国农业机械化管理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

（2）行业主要自律性行业协会及其职责

协会名称	协会性质	主要职责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以农机制造企业为主体，由农业机械制造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贸易公司、社会团体和地区性农机工业协会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包括负责农业机械行业的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组织协调、自律监督、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以农机化教育、科研、鉴定、认证、推广、监理、维修、社会化服务等方面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性社会组织。	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发展农机化的方针政策，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愿望和要求等。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由中国各种经济成分的农机营销企业、农机生产企业、农机汽车机电交易市场、农机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等团体以及从事农机管理、科研、生产、营销、使用、维修的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包括制订并贯彻农机流通行业标准、举办行业会议与全国农机展、推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建设、开展优质服务活动、行业培训、信息服务和行业宣传以及国际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自 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颁布实施开始，国家有关部门陆续颁布和修订了一系列促进农机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在 2004 年之后，国家对农机行业的监管和扶持力度进一步增强。我国农机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具体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	发布/修订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 年修订）》	2012 年 8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进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保障农业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 年修订）》	2017 年 1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鼓励、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法律法规	发布/修订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0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财政补贴被国家确定为重要的支农惠农政策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2018 年 12 月	农业农村部	通过科学试验、检测和考核，对农业机械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做出技术评价，为农业机械的选择和推广提供依据和信息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9 年 3 月	国务院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生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	2019 年 3 月	农业农村部	建立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统一公开农机鉴定的大纲、产品种类指南、鉴定结果和证书等信息，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运维管理

（2）行业相关政策

①农业生产和农机发展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08 年 10 月	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	明确指出要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快又好发展意见》	2010 年 7 月	国务院	明确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快又好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并表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和加强组织领导的态度
《农机工业发展政策》	2011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农业机械发展的技术、产品开发、企业组织结构、行业准入、市场建设、金融政策支持、进出口等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到 2020 年，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粮食产能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农产品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农民生活达到全面小康水平，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10 月	国务院	创新强农，着力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协调惠农，着力促进农业均衡发展；绿色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兴农，着力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开放助农，着力扩大农业对外合作；共享富农，着力促进民生福祉
《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	2016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发展改革委	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齐全，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装备的技术水平大幅提升，主要经济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装备实现有效供给，畜牧业、水产业、果茶农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及山区丘陵等领域机械化所需装备得到基本满足
《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7 年 1 月	农业部	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种养加全面机械化取得显著进展，区域协调共进的农业机械化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
《2017 年农机化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工作方案》	2017 年 6 月	农业部	以政策支持推动、技术规范引领、项目示范带动和培训推广促进为抓手，推进农机化技术与装备有效应用
《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7 年 9 月	农业部、财政部、民航局	选择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广东、重庆等 6 个省（市）开展试点，要求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促进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探索建立购置补贴的路径和方式，完善分类分档办法、补贴额测算因素的选取方式与确定标准，创新补贴资金兑付方式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12 月	国务院	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②农机补贴政策

我国从 2004 年开始出台了《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及一系列配套政策，规定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直接补贴。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出台，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民具有强烈购买意愿而缺乏购买力的问题，促进了我国农机工业的发展。

目前，我国的农机补贴配套政策主要包括两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两种配套政策相互衔接，同步实施。

A、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目前，国内最新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农业部和财政部于 2018 年 2 月颁发

的《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根据该指导意见之规定，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各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60 万元。

与 2015 年颁发的《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相比，最新的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主要发生了如下两方面的变化：

a．优化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018-2020 年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 2015—2017 年补贴范围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优化，重点增加了支持农业结构调整需求和绿色生态导向的品目，剔除了技术已明显落后的部分品目，并依据新的农业机械分类标准对机具分类，同时对品目名称进行了规范，最终确定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42 个小类、137 个品目。

b．进一步明确补贴对象

在保持补贴对象总体稳定的基础上，主要在三方面对补贴对象做了进一步明确。一是将补贴对象明确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二是为便于基层全面准确地界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将其进一步细化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三是考虑到补贴对象跨地区承包经营的情况，明确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当地”既可以是购机者户籍所在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也可以是上述区域之外的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所在地，只要具有合法证明即可。

B、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及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补贴

中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农民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2020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发布《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对补贴对象、补贴种类、补贴标准等做了详细说明。

a. 补贴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范围内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也可结合实际，选择部分市县（场）开展试点再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b．补贴种类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具体补贴种类由各省结合实际从中选择确定。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由各省参照相关机械报废标准确定。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c．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各省可在此基础上归并或细化类别档次，确定具体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③税收政策

2019 年 3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

公告》（财税[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农机产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税率下调为 9%。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的规定，批发零售农机免征增值税。

④土地政策

我国在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导致地块过于分散。土地流转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土地连接成片、形成规模经营，从而能在实际农业生产中充分利用现代农业机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05 年 1 月	农业部	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
《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08 年 10 月	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	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关于做好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农业部	把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作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推动农机行业良性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了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战略，在供给侧改革的大环境下，明确了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方向。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农机行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国内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不断提高。因此，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特点、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农业机械是指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的总称。按功能分类，农业机械包括农用动力机械、农田建设机械、土壤耕作机械、种植和施肥机械、植物保护机械、农田排灌机械、作物收获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畜牧业机械和农业运输机械等。我国农业机械

行业具有以下特点：

1、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农机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农业生产周期、宏观经济周期、相关产业政策周期和粮食价格波动的影响，因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然而，由于近年来政府对农机行业的支持力度逐渐增强，产业政策对农机消费起到正向刺激作用。同时，虽然农机出口市场受国际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但由于出口市场规模占我国农机市场总规模的比例很小，因此国内农机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弱。综上，国内农机行业发展周期主要受农业生产周期和粮食价格波动的影响。

（2）行业的区域性

农机的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① 农作物的区域性

由于我国各个地区的自然条件，包括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地形条件等都不尽相同，农作物的分布具有很强的区域性，例如：水稻主要集中在南方和东北地区，小麦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玉米主要集中在东北和黄淮海地区，油菜主要集中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农作物的区域性导致各个地区对农业机械的需求存在明显的差异。

② 地理环境

针对相同农作物而言，不同地理环境下需要不同类型的作业机械。以玉米收割机为例，相较于西南山地玉米区和南方丘陵玉米区，平原玉米区具有地势平坦、耕地面积广的特点，因此对玉米收割机需求较大。

③ 农艺不同

农业机械作业对农艺的配合有较高的要求，而不同地区的农艺特点往往具有较大差别。比如在北方地区使用的玉米收割机，在黄淮海地区就可能难以满足作业要求，主要原因是各地区农艺不同使玉米植株的生长特点有所差异，玉米颗粒的含水量也存在较大差别。

（3）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农作物具有固定的播种、生产和收获季节性周期，农业作业也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和时效性。在春耕、三夏、三秋等农忙季节，是农机销售和服务的旺季。

我国三大主要农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在不同地区之间的成熟时间跨度具体如下：

主要农作物	不同地区间的成熟时间跨度
水稻	水稻分为早、中、晚稻，全国水稻成熟时间从 4 月开始一直到 11 月结束，时间跨度比小麦更长
小麦	全国小麦最早成熟时间为 3 月底，最晚为 8 月底，从南往北呈现较大差异
玉米	全国玉米成熟时间主要集中在 9-11 月，时间跨度大约 1 个多月

每年 4-10 月，是我国水稻、小麦、玉米和油菜等作物的成熟收获季节，因此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旺季集中于 5 月和 7-10 月。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发行人核心产品拖拉机的销售旺季是每年的 3-5 月以及 9-10 月。

2、行业发展情况

农业机械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当前，我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装备先进性、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拉动农村消费需求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制造 2025》将农机装备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农机技术的进步、以及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我国农机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农业机械总动力稳步增长

农业机械总动力是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农业机械化水平的重要指标。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持续增长，2019 年度达到 10.27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3%。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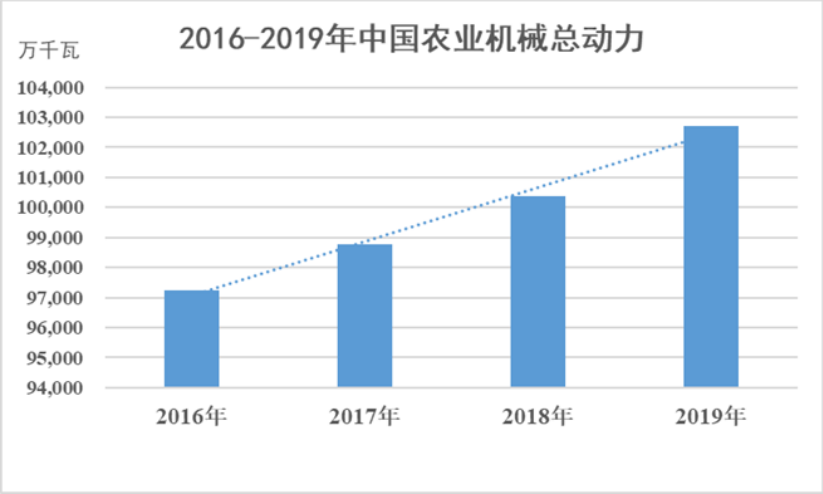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农机补贴政策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农机保有量稳步增长

近十几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农机购置补贴等多项扶持政策，支持农业生产向机械化方向发展，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在内的大型农业机械保有量持续增加。

截至 2018 年末，我国联合收割机保有量达到 205.92 万台，较上年度增长 3.72%；小马力拖拉机保有量 1,818.26 万台，较上年度增长 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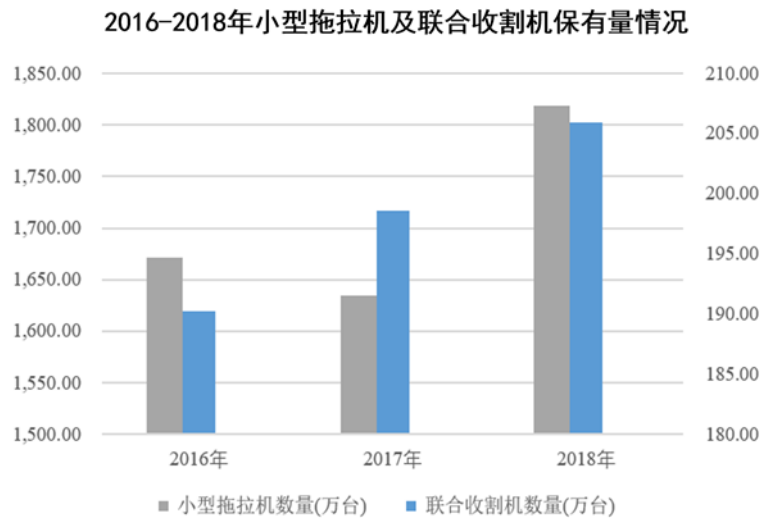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 1-5 月规模以上农机企业大中型拖拉机总产量 10.3 万台，同比增长 1.6%；总销量 11.4 万台，同比增长 9.2%，其中 100 马力以上大轮拖拉机销量为 2.67 万台，同比增长 20.3%；25-100 马力中轮拖拉机销量为 8.75 万台，同比增长 6.1%，销量远高于产量水平。

从供给侧来看，由于近年来整个农机行业进入低速发展阶段，农机企业有意降低库存，因此在春耕生产前往往需要补充库存以迎接销售旺季。然而，2020 年初突发“新冠”疫情，导致农机企业和配套生产厂家都不能正常开工生产，大量的装配工人选择性滞后流动，中小型农机企业因为开工滞后致使现金流压力较大，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大型农机企业由于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生产组织和管理经验更加丰富，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

从需求侧来看，2020 年 1-2 月，受疫情影响拖拉机销量锐减，进入 3 月以后，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有所好转，但农民外出务工仍存在障碍，更多农民选择回归务农。同时，受粮食和经济作物价格上涨预期增强等因素的影响，春季农机市场需求在 3-5 月集中爆发，市场销量快速增加，带动 1-5 月销量同比增长。多种因素累加造成 2020 年 1-5 月农机市场先抑后扬的表现，行业周期出现反弹趋势。

（3）三大农业生产环节机械化程度均不断提高

我国农作物生产主要包括耕种、播种、收获三大环节。近年来，我国农业生产过程中三大环节机械化率不断提高。

截至 2018 年底，我国机械化耕种面积已达到 123,611.07 千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91.16%，较上年度提高 0.19%；机械化播种面积达到 94,440.58 千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69.65%，较上年度提高 2.89%；机械化收获面积达到 100,260.53 千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73.94%，较上年度提高 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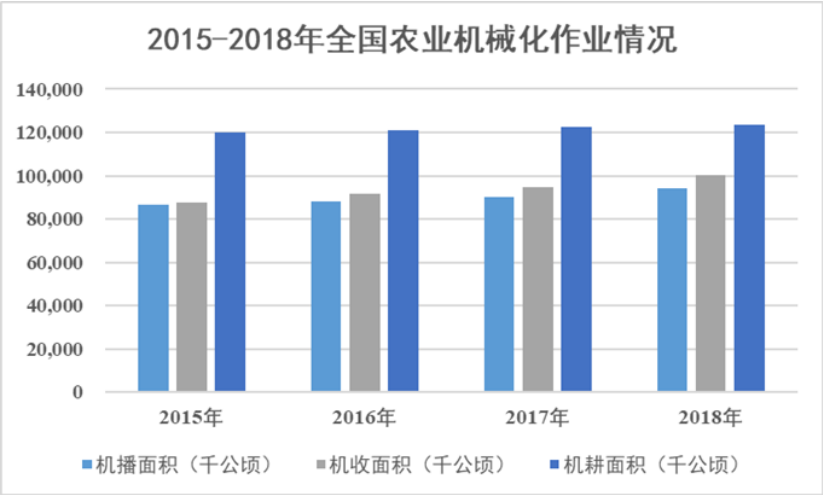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大幅提高，2017 年全国农作物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66%，2018 年超过 67%，2019 年超过 70%，提前一年实现“十三五”目标。

（4）农机产品具有国际竞争力，对外贸易占据顺差优势

我国农业机械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其较高的性价比受到国际市场的青睐。近年来，农业机械产品的对外出口额远高于进口额，形成对外贸易顺差。同时，随着国内农机技术愈加先进和成熟，农机产品技术附加值不断提高，中高端农业机械出现了国产替代的趋势。我国农机进口量从 2017 年的 6.2 亿台（套）下降到 2018 年的 4.8 亿台（套），农机进口需求逐渐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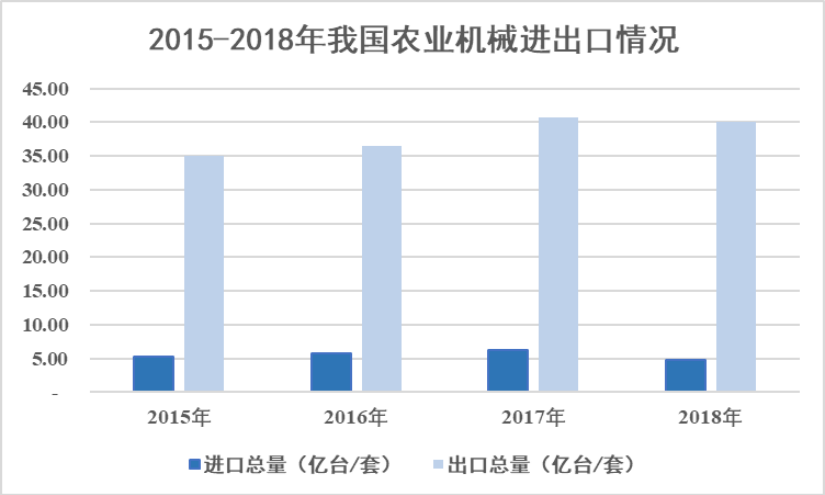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2018 年我国农业机械进出口总额为 435.39 亿美元，其中进口总额 137.48 亿美元，出口总额 297.91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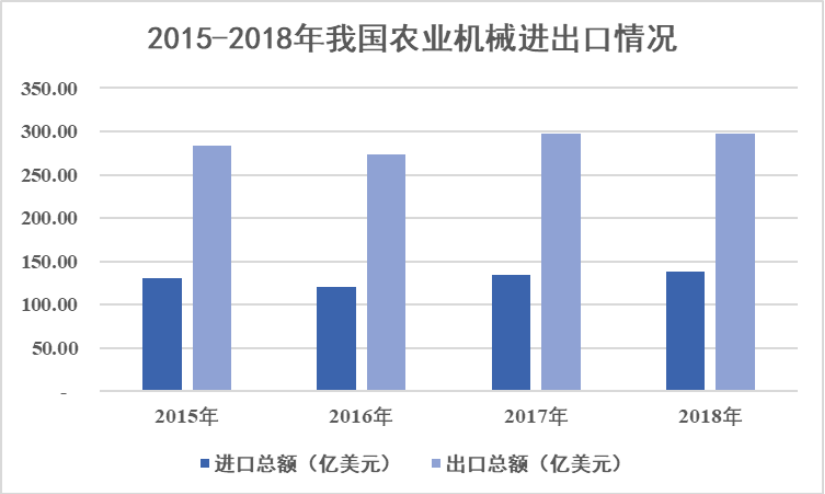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5）农机产品种类愈加丰富，结构不断优化

近年来，我国农机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逐渐填补了国内自主生产高端农业机械产品的空缺，大幅缩小了我国农机工业与国外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现阶段，国内自主生产的农机产品种类愈加丰富，基本覆盖了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产品性能进一步提高，可满足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林业、渔业和农业运输等各个细分领域的市场需求。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农机产品向大型化、高效化发展

随着国家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以及农户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同时伴随着农户生产作业方式的改变，农业机械朝着大型化和高效化的趋势发展。其中大型化体现在发动机功率越来越高、作业工具规格越来越大等方面。以联合收割机为例，该类产品正朝着割幅更宽、粮仓容积更大、配套动力更强、广泛采用静液压动力装置的大方向发展。

与此同时，农机产品也朝着高效化的方向发展，具体体现为复式作业和联合作业能力不断增强。复式作业是指可以将几道工序合并到一种机具上，通过一次作业完成多项任务，使机械能够充分利用动力，减少油耗，节约劳动时间。此外，功能较多的农业机械可以在同一区域内完成对多个品种作物的作业，提高作业效率，增加用户的综合收益。

（2）农机产品智能化、自动化、精细化能力提升

全球农机工业发展的历史经验表明，操控智能化、自动化是农业机械发展的必然趋势。高度自动化的作业机械不仅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还可以降低作业成本，提高驾驶员的舒适性。

与此同时，为适应精细作业的需求，采用激光控制平地技术、GPS 定位系统和产量传感器的农机产品开始大量在市场上出现。上述农机产品可以对作物的产量、内在成分（如蛋白质、脂肪含量等）、在地块中的分布情况以及病虫害状况进行侦测和记录。这不仅能为高质量的农作物栽培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而且能为农场主进行耕种、施肥和植保用药提供精确指导，从而实现投入产出最大化的效果。

（3）资源节约型和环保型产品逐渐成为主流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出的“持续满足目前和世世代代的需要，能较好保护现有资源和环境”可持续农业发展理念，最近二十多年来，世界各国愈加重视开发能够实现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并且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农业装备。节能、低排放的拖拉机、土壤保护型耕作机械，节水型灌溉机械，节种型精量播种机械，节药、低残留的田间管理机械等产品已逐渐成为全球农业机械发展的主流。

4、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农业机械制造业是国家大力扶持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农机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发行人坚持以“鼓励创意、保护创造、实现创新”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形成了依靠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的新产业、围绕产品和服务开展市场竞争的新业态、贯彻农业机械化和机械智能化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新理念，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农业机械制造领域深耕细作近二十年，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不断的研发积累，持续对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两大核心产品的技术创新，以及对重要零部件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的提高改进；二是通过持续多年专注于农机行业的经营积累，在核心产品建立优势的基础上，对采棉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等新兴农机产品的研发和创新。

在科技创新方面，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取得 30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化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高效能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等产品和技术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重大奖项。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

在模式创新方面，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尊重客户、理解客户、服务客户为宗旨，建立了以服务站为中心，以公司专业服务人员和其它社会服务资源

相互配合、互为补充的售后服务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 403 家，其中发行人自建服务站 22 家，经销商建立的服务站 365 家，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服务站 16 家，公司配备 100 多辆流动服务车，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作为江苏省标准化售后服务示范单位，发行人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车联网系统，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跟踪、配件供应、投诉管理等全方位服务支持。针对农忙季节，发行人提出“收割机 5 小时内、拖拉机 8 小时内快速响应”的服务承诺，切实保障用户服务需求。

发行人持续不断的进行科技创新、完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提高了生产效益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经销商的深度合作又有助于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善与售后服务质量的提升，从而增强品牌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发行人科技、模式创新与产业融合相得益彰。

（四）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及进入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全球农业机械行业形成了巨头规模化竞争和中小企业专业化竞争并存的局面，总体来看，近十年来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形成了以约翰迪尔公司、凯斯纽荷兰全球、爱科集团、克拉斯农机公司和久保田株式会社为首的五大农机巨头企业。上述农机巨头企业不仅产品种类齐全，而且建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和生产基地。

尽管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发展迅猛，但仍然缺少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居多，企业实力较弱，行业竞争格局依然呈现小而散的特点。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农机制造企业超过 12,000 家，其中工业规模以上的农机企业为 1,892 家。

此外，我国农机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主要分布在山东、浙江、河北、河南和江苏等地。上述五省的地缘优势独特、民间资本和外资投入活跃、产业基础雄厚、配套能力强，促使行业规模急剧扩张，产业链愈加完整，集群效应明显，在我国农机工业的发展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未来，随着我国农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机大型化、智能化、节能化的

发展趋势日益明确，对农机制造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集成制造能力及资金实力要求也逐步提高。具有规模优势、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先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优势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小、产品单一、技术落后的小型农机制造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农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行业市场化程度

我国农机制造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工业规模以上农机企业数量从 2011 年的 1,832 家，增加至 2017 年的 2,429 家，又减少到 2019 年的 1,892 家，近年来行业集中度呈逐渐上升的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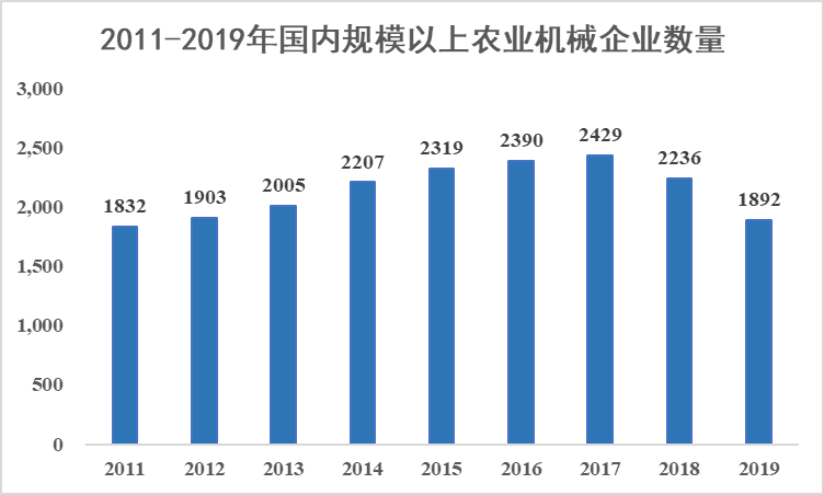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3、行业进入壁垒

（1）进入农机补贴目录需要相应的资质

从 2004 年开始，我国政府对农民购置进入国家推广支持目录的农业机械进行直接补贴。补贴机具必须是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②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③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因此，产品能否获得相应的资质对行业新进入企业至关重要。

（2）技术和人才壁垒

农机装备结构复杂、品类较多、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当前市场对产品的要求已经从以前的“简、廉、牢”向机电液一体化、信息技术和生物科学综合运用的

方向转变，农机装备的技术水平和技术附加值在逐步上升。技术水平低、生产工艺落后的农机企业已经无法在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同时，农机装备的研发和制造需要高水平且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和生产人员；农机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需要兼备营销能力、维修技能和服务意识的复合型人才。上述人才目前较为稀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也是新进入企业需要面临的问题之一。

（3）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的建立

我国农机消费具有分散化和差异化的特点，用户对售前与售后的服务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的企业主要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销售，因此，建立完善且覆盖全面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至关重要。农机制造企业往往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以建立覆盖全面的经销网络和服务网络，且经销商数量越多，管理难度也越大，新进入企业往往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这种优势。

（4）资金壁垒

农业机械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的建设、产品的研发和改进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同时，农机装备的季节性需求较为明显，农机企业往往要面对较大的现金流压力。此外，农机企业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或代理销售，终端用户对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也有较高要求，农机制造企业建立和维护一定规模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5）管理水平壁垒

农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和人员的管理，以及企业文化的建立等，都需要较高的管理水平作为保证。上述经营环节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农机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成本，并最终决定其市场竞争力。因此，建立科学、完善的管理体系对农机制造企业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

（6）品牌壁垒

受到广泛认可的农机品牌是企业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管理水平和市场渠道

等多方面积累的综合体现。农机品牌从建立到获得用户的认可需要相当一段时间。除了传统的品牌推广方式外，更重要的是用户通过多年的亲自使用，以口口相传的方式使品牌得到更为广泛的认可和赞誉。产品质量、服务速度、管理水平、技术创新等都是影响用户使用体验和评价的重要因素。因此，品牌认可度会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五）发行人的在行业中的地位

1、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销售量分别为 65,755 台、62,484 台、58,036 台和 39,249 台，其中，联合收割机销售量分别为 37,238 台、34,496 台、34,043 台和 14,750 台；拖拉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11,670 台、10,304 台、10,166 台和 14,783 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核心产品履带式收割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1.80%、48.86%和 56.22%，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拖拉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55%、3.74%和 3.20%，连续三年排名行业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联合收割机	56.22%	1	48.86%	1	41.80%	1
拖拉机	3.20%	7	3.74%	6	3.55%	7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导及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 5 件，被评为江苏省百强民营科技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农机工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同时，发行人是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拥有江苏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农业装备与智能化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和技术中心。

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取得 30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化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高效能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

等产品与技术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及“江苏省农机工业成果转化奖一等奖”等重大奖项。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

此外，发行人还承接了“履带自走式芦苇收获捆扎一体机关键技术研究”、“基于北斗的联合收割机导航和作业信息检测技术研发”等重大科研项目，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世界主要农业机械制造企业

当前，全球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已形成巨头规模化竞争和中小企业专业化竞争并存的局面。行业内主要的巨头包括美国的约翰迪尔公司、凯斯纽荷兰全球、爱科集团、德国的克拉斯农机公司和日本的久保田株式会社，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总部所在地	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
约翰迪尔公司	美国	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耕作机械、播种机、田间管理机械、牧草机械、青饲收获机械和棉花采摘机及相关配套农机具等	创立于 1837 年，是全球领先的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和草坪机械设备制造商。1933 年，约翰迪尔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股票代码 DE，是世界最大的农业机械制造商和世界第二大工程机械制造商，产品畅销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约翰迪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348.86 亿美元，净利润 32.57 亿美元。
凯斯纽荷兰全球	美国/荷兰	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打捆机、咖啡收获机、联合收割机、采棉机、播种机、甘蔗收获机等	由纽荷兰公司和凯斯公司在 1999 年合并而成，是一家制造农业机械和建筑机械的全球性、多元化公司，产品通过分销商在近 170 个国家进行销售。2013 年，凯斯纽荷兰全球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股票代码 CNHI。根据凯斯纽荷兰全球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261.49 亿美元，净利润 14.54 亿美元。
爱科集团	美国	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干草工具、喷雾器、饲料设备、谷物储存和蛋白质生产系统等	成立于 1990 年，通过先后 20 余次成功收购诸多世界知名农机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三大农业机械装备巨头，同时在拖拉机研发制造和销售领域世界排名第一，产品遍及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1992 年，爱科集团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股票代码 AGCO。根据爱科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90.41 亿美

企业名称	总部所在地	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
			元，净利润 1.23 亿美元。
克拉斯农机公司	德国	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搂草机、甘蔗收获机、打捆机和农用运输机械等	成立于 1913 年，是世界著名的农牧业机械和农用车辆制造商。根据德国克拉斯农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28.98 亿欧元，净利润 0.96 亿欧元。
久保田株式会社	日本	主要产品包括中小马力拖拉机、水稻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	成立于 1890 年，是日本最大的农业机械制造商。1949 年，日本久保田株式会社在东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股票代码 6326.T。根据日本久保田株式会社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19,200 亿日元，净利润 1,491 亿日元。

（2）我国主要农业机械制造企业

国外农机企业凭借其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成熟的产品和富丰的生产管理经验，占据了中国高端农机市场的主导地位，在高技术附加值、高利润率的产品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中国农机企业在高端产品领域奋力追赶，国内规模较大的农机企业包括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经营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是第一拖拉机制造厂，创建于 1955 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动力机械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农业生产的全系列轮式和履带式拖拉机及铸锻件、齿轮、变速箱、覆盖件等关键零部件。1997 年，公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38.HK；2012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 601038。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6.29 亿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58.30 亿元，净利润 1.27 亿元。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19.55 亿元，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41.17 亿元，净利润 3.22 亿元。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公司的两大业务板块混凝土机械和起重机械规模均位居全球前两位。公司主要农机产品包括拖拉机、收割机、烘干机和插秧机等。2000 年，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0157；2012 年，公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1157.HK。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20.31 亿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433.07 亿元（其中农业机械收入 15.83 亿元），净利润 42.85 亿元。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083.37 亿元，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288.27 亿元（其中农业机械收入 10.57 亿元），净利润 40.58 亿元。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	前身是成立于 1960 年的新疆机械研究所，是新疆转制的科研单位之一，主要从事农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7.22 亿元；2019 年公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经营情况
限公司	牧机械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2009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耕作机械、谷物收割机、玉米收获机、秸秆饲料收获机等。2011年，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59。公司于2015年通过资产收购，进入了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制造业。	司营业收入12.50亿元（其中农业机械收入3.28亿元），净亏损20.18亿元。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77.23亿元，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4.61亿元（其中农业机械收入0.69亿元），净亏损0.17亿元。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旋耕机、压捆机和烘干机等。2015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789。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19亿元；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7.05亿元，净利润0.14亿元。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67亿元，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1.38亿元，净亏损0.54亿元。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始建于1952年，2003年8月改制为民营企业，主要从事拖拉机及其他各类农机具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及配套农机具等。	未公开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业务范围涵盖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及车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中农业装备主要包括拖拉机、收割机、烘干机、打捆机等。	未公开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烘干机和柴油发动机等。	未公开
山东巨明集团	成立于1997年，主要从事收获机械和动力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玉米收获机、打捆机和辣椒收获机等。	未公开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度报告、官方网站及公开数据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研发与制造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紧跟农机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经过近20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在农业机械领域自主研发的多项通用类技术可以在新研发产品中快速实现嫁接和应用，大幅缩短了产品研发所需的时间和成本，提高了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速

度。此外，公司已经培养出一支高水平且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持续为公司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贡献力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309 项专利，其中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同时，发行人在核心零部件的结构设计和自主化生产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发行人具有与技术研发水平相匹配的集成制造能力，自身农机零部件结构设计、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与数控机床、数控加工中心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前端协同发展。一方面，发行人自主研发制造的专用机械设备，实现了定制化农机零配件的规模化生产，不仅提升了公司自制零部件与整机的匹配性，而且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培养了一大批拥有丰富生产经验的一线生产人员，为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的转化，以及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达到 90%以上，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集成制造能力也是发行人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与集成制造能力已形成较强的优势，两者相辅相成，是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②产品优势

经过近 20 年的经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形成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为组合的多元产品矩阵。同时，为积极推进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发行人还自主研发生产了采棉机等具有高技术附加值的新兴农机产品，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公司产品可用于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甘蔗、棉花等主要农作物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不仅产品种类丰富，且针对多种农机产品都推出了不同系列、不同机型，满足用户对动力、作业性能和一机多用等多方面需求。此外，发行人持续对产品性能进行优化升级，对农机装备

作业的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进行提升，提高产品的作业效率，扩大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综上，虽然农机企业的经营和发展会受到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但由于发行人产品线丰富、产品配置齐全、且产品优化迭代速度快，因此公司能够及时且灵活的调整市场策略和生产计划，从而减弱上述因素带来的影响，实现健康、稳定的长期发展。

③规模优势

农业机械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的建设、产品的研发改进以及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的铺设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农机制造企业通过实现规模效应，可以降低平均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至行业较低水平，从而创造更高的利润空间，是赢得市场份额的重要途径。

发行人在农业机械制造业行业深耕细作近 20 年，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经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量不断增大，原材料单位购入成本也逐渐下降，进而降低了平均生产成本。同时，基于现有的经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发行人新产品的营销推广和客户关系维护成本也相对较低，对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因此，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规模优势，平均成本不断降低，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④销售渠道优势

我国农机产品终端销售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对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有较高的要求。对此，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全面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拥有 1,000 多名经销商客户，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公司产品在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针对部分核心区域，公司经销商已下沉至乡镇层级。发行人覆盖全面的销售网络有利于深耕区域市场，针对不同市场的特点，更好地发掘和响应客户的购买需求。

⑤服务优势

农业机械的使用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农机企业在进行售后服务的过程中往往要面对用户作业时段集中、作业环境差异较大、用户操作水平相对有限等问题。因此，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农机企业的发展十分重要。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且覆盖全面的客户服务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 403 家，其中发行人自建服务站 22 家，经销商建立的服务站 365 家，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服务站 16 家，公司配备 100 多辆流动服务车，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每年收获旺季来临之前，发行人会组织多场用户培训，保证用户掌握产品基本的使用、维修、保养技能，从而提高产品的正确使用率，降低产品故障率，减轻农忙季节的售后服务压力。

同时，发行人设有 24 小时全国服务专线，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跨区服务调度、配件供应、投诉管理等全方位服务支持。针对农忙季节，发行人提出“收割机 5 小时内、拖拉机 8 小时内快速响应”的服务承诺，切实保障用户服务需求。此外，发行人每年对客户服务中心进行考评管理，从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满意度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并设定严格的奖惩制度。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强的服务优势，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奠定了基础。

⑥人才优势

农业机械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已经培养出一支高水平且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的沟通、磨合，公司技术人员的团队协作能力不断增强，形成了良好的默契。同时，技术团队在研发项目中分工愈加合理、清晰，使研发能力和工作效率得到了有效提升。因此，发行人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对公司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具有重要贡献，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另一方面，通过在农业机械制造行业近 20 年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培养了一大批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一线生产人员。上述生产人员不仅是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重要基础，而且为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的转化，以及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了有力支持。此外，公司还培养了一批兼具营销能力和服务意识的销售

人才，提高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效率，保证了公司售前、售后服务的质量。

⑦ 品牌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机装备制造商，报告期内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37,238 台、34,496 台、34,043 台和 14,750 台，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1.80%、48.86%和 56.22%，连续三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在收割机领域占据着国内的龙头地位；报告期内核心产品拖拉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11,670 台、10,304 台、10,166 台和 14,783 台，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55%、3.74%和 3.20%，在拖拉机领域处于行业前列。此外，发行人在插秧机、甘蔗机、烘干机等新兴农机领域亦呈现高速发展态势。

发行人荣获商务部“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全国用户满意品牌”等诸多荣誉奖项。“沃得”被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客户基础持续扩大，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 产能瓶颈制约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农机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机械化、智能化、规模化已经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农业机械作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承载体，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现阶段，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市场对于农机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产能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发行人亟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生产能力，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②资本实力不足

农业机械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研发投入等方面均需要以充足的资金作为基础。作为国内领先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通过自有资金和债券融资的方式已经难以满足发行人逐渐增长的资金需求。同时，与国外大型农机制造企业相比，发行人的资本实力亦存在

一定差距。

为了提升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改变融资渠道单一的现状，发行人亟需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从而增强自身的竞争力。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推动供给面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而农业机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2004 年，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使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2010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提出“鼓励形成若干个具有先进制造水平和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完善产业组织结构，形成以大型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相配套的产业体系和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2018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大型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为主转变，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上述政策的颁布和实行为国内农业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农机企业发展和农机技术进步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产业政策推动需求面持续发展

2004 年起实施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直接推动作用。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从 2004 年的 0.7 亿元增加到 2019 年度的 180 亿元，补贴的范围由 2004 年 66 个县扩大到涵盖全国所有的农牧业县（场）；补贴机具种类从 9 大类 18 小类扩大到 15 大类 42 小类，几乎包括了所有主要粮食作物的生产机械。

同时，国家实行农机减免税长效政策，对农机制造业实行倾斜的税收政策，增值税率为 9%。此外，各地财政也对重点扶持的农机产品实行累加补贴、作业

补贴和保障性补贴，一些省市还首次对玉米收获机械等实行普惠制补贴。

上述政策的实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民具有强烈购买意愿而缺乏购买力的问题，对农业机械行业的稳定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将加大对农机产品的需求

近年来，由于农民工工资水平上涨幅度远大于农产品价格及国家相关补贴的增幅，务农的相对经济性持续降低，进城务工的经济效益远高于务农的经济效益。因此，农村劳动力加速向非农产业转移，农村存量劳动力不断减少。此外，由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较强，在播种和收货季节劳动力短缺的情况更为明显。

日益突出的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问题导致农业生产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由于农业机械能够对农村劳动力形成有效替代，其经济效益将逐步显现。因此，农村劳动力的结构性短缺是农业机械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重要内在推动力。

（4）土地集约化经营将加速农业机械化

长期以来，以家庭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耕用地流转受限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中国农业生产的标准化和规模化，导致过去我国不具有实现大规模农业机械化的现实基础。然而劳动力成本的快速上升和农业生产效率的相对低下使大批农村劳动力涌入非农行业，土地闲置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农业生产规模化的发展进程。

2014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提出“鼓励创新土地流转形式，放活土地经营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

在鼓励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背景下，土地集约化和生产规模化成为了主流趋势，通过农业机械进行生产作业亦随之成为了必然趋势。农业机械化不但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而且能降低劳动成本。因此，土地集约化发展和土地经营方式的创新为农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5）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国家科研投入加强

近年来，受到行业技术水平进步、用户年龄结构改变、信息智能高度普及、

产业调整持续深入等因素的影响，农机用户的需求发生了根本性改变。用户对于农机产品的需求不再仅仅停留于“性价比高、耐用”的层面，而是对机械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为满足用户多样性的需求，农机产品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的速度也会越来越快。

《中国制造 2025》将农机装备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并确定了“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发展方向。

2017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启动实施了 17 项“智能农机装备”重点专项，中央财政经费投入总额达到 3.5 亿元，且对每个专项的投入均超过 1,500 万元。此外，农业部启动“十三五”重点实验室及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现代农业装备”学科群新增农业部植保工程重点实验室、农业部农产品产地处理装备重点实验室等 6 个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形成由 1 个综合性重点实验室、14 个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和 5 个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组成的学科群实验室体系。由此可见，国家对农业机械装备的科研投入也正在持续加强。

综上所述，农机产品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加速、以及国家对农机装备的科研投入增加为农机制造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核心零部件开发和制造能力缺失

国内农机企业与国际农机巨头在技术水平方面的差距，主要体现为国内企业在先进材料、关键零部件和关键作业装置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技术瓶颈，尚未形成具备“专、精、特”优势的农业装备零部件开发和制造能力。比如大功率环保和节能型发动机、电液控制系统、动力换挡传动系统等在国内尚未形成规模化的制造能力。

国家对农业机械装备的科研投入正在持续加强，国内农机企业也投入了大量资源以逐步实现高端产品领域的国产替代，但行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依然任重

而道远。

（2）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近十几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农机购置补贴及一系列配套政策以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不断增加，农民购置农机的积极性也逐渐提高，农机行业发展前景巨大，农机制造企业的数量也超过了10,000 家。尽管各类资本纷纷涌入农机行业，但资金投入往往用于扩充产能，而非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导致当前市场上的农机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容易引发低价竞争。

此外，随着以久保田、约翰迪尔、爱科等为代表的国际农机巨头纷纷涌入中国市场，在国内铺设销售渠道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国内农业机械行业竞争日益加剧。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联合收割机	产能（台）	21,000	39,000	38,000	38,000
	产量（台）	19,835	34,024	36,143	37,923
	销量（台）	14,750	34,043	34,496	37,238
	产能利用率	94%	87%	95%	100%
	产销率	74%	100%	95%	98%
拖拉机	产能（台）	15,000	10,500	10,500	10,500
	产量（台）	14,878	8,781	10,449	10,182
	销量（台）	14,783	10,166	10,304	11,670
	产能利用率	99%	84%	100%	97%
	产销率	99%	116%	99%	1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2019 年度，发行人根据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当期销售情况，适当降低了产量。因此，2019 年度公司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整体产销率较高。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销率为 74%，主要系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第三季

度，而公司需要适度备货，以做好迎接第三季度销售订单高峰期的准备。

2017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销率较高，分别为 115%和 116%，主要系公司在当期期初有一定库存，因此产销率超过了 100%。

2、报告期内生产设备规模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6/30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49,484.04	43,521.82	7.33%	40,550.62	10.54%	36,682.77
联合收割机产能（台）	21,000	39,000	2.63%	38,000	0.00%	38,000
拖拉机产能（台）	15,000	10,500	0.00%	10,500	0.00%	10,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随生产设备原值增加而呈现上升趋势，两者具有一定匹配性。

影响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能的主要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车床、数控磨床和折弯机等；影响发行人拖拉机产能的主要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油压机和数控加工中心等。此外，生产人员数量及工时也是影响发行人产能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 2019 年度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产能小幅提升，主要系公司新增激光切割机和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2020 年 1-6 月，公司新增激光切割机和折弯机等生产设备，并增加了收割机生产线的生产人员数量，预计全年产能会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核心产品拖拉机的产能未发生改变；2020 年 1-6 月，拖拉机产能为 15,000 台，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拖拉机市场需求大幅上涨，发行人新增激光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并增加了拖拉机生产线的生产人员数量，以实现产能提升。

（二）发行人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1、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发行人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2、销售收入按区域划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区域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97,040.29	35.42%	177,415.30	38.97%	175,679.11	43.01%	173,213.15	40.58%
东北	49,214.66	17.96%	119,319.02	26.21%	94,693.13	23.18%	86,645.65	20.30%
华中	71,616.89	26.14%	77,890.81	17.11%	79,260.35	19.40%	104,203.51	24.41%
华南	7,228.38	2.64%	17,696.98	3.89%	10,517.92	2.57%	15,542.95	3.64%
其他	29,516.53	10.77%	25,775.47	5.66%	25,112.79	6.15%	27,593.81	6.46%
境内小计	**254,616.74**	**92.93%**	**418,097.58**	**91.84%**	**385,263.30**	**94.32%**	**407,199.07**	**95.40%**
境外	19,374.53	7.07%	37,162.00	8.16%	23,213.43	5.68%	19,632.81	4.60%
合计	**273,991.27**	**100.00%**	**455,259.58**	**100.00%**	**408,476.73**	**100.00%**	**426,831.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407,199.07 万元、385,263.30 万元、418,097.58 万元和 254,616.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0%、94.32%、91.84%和 92.93%。境内收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华东、东北、华中和华南为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符合我国农机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32.81 万元、23,213.43 万元、37,162.00 万元和 19,374.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5.68%、8.16%和 7.07%，整体呈上升趋势。

3、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农业机械整机、农业机械配件和专用机械设备收入。农业机械整机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买断式经销	251,767.79	93.04%	405,071.53	91.74%	375,015.39	94.39%	398,439.14	95.46%
买断式销售	18,827.40	6.96%	36,487.35	8.26%	22,307.89	5.61%	18,955.80	4.54%
合计	**270,595.19**	**100.00%**	**441,558.88**	**100.00%**	**397,323.28**	**100.00%**	**417,394.94**	**100.00%**

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分为非买断式经销和买断式销售两种。其中，非买断式

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国内市场，买断式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国外市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买断式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398,439.14 万元、375,015.39 万元、405,071.53 万元和 251,767.79 万元，占农业机械整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6%、94.39%、91.74%和 93.0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联合收割机平均单价	9.59	9.37	6.35%	8.81	5.56%	8.35
拖拉机平均单价	5.68	6.88	19.89%	5.73	-14.79%	6.73

注：上述产品销售价格均为各期销售额与销量的比值，即每期的销售均价。

1、联合收割机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整机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35 万元/台、8.81 万元/台、9.37 万元/台和 9.59 万元/台，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同机型产品年度价格调整，产品升级换代、可选配置增加等导致价格变化，以及各系列产品销售比重变化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分别从动力提升、自动化和可选配置三个方面对联合收割机主要机型锐龙系列进行升级换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1	动力提升	锐龙系列主要机型发动机由 102 马力提升至 118 马力
2	自动化提升	一键归位卸粮、电动拨禾轮等自动化功能
3	可选配置增加	360 度旋转卸粮、吸尘装置、排风扇、遮阳棚、空调

在升级换代的基础上，发行人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对锐龙系列产品的价格进行一定程度上调，同时终端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选配了较高的配置，导致其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度上升 0.53 万元/台和 0.42 万元/台；2018 年度，销售单价较高的巨龙系列销量减少，部分抵消了锐龙系列产品价格上调对联合收割机整体平均单价的影响，总体导致发行人 2018 年度联合收割机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7 年度上升 0.46 万元/台；2019 年度，飞龙系列收割机销量增长，且单价提高，导致 2019 年度联合收割机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8 年度上升 0.56 万元/台。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平均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2、拖拉机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6.73 万元/台、5.73 万元/台、6.88 万元/台和 5.68 万元/台,呈现较大波动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线较广，覆盖 50-240 马力段的多种机型，各机型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另一方面，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变化与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其销售价格和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单价较 2017 年度下降 14.79%，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农机市场处于调整阶段，大马力拖拉机（如 130 马力、150 马力等）销量下降；同时，发行人 50 马力拖拉机开始批量投放市场，销量提升，总体导致中小马力拖拉机产品的销量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68.41%提升至 2018 年度的 80.67%。此外，2018 年度发行人对部分拖拉机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适当下调。上述产品结构变化与产品价格调整导致发行人 2018 年度拖拉机平均销售单价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度上升 19.89%，主要原因系 2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动力较高，政府补贴金额较高，终端客户购买意愿也较高；同时，其产品毛利率较其他马力段拖拉机产品更高，上述因素导致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发行人适时推出 200 马力、220 马力大型拖拉机，2019 年度销售数量占比 4.87%、收入占比 18.27%、平均售价 25 万元/台以上。该类产品的推出导致 2019 年度拖拉机平均销售单价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拖拉机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17.34%，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农机市场，尤其是拖拉机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市场空间较大的 70-90 马力段拖拉机细分市场重点推广，使得中小马力拖拉机销售比重较 2019 年度提高 13.51%，进而导致拖拉机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2,265.61	4.42%
	2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1,688.68	4.21%
	3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087.73	4.00%
	4	PT. 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4,525.32	1.63%
	5	精机中国等公司	3,326.76	1.20%
	合计		**42,894.10**	**15.46%**
2019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3,638.69	5.11%
	2	精机中国等公司	11,667.74	2.52%
	3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894.84	2.14%
	4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8,710.00	1.88%
	5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755.88	1.68%
	合计		**61,667.15**	**13.34%**
2018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144.00	2.69%
	2	精机中国等公司	8,880.58	2.15%
	3	PT. 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6,150.38	1.49%
	4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5,834.52	1.41%
	5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4,801.53	1.16%
	合计		**36,811.01**	**8.90%**
2017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3,699.99	3.17%
	2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9,405.07	2.18%
	3	PT. 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9,273.27	2.15%
	4	精机中国等公司	8,602.20	1.99%
	5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793.51	1.34%
	合计		**46,774.05**	**10.82%**

注 1：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和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三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和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两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注 3：精机中国等公司指代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富豪有限、沃得植保、沃得机床部件、沃得机电、精机沈阳和经纬机械的集合，上述公司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

司及其关联公司和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发行人自 2017 年或更早以前起即与上述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均有一定规模的业务来往，除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外，其他三名客户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前二十大主要客户。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自 2017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收入逐年增长。除 2017 年外，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并口径）均为发行人前二十大主要客户。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上涨，主要系驻马店市在 2020 年获得了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调剂资金 7,900 万元，使当地农机补贴资金缺口得到改善，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当地农民具有强烈购买意愿而缺乏购买力的问题。因此，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销售情况较好，成为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2%、8.90%、13.34%及 15.4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前五名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发动机、履带、轮胎以及散热器。整体而言，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量与相关产品的产量成正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钢材	金额（万元）	38,921.19	56,803.52	54,682.97	43,641.69
	数量（吨）	92,626.98	128,220.39	117,412.08	100,941.26
	平均价格（元/千克）	4.20	4.43	4.66	4.32
发动机	金额（万元）	55,504.62	61,155.42	63,653.83	66,598.67

原材料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台）	43,574	48,420	49,144	48,200
	平均价格（元/台）	12,738.01	12,630.20	12,952.51	13,817.15
履带	金额（万元）	8,662.48	15,949.47	14,310.96	16,572.79
	数量（条）	37,584	75,239	73,283	83,878
	平均价格（元/条）	2,304.83	2,119.84	1,952.84	1,975.82
轮胎	金额（万元）	6,962.63	4,548.61	5,300.53	4,941.99
	数量（个）	72,615	40,609	48,449	36,268
	平均价格（元/个）	958.84	1,120.10	1,094.04	1,362.63
散热器	金额（万元）	4,157.14	4,094.90	4,510.21	3,760.43
	数量（个）	46,343	42,631	52,687	43,735
	平均价格（元/个）	897.04	960.55	856.04	859.82

（1）钢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中使用的钢材主要包括板材、型材和管材等，生产不同产品使用的钢材种类和比例有所差异，不同种类钢材的采购量与相关产品的产量成正比。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的采购价格主要随市场价格变动。

（2）发动机

发行人不同种类、不同机型的产品使用的发动机也不同。以拖拉机产品为例，大马力拖拉机使用的发动机功率大、配置相对较高，因此其发动机的单价也较高；中小马力拖拉机使用的发动机功率小、配置相对较低，因此其发动机的单价也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发动机包括多种功率和配置，不同功率和配置的发动机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采购发动机的平均单价受不同种类发动机结构比例的影响。

2018年度发行人采购发动机的平均单价相比2017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中小马力拖拉机产品的销量占比由2017年度的68.41%提升至2018年度的80.67%，故采购的小功率发动机比例较高，因此发动机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发动机，避免对单一供应商形成依赖。通过发行人与供应商议价，报告期内相同功率、相同配置的发动机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3）履带

发行人采购的履带主要用于履带式收割机，随着产品不断升级，收割机正朝着割幅更宽、粮仓容积更大的方向发展，其整机重量也会相应增加。为适应配置升级带来的整机重量变化，保证收割机的防陷能力和通过性，收割机产品所使用的履带长度、宽度也需要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履带的平均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履带加长加宽后价格也随之增加。

（4）轮胎

发行人采购的轮胎主要用于拖拉机和轮式收割机，与发动机类似，不同种类、不同机型的产品所使用的轮胎型号也不同。整体而言，大马力拖拉机所使用的轮胎规格更大，价格也相对更高；中小马力拖拉机所使用的轮胎规格更小，价格也相对较低。同时，相同规格不同用途的轮胎价格也有差异，如相同规格的旱田轮胎（平花胎）价格普遍比水田轮胎（高花胎）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轮胎包括多种规格和用途，不同规格和用途的轮胎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采购轮胎的平均单价受不同种类轮胎结构比例的影响。

2018 年度发行人采购轮胎的平均单价相比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中小马力拖拉机的销售量占比较高，故采购的小规格轮胎比例较高，因此轮胎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轮胎的平均单价进一步下降，主要系中小马力拖拉机的销售量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72.36%提升至 85.87%，故公司采购的小规格轮胎比例也进一步提高，因此轮胎的平均单价进一步下降。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供应商议价，相同规格、相同用途的轮胎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5）散热器

散热器是发动机冷却系统的重要部件，整体而言，发行人散热器的采购量与发动机的采购量成正比。散热器根据规格、型号不同，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不

同种类、不同机型产品所使用的散热器规格和型号均不相同。例如，高速插秧机使用的散热器单价一般不超过 200 元左右；而大马力拖拉机使用的散热器单价往往在 2,000 元以上，价格跨度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水箱的平均单价受不同规格、不同型号水箱结构比例的影响。2019 年度水箱的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高速插秧机使用的散热器采购量占比从 2018 年度的 7.45%下降到 2019 年度的 3.28%；同时其他价格较高的散热器型号采购量占比上升，总体导致散热器的整体平均价格上升。

2、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经营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天然气和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稳定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消耗量和平均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能源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3,009.87	4,551.90	4,098.48	3,453.50
	数量（万度）	4,737.80	6,521.68	5,820.29	4,273.52
	平均价格（元/度）	0.64	0.70	0.70	0.81
天然气	金额（万元）	451.90	782.56	695.79	714.20
	数量（万立方米）	148.43	257.46	231.83	239.38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3.04	3.04	3.00	2.98
水	金额（万元）	99.78	188.34	250.17	237.69
	数量（万吨）	29.13	53.20	70.15	69.29
	平均价格（元/吨）	3.43	3.54	3.57	3.43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能源消耗量与当期相关产品的产量成正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度电能消耗量相比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收购富豪有限农机业务相关资产，2018 年随着该部分业务的产能利用率逐渐升高，产能充分释放，其能源消耗量逐渐增加。因此，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口径电能消耗量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用水量相比 2018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所在地的自来水公司根据其在生产旺季时的用水量，对公司全年用水量进行预估并收取水费，导致沃得沈阳账

面用水量较大、水费较高。自 2019 年起，当地自来水厂改为按照水表显示的实际用水量进行收费，且沃得沈阳往年多缴金额按照预付水费处理，可对公司 2019 年度应缴水费进行抵扣。因此，2019 年度沃得沈阳账面用水量相比 2018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口径用水量整体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水费的平均价格无较大波动；2018 年度电能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江苏省物价局根据国家发改委要求统一下调工业用电价格所致。

此外，为应对新冠疫情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2 月发布《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电力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结算。”因此，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电能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

（二）发行人外协采购情况

发行人结合不同时期市场需求与自身产能情况，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最后由公司统一进行整机装配和调试，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外协加工	2,824.13	1.30%	5,347.38	1.97%	4,282.15	1.59%	3,225.94	1.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1.59%、1.97%和 1.30%，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7,459.35	12.57%
	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995.37	7.32%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2.84	3.78%
	4	沃得机床部件等公司	7,611.25	3.48%
	5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6,108.17	2.80%
	合计		**65,426.98**	**29.96%**
2019年度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36,934.02	13.60%
	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6,895.16	6.22%
	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65.47	5.73%
	4	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041.27	2.96%
	5	沃得机床部件等公司	7,396.07	2.72%
	合计		**84,831.99**	**31.25%**
2018年度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39,505.20	14.65%
	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329.90	5.68%
	3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12,523.73	4.64%
	4	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758.61	4.36%
	5	沃得机床部件等公司	11,496.99	4.26%
	合计		**90,614.43**	**33.59%**
2017年度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47,532.02	18.40%
	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3,003.57	5.03%
	3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11,400.19	4.41%
	4	J I Hydraulic Co., Ltd	10,029.99	3.88%
	5	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125.90	3.53%
	合计		**91,091.66**	**35.26%**

注 1：2018 年 9 月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更名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同时，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是对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股东，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采购金额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注 3：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两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注 4：沃得机床部件等公司指代沃得机床部件、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富豪有限、沃得植保、沃得起重机、沃得机电、精机沈阳、经纬机械和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的集合，上述公司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沃得机床部件等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

购轮胎。由于 2020 年以来拖拉机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拖拉机产量增加，轮胎的采购量也随之增加。因此，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等公司主要采购机械配件及委托其外协加工。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产品种类逐渐丰富，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及外协加工总量也在随之增加。因此，发行人对沃得机床部件等公司的合计采购金额有所提升。发行人与其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5.26%、33.59%、31.25%和 29.96%，比例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前五名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且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7,554.18	10,585.97	66,968.21	86.35%
机器设备	49,484.04	21,057.63	28,426.41	57.45%
运输设备	4,968.68	2,566.07	2,402.61	48.36%
办公电子设备	1,214.41	765.05	449.36	37.00%
合计	**133,221.31**	**34,974.72**	**98,246.59**	**73.75%**

1、房屋建筑物

（1）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是否抵押
1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2 号	丹北镇西丰村	27,265.85	厂房	否
2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3 号	丹北镇西丰村	63,708.00	厂房	否
3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4 号	丹北镇西丰村	9,468.00	办公	否
4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166 号	丹北镇西丰村（丹埤路西侧）	56,268.57	厂房	否
5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888 号	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	38,586.35	办公、厂房	否
6	沃得高新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5341 号	丹徒区恒园路 62 号	31,986.56	综合楼、厂房、宿舍	否
7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39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47,143.73	厂房	是
8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0 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15,504.47	综合楼	是
9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1 号	镇江市丹徒区广园路 55 号	56,700.00	厂房	是
10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埤城字第 04001649 号	埤城镇	19,597.74	厂房	否
11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埤城字第 04001650 号	埤城镇	13,452.35	办公、厂房	否
12	沃得农配	丹房权证埤城字第 04001651 号	埤城镇	20,400.83	办公、厂房	否
13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3 号	丹阳市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公路南侧）	7,287.86	厂房	否
14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4 号	丹阳市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公路南侧）	10,741.35	厂房	否
15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5 号	丹阳市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公路南侧）	2,329.56	厂房	否
16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286 号	丹阳市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公路南侧）	16,361.99	厂房	否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沃得高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所有的两处不动产权（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0 号、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41 号）用于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相关贷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019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沃得高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39 号）用于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相关贷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2）	规划用途
1	沃得农机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沃得工业园	11,645.50	辅助用房
2	沃得农配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7,477.07	厂房
3	沃得高新	镇江市丹徒区丹徒新城广园路55号	1,181.72	厂房及辅助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构筑物存在权利瑕疵。

2020 年 7 月 20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和沃得农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被丹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0 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虽然包括小部分厂房，但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土地及房产

（1）境内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租赁的土地及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沃得沈阳	精机沈阳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 号	80,847.00	办公、厂房、日常生活区	2020.1.1 至 2020.12.31
2	沃得农机	埤城村镇南七组	冬至镇南六组交界、南至沃得集团围墙、西至白龙沟、北至西沟荡通村公路	30,066.67	存放货物	-
3	霍尔果斯高新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标准化厂房	32,176.40	厂房	2020.1.1 至 2030.1.1
4	沃得农机	包头市阳源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包头市世纪通农机机电城院内 9 号	5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1.1 至 2020.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5	沃得农机	李杰	毫古路	4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3.10 至 2022.3.10
6	沃得农机	黄道户	四川盛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朝村十组	52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4.1 至 2022.3.31
7	沃得农机	贵港市侨昌家具厂	贵港市大圩镇乐堂村南梧公路北面	348.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4.1 至 2021.3.31
8	沃得农机	陈国和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大勇村鸭六组	31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1.5 至 2021.1.5
9	沃得农机	李春四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马甸镇马甸中学向西 150 米	7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4.1 至 2021.3.31
10	沃得农机	董康龙	霍邱县 310 省道往南 200 米处	4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4.1 至 2021.3.30
11	沃得农机	李卫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36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3.5 至 2021.3.4
12	沃得农机	李卫芳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李家村	18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5.5 至 2021.3.4
13	沃得农机	樊平刚	开封市祥符区外环路中段	4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3.1 至 2023.3.1
14	沃得农机	罗金海	忠和镇崖川村	6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3.9 至 2025.3.8
15	沃得农机	丁兆龙	丁坊村迎宾大道 117 号	72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5.1 至 2021.4.30
16	沃得农机	张传华	湖北省沙洋县十里镇王场村 6-217（十里高速路口西一公里处）	5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19.12.31 至 2020.12.31
17	沃得农机	王彦召	村西新赵线东西 34.6 米，南北 40 米	1,384.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3.18 至 2022.3.17
18	沃得农机	高桂侠	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大兴隆庄村	82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3.15 至 2021.3.15
19	沃得农机	忻州东岳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泡池村东	1,01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3.1 至 2023.3.1
20	沃得农机	泰安易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宁阳县罡城镇南 342 国道与董梁高速路交叉口	8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3.25 至 2021.3.25
21	沃得农机	薛永前	陕西省咸阳市双照镇双照村西兰路双照收费站北 100 米	9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4.1 至 2021.3.31
22	沃得农机	肖汉平	义堂镇土桥村	9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4.20 至 2021.4.19
23	沃得农机	蔡先雷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东南城 15 号楼 2-1302	28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3.5 至 2021.3.5
24	沃得农机	任四敏	荣公路旁	45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2.1 至 2022.2.1
25	沃得农机	安红伟	九台市九郊乡新合村二社	900.00	售后服务中心	2020.5.15 至 2021.5.15

发行人向埤城村镇南七组承租的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农田或基本农田，该等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行人在该等租赁土地上修建的构筑物面积为 3,990.60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上述构筑物未履行建筑规划及施工许可审批流程，程序上存在瑕疵。

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4）》、《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国发【2004】28 号）等相关规定，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租赁、联营、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根据《土地管理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针对上述土地，丹阳市埤城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丹阳埤城镇镇南村第七村民小组依法向沃得农机出租上述土地，经村民小组会议决议并经丹阳市埤城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同意，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的法律程序瑕疵及令租赁合同失效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租赁地块所属的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出具承诺：“如在使用该土地过程中，相关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因使用该地块受到任何处罚，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拆迁及新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发行人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上述承租地块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外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Huynh Baochau 与 Huynh Tandat	沃得越南	越南隆安省首承县二成社7邑	600.00	2018.3.7至2023.3.6	销售店面
Mr. Shalouay Boomruang	沃得泰国	Number 24, Mittraphap road, Makluea Kao, Sung Noen District, Nakhon Ratchasima	7,648.00	2018.4.15 至 2021.4.14	销售店面及仓库

上述发行人承租的土地及房产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均已签署租赁合同，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机器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各类专机	28	4,670.84	4,045.57	86.61%
数控机床	36	3,615.32	2,610.92	72.22%
激光切割机	17	2,923.56	1,488.97	50.93%
装配生产线	18	2,589.78	1,171.39	45.23%
滚齿机	10	2,213.80	1,944.78	87.85%
压力设备	18	2,198.41	680.23	30.94%
检测设备	8	681.88	573.71	84.14%
研磨机	5	501.89	335.88	66.92%
其他机器设备	6	428.41	286.85	66.96%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和域名。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2）	用途	权利终止日	是否抵押
1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2号	丹北镇西丰村	出让	45,592.01	工业用地	2055.12.07	否
2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3号	丹北镇西丰村	出让	79,540.24	工业用地	2063.05.28	否
3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丹北镇西丰村	出让	4,804.44	工业用地	2064.09.11	否
4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166号	丹北镇西丰村（丹埤路西侧）	出让	100,957.26	工业用地	其中47,597.60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2069.07.22；53,359.61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2051.05.31	否
5	沃得农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888号	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	出让	185,056.25	工业用地	其中74,712.67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2069.08.14；110,343.58平方米土地出让有效期截至2069.06.29	否
6	沃得高新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75341号	丹徒区恒园路62号	出让	51,584.00	工业用地	2049.10.22	否
7	沃得	苏（2019）镇江	镇江市丹徒新	出让	67,203.60	工业	2058.04.13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2）	用途	权利终止日	是否抵押
	高新	市不动产权第0044639号	城广园路55号			用地		
8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44640号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55号	出让	21,980.49	工业用地	2058.04.13	是
9	沃得高新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44641号	镇江市丹徒区广园路55号	出让	98,917.50	工业用地	2058.04.13	是
10	沃得农配	丹国用（2013）05993号	埤城镇西丰村	出让	112,642.70	工业用地	2063.05.28	否
11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283号	丹阳市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公路南侧）	出让	7,324.32	工业用地	2057.01.29	否
12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284号	丹阳市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公路南侧）	出让	7,287.36	工业用地	2057.01.29	否
13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285号	丹阳市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公路南侧）	出让	4,257.11	工业用地	2057.01.29	否
14	沃得部件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286号	丹阳市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公路南侧）	出让	14,030.27	工业用地	2057.01.29	否

注：沃得高新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五/（一）/1、房屋建筑物”。

2、专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23项发明专利，262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1）发明专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沃得农机	收割机二次割刀提升装置	ZL201010594031.6	2010.12.17	原始取得
2	沃得农机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割台遗留谷物回收系统	ZL201210571516.2	2012.12.26	原始取得
3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卸粮装置	ZL201210588433.4	2012.12.31	原始取得
4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输送槽上轴的防缠结构	ZL201310012495.5	2013.1.14	原始取得
5	沃得农机	轮式联合收割机后桥动力输入连接装置	ZL201310562688.8	2013.11.14	原始取得
6	沃得农机	变速箱动力离合定位装置	ZL201310567051.8	2013.11.15	原始取得
7	沃得农机	拖拉机侧操纵换挡装置	ZL201410566112.3	2014.10.23	原始取得
8	沃得农机	轮式收割机变速箱远程操控连接装置	ZL201410566115.7	2014.10.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9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卸粮筒启闭复合控制装置	ZL201410770076.2	2014.12.15	原始取得
10	沃得农机	收割机振动筛的波纹板与上筛装置	ZL201510714413.0	2015.10.29	原始取得
11	沃得农机	悬挂式滚筒碎草机	ZL201510949542.8	2015.12.18	原始取得
12	沃得农机	收割机粮仓	ZL201510978716.3	2015.12.24	原始取得
13	沃得高新	栅格板双面多轴钻夹具	ZL201310727511.9	2013.12.26	原始取得
14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自动布网电磁离合装置	ZL201410815768.4	2014.12.25	原始取得
15	沃得高新	小型圆草梱打捆机卸梱联锁装置	ZL201510612434.1	2015.09.24	原始取得
16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割刀装置	ZL201510899470.0	2015.12.09	原始取得
17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弹齿离地高度调节装置及方法	ZL201510928038.X	2015.12.15	原始取得
18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弹齿回转装置	ZL201510947700.6	2015.12.17	原始取得
19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铡刀自动复位装置	ZL201610229755.8	2016.04.14	原始取得
20	沃得高新	链轮防反转装置	ZL201611025962.8	2016.11.12	原始取得
21	沃得高新	方草捆打捆机捆绳针总成装配工装及方法	ZL201611076023.6	2016.11.30	原始取得
22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捡拾装置的快速装拆导料机构	ZL201611015920.6	2016.11.18	原始取得
23	沃得高新	圆草打捆机浮动式捡拾装置	ZL201611041589.5	2016.11.24	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台绞龙曲拐臂	ZL201220742088.0	2012.12.31	原始取得
2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粮仓翻转装置	ZL201320014213.0	2013.01.11	原始取得
3	沃得农机	支重轮密封装置	ZL201320017651.2	2013.1.14	原始取得
4	沃得农机	孔用挡圈	ZL201320033958.1	2013.01.23	原始取得
5	沃得农机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底盘后桥梁结构	ZL201320033957.7	2013.01.23	原始取得
6	沃得农机	轮式收割机变速箱动力输入装置	ZL201320713154.6	2013.11.13	原始取得
7	沃得农机	拖拉机液压无级变速传动装置	ZL201420583535.1	2014.10.11	原始取得
8	沃得农机	收割机拨禾轮变速传动装置	ZL201420622184.0	2014.10.27	原始取得
9	沃得农机	收割机切草器排草装置	ZL201420637888.5	2014.10.31	原始取得
10	沃得农机	秸秆粉碎机籽粒回收装置	ZL201420637890.2	2014.10.31	原始取得
11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复脱滚筒装置	ZL201420759645.9	2014.12.08	原始取得
12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脱粒分离凹板	ZL201420759256.6	2014.12.08	原始取得
13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传动链托链装置	ZL201420775855.7	2014.12.11	原始取得
14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整体切草器	ZL201420775538.5	2014.12.11	原始取得
15	沃得农机	轮式收割机变速装置	ZL201420775539.X	2014.12.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安全启动装置	ZL201420775378.4	2014.12.11	原始取得
17	沃得农机	收割机操纵面板防尘装置	ZL201420799372.0	2014.12.18	原始取得
18	沃得农机	收割机的发动机减震装置	ZL201420799371.6	2014.12.18	原始取得
19	沃得农机	收割机粮仓检修口封板	ZL201420824116.2	2014.12.24	原始取得
20	沃得农机	铰接管接头防松装置	ZL201420840018.8	2014.12.26	原始取得
21	沃得农机	拖拉机可更换动力输出轴装置	ZL201520806204.4	2015.10.19	原始取得
22	沃得农机	四驱用拖拉机驱动桥	ZL201520806364.9	2015.10.19	原始取得
23	沃得农机	拖拉机履带行走支撑装置	ZL201520913983.8	2015.11.17	原始取得
24	沃得农机	半履带拖拉机行走装置	ZL201520913984.2	2015.11.17	原始取得
25	沃得农机	拖拉机散热器防护装置	ZL201520934222.0	2015.11.23	原始取得
26	沃得农机	拖拉机湿式离合器操纵装置	ZL201520941621.X	2015.11.24	原始取得
27	沃得农机	收割机出粮喷口搅龙防堵装置	ZL201520990379.5	2015.12.03	原始取得
28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无缝整体切草器	ZL201520990289.6	2015.12.03	原始取得
29	沃得农机	履带收割机可升降底盘装置	ZL201521016640.8	2015.12.09	原始取得
30	沃得农机	收割机自动卸粮装置	ZL201521016469.0	2015.12.09	原始取得
31	沃得农机	轮式拖拉机动力换挡电液控制装置	ZL201521021890.0	2015.12.10	原始取得
32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输送抖板装置	ZL201521058430.5	2015.12.18	原始取得
33	沃得农机	收割机可装拆式下筛装置	ZL201521085406.0	2015.12.24	原始取得
34	沃得农机	收割机卸粮筒防漏粮装置	ZL201620037419.9	2016.1.15	原始取得
35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玉米割刀装置	ZL201620037420.1	2016.1.15	原始取得
36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双风机清选装置	ZL201620078929.0	2016.1.27	原始取得
37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下割刀限位装置	ZL201620084228.8	2016.1.28	原始取得
38	沃得农机	收割机工作离合器四连杆操纵机构	ZL201620201021.4	2016.3.16	原始取得
39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卸粮筒旋转装置	ZL201620201025.2	2016.3.16	原始取得
40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杂余回滚筒装置	ZL201620258918.0	2016.3.31	原始取得
41	沃得农机	离心风机	ZL201621377896.6	2016.12.15	原始取得
42	沃得农机	筛分装置	ZL201621377898.5	2016.12.15	原始取得
43	沃得农机	收割机多功能转向装置	ZL201621378484.4	2016.12.15	原始取得
44	沃得农机	收割机振动筛上筛装置	ZL201621378449.2	2016.12.15	原始取得
45	沃得农机	混流式风机	ZL201621378952.8	2016.12.15	原始取得
46	沃得农机	收割机翻转驾驶室限位锁止机构	ZL201621378951.3	2016.12.15	原始取得
47	沃得农机	发动机防尘罩	ZL201621378945.8	2016.12.15	原始取得
48	沃得农机	骑马式支重轮	ZL201621397892.4	2016.12.20	原始取得
49	沃得农机	收割机脚制动刹车装置	ZL201621397890.5	2016.12.20	原始取得
50	沃得农机	收割机安全启动装置	ZL201621397891.X	2016.12.20	原始取得
51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台及拨禾轮液压集成控制系统	ZL201621426126.6	2016.12.23	原始取得
52	沃得农机	拖拉机多路阀操纵装置	ZL201621444379.6	2016.12.27	原始取得
53	沃得农机	拖拉机驾驶室减震装置	ZL201621444108.0	2016.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4	沃得农机	收割机底盘机架	ZL201621444998.5	2016.12.27	原始取得
55	沃得农机	多路阀操纵装置	ZL201621444997.0	2016.12.27	原始取得
56	沃得农机	收割机粮仓均布器	ZL201621453253.5	2016.12.28	原始取得
57	沃得农机	收割机喂入搅龙装置	ZL201720019700.4	2017.01.09	原始取得
58	沃得农机	拖拉机电瓶防护装置	ZL201720150150.X	2017.02.20	原始取得
59	沃得农机	拖拉机末端传动密封装置	ZL201720149773.5	2017.02.20	原始取得
60	沃得农机	拖拉机驾驶室减震装置	ZL201720178008.6	2017.02.27	原始取得
61	沃得农机	拖拉机遮阳装置	ZL201720206449.2	2017.03.06	原始取得
62	沃得农机	拖拉机转向接头	ZL201720315364.8	2017.03.29	原始取得
63	沃得农机	拖拉机动力输出联轴节	ZL201720328522.3	2017.03.31	原始取得
64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籽粒推送装置	ZL201720423375.8	2017.04.21	原始取得
65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控制收割机转向和割台升降的同步阀	ZL201720613796.7	2017.05.27	原始取得
66	沃得农机	收割机切碎器后尾罩装置	ZL201720696278.6	2017.06.15	原始取得
67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杂余回滚筒装置	ZL201721660872.6	2017.11.30	原始取得
68	沃得农机	窄轮距拖拉机的多路阀的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08.6	2017.11.30	原始取得
69	沃得农机	拖拉机的副变速换档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54.6	2017.11.30	原始取得
70	沃得农机	拖拉机动力输出总成的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78.1	2017.11.30	原始取得
71	沃得农机	拖拉机的动力输出操纵机构	ZL201721635206.7	2017.11.30	原始取得
72	沃得农机	轮式拖拉机末端传动结构	ZL201721635253.1	2017.11.30	原始取得
73	沃得农机	收割机的粮仓结构	ZL201721635279.6	2017.11.30	原始取得
74	沃得农机	拖拉机变速箱的主变速机构	ZL201721635277.7	2017.11.30	原始取得
75	沃得农机	拖拉机动力输出总成的传动机构	ZL201721635151.X	2017.11.30	原始取得
76	沃得农机	收割机高位卸粮筒控制装置	ZL201721635280.9	2017.11.30	原始取得
77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旋转电机限位装置	ZL201721635180.6	2017.11.30	原始取得
78	沃得农机	拖拉机传动轴轴间隙调整机构	ZL201721635192.9	2017.11.30	原始取得
79	沃得农机	拖拉机后桥拖挂综合支架	ZL201721708321.2	2017.12.11	原始取得
80	沃得农机	拖拉机轮距调节套	ZL201721787909.1	2017.12.20	原始取得
81	沃得农机	拖拉机前驱动桥减速传动系统	ZL201721787848.9	2017.12.20	原始取得
82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收割机清选风扇的电动调速机构	ZL201721809102.3	2017.12.22	原始取得
83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半喂入收割机切草器的电控开合机构	ZL201721809386.6	2017.12.22	原始取得
84	沃得农机	轮式拖拉机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1721843592.9	2017.12.26	原始取得
85	沃得农机	拖拉机梭形换档装置	ZL201721842883.6	2017.12.26	原始取得
86	沃得农机	一种漏斗式籽粒提升装置	ZL201721858382.7	2017.12.27	原始取得
87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防风型分撒器	ZL201721858340.3	2017.12.27	原始取得
88	沃得农机	一种导草板组合装置	ZL201721858397.3	2017.12.27	原始取得
89	沃得农机	一种拉茎辊固定机构	ZL201721860366.1	2017.12.27	原始取得
90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滚筒排草板	ZL201721876342.5	2017.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1	沃得农机	一种接头自动焊接机	ZL201721888365.8	2017.12.28	原始取得
92	沃得农机	一种花键式连接拨叉杆组合机构	ZL201721888481.X	2017.12.28	原始取得
93	沃得农机	一种轮式联合收割机转向桥	ZL201721889943.X	2017.12.28	原始取得
94	沃得农机	一种纵轴流脱粒机输送装置	ZL201721889075.5	2017.12.29	原始取得
95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茬高度调节机构	ZL201721889097.1	2017.12.29	原始取得
96	沃得农机	一种筛选板总成	ZL201721892751.4	2017.12.29	原始取得
97	沃得农机	一种扶禾器传动结构	ZL201721896218.5	2017.12.29	原始取得
98	沃得农机	一种割台固定结构	ZL201721924869.0	2017.12.29	原始取得
99	沃得农机	一种扶禾器固动结构	ZL201721919024.2	2017.12.29	原始取得
100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台搅龙的防缠草圆盘	ZL201820066699.5	2018.1.16	原始取得
101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粮箱锁紧装置	ZL201820066621.3	2018.1.16	原始取得
102	沃得农机	一种割台变速装置	ZL201820096434.X	2018.1.19	原始取得
103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收割机清选筛的电控调节开度机构	ZL201820088098.4	2018.1.19	原始取得
104	沃得农机	收割机粮仓动力输入结构	ZL201820088117.3	2018.1.19	原始取得
105	沃得农机	收割机脱粒后秸秆成堆卸下装置	ZL201820107897.1	2018.1.23	原始取得
106	沃得农机	收割机脚刹锁紧装置	ZL201820146067.X	2018.1.29	原始取得
107	沃得农机	轮式小麦收割机驱动前桥	ZL201820145232.X	2018.1.29	原始取得
108	沃得农机	中马力拖拉机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1820203536.7	2018.2.6	原始取得
109	沃得农机	拖拉机变速箱传动装置	ZL201820203071.5	2018.2.6	原始取得
110	沃得农机	收割机主变速操作杆锁定装置	ZL201820278932.6	2018.2.26	原始取得
111	沃得农机	一种轮式收割机液压无极变速电控行走系统	ZL201820310528.2	2018.3.6	原始取得
112	沃得农机	一种卸粮操纵杆调节装置	ZL201820399527.X	2018.3.23	原始取得
113	沃得农机	一种联合收割机防堵防缠的割台搅龙	ZL201820399688.9	2018.3.23	原始取得
114	沃得农机	一种方形四通式 360 度卸粮箱	ZL201820406596.9	2018.3.26	原始取得
115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用支重轮装置	ZL201820407968.X	2018.3.26	原始取得
116	沃得农机	一种变速箱磨合试验台	ZL201820434577.7	2018.3.29	原始取得
117	沃得农机	收割机脱粒滚筒	ZL201820472133.2	2018.4.3	原始取得
118	沃得农机	履带收割机回收秸秆集堆装置	ZL201820492893.X	2018.4.9	原始取得
119	沃得农机	一种轮式收割机驻车制动结构	ZL201820534877.2	2018.4.13	原始取得
120	沃得农机	一种联合收割机自润滑装置	ZL201820877579.3	2018.6.7	原始取得
121	沃得农机	一种扶禾器变速箱的换档结构	ZL201820963548.X	2018.6.22	原始取得
122	沃得农机	一种油管组件及使用该油管组件的燃油油箱	ZL201820985753.6	2018.6.26	原始取得
123	沃得农机	一种动力传递箱体结构及使用该结构的收割机	ZL201820985754.0	2018.6.26	原始取得
124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振动筛	ZL201821146973.6	2018.7.19	原始取得
125	沃得农机	一种横向双滚筒谷物联合收割机的脱粒传输机构	ZL201821153148.9	2018.7.19	原始取得
126	沃得农机	一种便于中位停止的无极变速器液	ZL201721531124.8	2017.11.16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压传动系统			
127	沃得农机	一种无级变速器的全液压加载试验装置	ZL201721531647.2	2017.11.16	继受取得
128	沃得农机	一种双向液压马达加载系统	ZL201721531144.5	2017.11.16	继受取得
129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底盘液压控制系统	ZL201721620324.0	2017.11.28	继受取得
130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台和拨禾轮液压控制系统	ZL201721635442.9	2017.11.29	继受取得
131	沃得农机	收割机液压控制并联系统	ZL201721635357.2	2017.11.29	继受取得
132	沃得农机	一种变速箱加齿轮泵液压系统加载的无级变速器试验装置	ZL201721531125.2	2017.11.16	继受取得
133	沃得农机	收割机粮仓卸粮口防堵塞装置	ZL201822231698.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34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的尿素罐的固定结构	ZL201822230231.8	2018.12.28	原始取得
135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拖拉机的多路阀操纵机构	ZL201822230197.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36	沃得农机	一种可提高圆锥滚子轴承寿命的过渡齿轮结构	ZL201822224901.5	2018.12.28	原始取得
137	沃得农机	一种可调节副变速输出轴轴向间隙的结构	ZL201822224267.5	2018.12.28	原始取得
138	沃得农机	一种动力换挡液压油箱	ZL201822224179.5	2018.12.28	原始取得
139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驾驶室天窗	ZL201822258432.9	2018.12.29	原始取得
140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拖拉机的多排档位操纵杆中立定位机构	ZL201822258419.3	2018.12.29	原始取得
141	沃得农机	粮仓水平绞龙分离式传动装置	ZL201822257291.9	2018.12.29	原始取得
142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动力输出操纵机构	ZL201822254235.X	2018.12.29	原始取得
143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的动力输出传动结构	ZL201822254010.4	2018.12.29	原始取得
144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动力换向和动力高低挡变速箱传动机构	ZL201822253972.8	2018.12.29	原始取得
145	沃得农机	车载变速箱与空调压缩机的传动调节装置	ZL201822253250.2	2018.12.29	原始取得
146	沃得农机	收割机驻车制动装置	ZL201822262458.0	2018.12.30	原始取得
147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皮带张紧装置	ZL201822260556.0	2018.12.30	原始取得
148	沃得农机	收割机割台前分禾杆装置	ZL201822260540.X	2018.12.30	原始取得
149	沃得农机	一种箱体强制润滑系统	ZL201822258331.1	2018.12.30	原始取得
150	沃得农机	一种干式制动器的密封结构	ZL201822258315.2	2018.12.30	原始取得
151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拖拉机的拨档杆式分动箱操纵机构	ZL201822258314.8	2018.12.30	原始取得
152	沃得农机	一种拖拉机用水箱固定装置	ZL201920001572.X	2019.1.2	原始取得
153	沃得农机	一种制动踏板改进结构	ZL201920001567.9	2019.1.2	原始取得
154	沃得农机	一种换挡中立开关操纵结构	ZL201920001566.4	2019.1.2	原始取得
155	沃得农机	液压无级变速器连接装置	ZL201920023770.6	2019.1.8	原始取得
156	沃得农机	双动刀往复式切割器	ZL201920084793.8	2019.1.18	原始取得
157	沃得农机	打捆机拨草装置	ZL201920129457.0	2019.1.25	原始取得
158	沃得农机	一种密封换挡的操纵结构	ZL201920210844.7	2019.2.18	原始取得
159	沃得农机	一种新型可调节过渡齿轮结构	ZL201920206585.0	2019.2.18	原始取得
160	沃得农机	履带收割机刹车装置	ZL201920238971.8	2019.2.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1	沃得农机	横轴流联合收割机抛草装置	ZL201920274709.9	2019.3.5	原始取得
162	沃得农机	收割机座椅架隔热海绵固定结构	ZL201920286326.3	2019.3.7	原始取得
163	沃得农机	一种农用机爬梯	ZL201920356098.2	2019.3.20	原始取得
164	沃得农机	一种收割机液压系统	ZL201920424092.4	2019.3.29	原始取得
165	沃得农机	一种植保无人机水路检测装置	ZL201920413626.3	2019.3.29	原始取得
166	沃得农机	一种液压分流机构	ZL201920461932.4	2019.4.8	原始取得
167	沃得农机	一种用于拖拉机差速锁的操纵机构	ZL201920052886.2	2019.01.14	原始取得
168	沃得农机	一种无人机药箱的液位计安装装置	ZL201920851911.3	2019.06.06	原始取得
169	沃得农机	一种无人机药箱的自动安装装置	ZL201920851197.8	2019.06.06	原始取得
170	沃得农机	一种无人机药箱的质量检测装置	ZL201920851139.5	2019.06.06	原始取得
171	沃得农机	一种植保无人机包装用包膜装置	ZL201921022640.7	2019.07.03	原始取得
172	沃得农机	一种植保无人机水路管道连接接口密封性检测装置	ZL201921211301.3	2019.07.30	原始取得
173	沃得农机	拖拉机离合器静平衡检测工装	ZL201621151330.1	2016.10.31	原始取得
174	沃得农机	离合器分离杠杆高度调试工装	ZL201621151329.9	2016.10.31	原始取得
175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多液压阀集成系统	ZL201621478177.3	2016.12.30	原始取得
176	沃得农机	拖拉机叉草装置	ZL201521101984.9	2015.12.28	原始取得
177	沃得农机	履带自走式农用机械自救装置	ZL201521119306.5	2015.12.30	原始取得
178	沃得农机	收割机籽粒输送装置	ZL201621440486.1	2016.12.27	原始取得
179	沃得农机	收割机切碎排草分撒装置	ZL201621440487.6	2016.12.27	原始取得
180	沃得农机	行走带联动张紧装置	ZL201621474903.4	2016.12.30	原始取得
181	沃得农机	可翻转式安全出粮装置	ZL201210502485.5	2012.11.30	原始取得
182	沃得农机	波纹式振动筛	ZL201210502583.9	2012.11.30	原始取得
183	沃得农机	收割机卸粮筒升降液压控制系统	ZL201621142861.4	2016.10.21	原始取得
184	沃得高新	油缸活塞与活塞杆连接机构	ZL201220305240.9	2012.6.28	继受取得
185	沃得高新	多面铣专用机床	ZL201320869895.3	2013.12.27	继受取得
186	沃得高新	卧式钻镗组合机床	ZL201320876029.7	2013.12.30	继受取得
187	沃得高新	油缸叉头多面铣夹具	ZL201320876192.3	2013.12.30	继受取得
188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传动链轮离合装置	ZL201420637879.6	2014.10.31	继受取得
189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支承装置	ZL201420662643.8	2014.11.10	继受取得
190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卸草捆导板自动复位装置	ZL201420687506.X	2014.11.18	继受取得
191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挂接牵引装置	ZL201420687507.4	2014.11.18	继受取得
192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自动布网的电离合控制电路	ZL201420824919.8	2014.12.24	继受取得
193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抖土装置	ZL201521006777.5	2015.12.8	继受取得
194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滑轮导绳装置	ZL201521038007.9	2015.12.15	继受取得
195	沃得高新	搂草臂驱动装置	ZL201521067102.1	2015.12.21	继受取得
196	沃得高新	二自由度搂草臂驱动装置	ZL201620043417.0	2016.1.18	继受取得
197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铡刀装置	ZL201620309557.8	2016.4.14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8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成型圆草捆释放控制装置	ZL201620342621.2	2016.4.22	继受取得
199	沃得高新	插装式溢流阀	ZL201620470375.9	2016.5.23	继受取得
200	沃得高新	连接叉加工工装	ZL201620470377.8	2016.5.23	继受取得
201	沃得高新	履带自走式圆草捆打捆机	ZL201621236766.0	2016.11.18	继受取得
202	沃得高新	打捆机爬梯装置	ZL201621262813.9	2016.11.24	继受取得
203	沃得高新	打捆机自动集中润滑装置	ZL201621295753.0	2016.11.30	继受取得
204	沃得高新	收割机传动皮带张紧装置	ZL201720206528.3	2017.3.6	继受取得
205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网绳卷上移装置	ZL201720261864.8	2017.3.17	继受取得
206	沃得高新	圆草捆打捆机挡草导料调节装置	ZL201720732026.4	2017.06.22	继受取得
207	沃得高新	一种离合器定位机构	ZL201720738906.2	2017.06.23	继受取得
208	沃得高新	一种新型加油口端盖简易锁扣装置	ZL201720740205.2	2017.06.23	继受取得
209	沃得高新	打结器耐磨垫片的安装结构	ZL201720762106.4	2017.06.27	继受取得
210	沃得高新	一种搂草机的快速拆卸式指杆连接装置	ZL201720874443.2	2017.07.18	继受取得
211	沃得高新	一种搂草机指杆的旋转装置	ZL201720896301.6	2017.07.21	继受取得
212	沃得高新	高速插秧机多连杆悬架结构	ZL201720935359.7	2017.07.31	继受取得
213	沃得高新	旋耕机升降控制系统	ZL201721044466.7	2017.08.18	继受取得
214	沃得高新	一种自走式高速插秧机整地轮机构	ZL201721218586.4	2017.09.22	继受取得
215	沃得高新	螺旋式皮带张紧机构	ZL201721375276.3	2017.10.24	继受取得
216	沃得高新	方草捆打捆机拨针连杆机构	ZL201721635266.9	2017.11.30	继受取得
217	沃得高新	打捆机捡拾装置的无滑道旋转机构	ZL201721635307.4	2017.11.30	继受取得
218	沃得高新	高速插秧机离合器磨合机	ZL201820813149.5	2018.05.29	原始取得
219	沃得高新	大型搂草机车轮随动转向装置	ZL201821391374.0	2018.08.28	原始取得
220	沃得高新	多指杆组单元翻晒机	ZL201821520478.7	2018.09.18	原始取得
221	沃得高新	粮食烘干机	ZL201822196775.7	2018.12.26	原始取得
222	沃得高新	轴连带传动装置	ZL201822196801.6	2018.12.26	原始取得
223	沃得高新	乘坐式插秧机插秧台上升高度控制机构	ZL201822257755.6	2018.12.30	原始取得
224	沃得高新	插秧机浮船感应机构	ZL201822257776.8	2018.12.30	原始取得
225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的双控连杆机构	ZL201822257793.1	2018.12.30	原始取得
226	沃得高新	插秧机平衡板装置	ZL201822257797.X	2018.12.30	原始取得
227	沃得高新	乘坐式插秧机踩刹车无级变速器回中立停止装置	ZL201822257800.8	2018.12.30	原始取得
228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防陷辅助轮	ZL201822257814.X	2018.12.30	原始取得
229	沃得高新	谷物烘干塔的塔节通风结构	ZL201822260535.9	2018.12.30	原始取得
230	沃得高新	连续式烘干塔出料装置	ZL201822260559.4	2018.12.30	原始取得
231	沃得高新	一种控制电机旋转方向的装置	ZL201920206804.5	2019.02.18	原始取得
232	沃得高新	一种液压锁紧装置	ZL201920207712.9	2019.02.19	原始取得
233	沃得高新	一种简易拆装工具	ZL201920207721.8	2019.02.19	原始取得
234	沃得高新	一种发动机电控系统	ZL201920212329.2	2019.02.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35	沃得高新	一种液压系统再生测试装置	ZL201920212434.6	2019.02.19	原始取得
236	沃得高新	一种液压系统加载电控调节装置	ZL201920212467.0	2019.02.19	原始取得
237	沃得高新	一种控制插秧机秧台升降的多功能阀	ZL201920212556.5	2019.02.20	原始取得
238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施肥系统	ZL201920217891.4	2019.2.20	原始取得
239	沃得高新	一种离合器装配预压工装	ZL201920219252.1	2019.2.21	原始取得
240	沃得高新	一种液压系统再生流量测试装置	ZL201920219397.1	2019.2.21	原始取得
241	沃得高新	一种柱塞拉脱力检测装置	ZL201920221506.3	2019.2.22	原始取得
242	沃得高新	一种插秧机电控水平辅助装置	ZL201920221524.1	2019.2.22	原始取得
243	沃得高新	一种油缸活塞杆导向的实用结构	ZL201920266223.0	2019.3.4	原始取得
244	沃得高新	一种换向阀组件	ZL201920266383.5	2019.3.4	原始取得
245	沃得高新	插秧机传动箱体的油封结构	ZL201920300947.2	2019.3.11	原始取得
246	沃得高新	单圆盘离心式撒肥装置	ZL201920300988.1	2019.03.11	原始取得
247	沃得高新	旋耕机开沟起垄升降装置	ZL201920354050.8	2019.03.20	原始取得
248	沃得农配	铣多方体工装	ZL201420520815.8	2014.09.12	原始取得
249	沃得农配	草捆装卸机械手手腕转动装置	ZL201420683118.4	2014.11.17	原始取得
250	沃得农配	焊接法兰	ZL201521101980.0	2015.12.28	原始取得
251	沃得农配	微型机床工件夹紧装置	ZL201521121878.7	2015.12.31	原始取得
252	沃得农配	一种可旋转铣面工装	ZL201720560816.9	2017.05.18	原始取得
253	沃得农配	轮式行走机械电液控制变速箱	ZL201720927493.2	2017.07.28	原始取得
254	沃得农配	用于齿轮无间隙定位滚齿夹具	ZL201721340939.8	2017.10.18	原始取得
255	沃得农配	用于齿轮无间隙定位剃齿夹具	ZL201721346426.8	2017.10.18	原始取得
256	沃得农配	用于加工轴齿轮的滚齿夹具	ZL201721348546.1	2017.10.19	原始取得
257	沃得农配	一种变速箱整体式箱体结构	ZL201721465895.1	2017.11.7	原始取得
258	沃得农配	一种销轴两侧铣扁工装	ZL201721432463.0	2017.10.31	原始取得
259	沃得农配	螺栓头部正多边形铣削工装	ZL201821191921.0	2018.7.26	原始取得
260	沃得农配	一种组合式轮桥变速箱	ZL201822009937.1	2018.11.30	原始取得
261	沃得农配	一种精密定位的插内齿的插齿夹具	ZL201822239226.3	2018.12.28	原始取得
262	沃得农配	一种轴齿轮磨内孔夹具	ZL201822258503.5	2018.12.30	原始取得

（3）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沃得农机	拖拉机	ZL201630568165.9	2016.11.23	原始取得
2	沃得农机	半喂入脱粒机架左上护盖	ZL201730672722.6	2017.12.27	原始取得
3	沃得农机	半喂入粮箱	ZL201730672723.0	2017.12.27	原始取得
4	沃得农机	切草器	ZL201730672743.8	2017.12.27	原始取得
5	沃得农机	扶禾器盖板	ZL201730672803.6	2017.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	沃得农机	半喂入脱粒机架左下护盖	ZL201730672819.7	2017.12.27	原始取得
7	沃得农机	植保无人机（3WWDZ-16）	ZL201930169936.0	2019.4.15	原始取得
8	沃得农机	无人植保热雾机（3WWDZ-10R）	ZL201930169925.2	2019.4.15	原始取得
9	沃得农机	植保无人机（3WWDZ-21）	ZL201930169919.7	2019.4.15	原始取得
10	沃得农机	植保无人机（3WWDZ-10）	ZL201930173887.8	2019.4.16	原始取得
11	沃得农配	消声器	ZL201530001234.3	2015.01.05	原始取得
12	沃得农配	变速箱右箱体	ZL201730299938.2	2017.07.10	原始取得
13	沃得农配	变速箱左箱体	ZL201730299828.6	2017.07.10	原始取得
14	沃得农配	收割机用变速箱（右箱体）	ZL201730508382.3	2017.10.24	原始取得
15	沃得农配	收割机用变速箱（左箱体）	ZL201730508776.9	2017.10.24	原始取得
16	沃得农配	变速箱支架	ZL201730508505.3	2017.10.24	原始取得
17	沃得农配	变速箱轴承封盖	ZL201730508526.5	2017.10.24	原始取得
18	沃得农配	拖拉机前桥壳体	ZL201730508379.1	2017.10.24	原始取得
19	沃得农配	轮式机箱体封盖	ZL201830506045.5	2018.9.10	原始取得
20	沃得农配	轮式机箱体	ZL201830506316.7	2018.9.10	原始取得
21	沃得农配	轮式机制动器封盖	ZL201830506295.9	2018.9.10	原始取得
22	沃得农配	轮式机制动器壳体	ZL201830506380.5	2018.9.10	原始取得
23	沃得农配	变速箱右箱体	ZL201930662921.8	2019.11.29	原始取得
24	沃得农配	变速箱箱壳	ZL201930662852.0	2019.11.29	原始取得

（4）专利许可

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就宽窄行插秧机项目开展技术合作。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以专利实施许可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其拥有的宽窄行插秧机相关全部技术和专利，专利技术使用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许可期限为 8 年，发行人向黑龙江锦禾支付 3,8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发行人销售采用相关技术的插秧机，前 1,000 台免费，自第 1,001 台起按每台 6,000 元向黑龙江锦禾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

3、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2 项已注册的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沃得农机	FMWORLD	7	32484670	2019.4.7 至 2029.4.6
2	沃得农机	FMWORLD	12	32466547	2019.4.7 至 2029.4.6
3	沃得农机	沃得	7	22321676	2018.4.14 至 2028.4.13
4	沃得农机	WORLD	7	21643462	2018.2.7 至 2028.2.6
5	沃得农机	WORLD	7	21325356	2017.11.14 至 2027.11.13
6	沃得农机	WORLD	7	21325151	2017.11.14 至 2027.11.13
7	沃得农机	沃得	7	14842447	2015.7.14 至 2025.7.13
8	沃得农机		7	14842248	2015.8.28 至 2025.8.27
9	沃得农机	沃得农机 WORLD A/M	7	12518323	2014.10.7 至 2024.10.6
10	沃得农机		7	7030791	2010.7.14 至 2030.7.13
11	沃得农机	沃得	7	7030788	2010.7.14 至 2030.7.13
12	沃得农机	WORLD	7	6688358	2012.2.21 至 2022.2.20
13	沃得农机	沃得	7	6641165	2011.4.21 至 2031.4.20
14	沃得农机	沃得	12	6641164	2010.3.28 至 2030.3.27
15	沃得农机		7	6532536	2012.8.07 至 2022.8.6
16	沃得农机	沃得精机	7	6166557	2020.1.7 至 2030.1.6
17	沃得农机	沃得	12	6059368	2019.11.28 至 2029.11.27
18	沃得农机	沃得	7	6059367	2020.1.28 至 2030.1.27
19	沃得农机		7	4531717	2008.1.21 至 2028.1.20
20	沃得农机	WODE	7	4531716	2008.2.7 至 2028.2.6
21	沃得农机	沃得	7	4076309	2006.7.7 至 2026.7.6
22	沃得农机	WORD	7	3153931	2003.10.7 至 2023.10.6

（2）境外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7 项已注册的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保护国-注册地
1	沃得农机	沃得	7、12	1468602	2019.1.14 至 2029.1.14	泰国、印度、柬埔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
2	沃得农机	FMWORLD	7、12	1468512	2019.1.14 至 2029.1.14	泰国、印度、柬埔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
3	沃得农机		7	1468513	2019.1.14 至 2029.1.14	泰国、菲律宾
4	沃得农机	沃得	7、12	4/24052/2019	2019.8.22 至 2022.8.21	缅甸
5	沃得农机	FMWORLD	7、12	4/24050/2019	2019.8.22 至 2022.8.21	缅甸
6	沃得农机		7、12	4/24051/2019	2019.8.22 至 2022.8.21	缅甸
7	沃得农机		12	4/2019/00009777	2019.11.7 至 2029.11.7	菲律宾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沃得农业软件 V1.0	2019SR0078450	软著登字第 3499207 号	2018.09.18	2019.01.23
2	发行人	沃得农作帮软件 V1.0	2020SR0614290	软著登字第 5492986 号	2019.11.28	2020.6.12
3	发行人	沃得农机修软件 V1.0	2020SR0611366	软著登字第 5490062 号	2019.12.14	2020.6.11
4	发行人	沃得派工速达软件 V1.0	2020SR0614050	软著登字第 5492746 号	2019.12.18	2020.6.12
5	发行人	沃得商城软件 V1.0	2020SR0614297	软著登字第 5492993 号	2019.12.25	2020.6.12
6	发行人	沃得维修保养软件 V1.0	2020SR0614305	软著登字第 5493001 号	2019.12.30	2020.06.12

5、域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沃得农机	Worldnyjx.com	2010.01.22	2021.01.22

（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公司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必要基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多种农机装备的核心技术均达到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部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0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2 项。

1、联合收割机相关核心技术情况

（1）联合收割机相关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发行人拥有的联合收割机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1	收割机液压系统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0424092.4 ZL201621426126.6 ZL201820310528.2 ZL201721635442.9 ZL201721531647.2 ZL201721531144.5 ZL201721620324.0 ZL201721635357.2
2	收割机变速箱系统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320713154.6
3	骑马式支重轮技术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320017651.2 ZL201621397892.4
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横向双脱粒滚筒技术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821153148.9
5	纵轴流联合收割机杂余回滚筒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721660872.6 ZL201620258918.0
6	轮式小麦收割机驱动前桥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820145232.X

7	轮式收割机液压无极变速电控行走系统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820310528.2
8	联合收割机的三风道清选系统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正在申请中
9	谷物割晒、脱粒、直收脱粒多功能一体联合收割机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正在申请中

（2）联合收割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联合收割机一般由割台输送部、脱粒清选部、操纵部、底盘部、粮食储存部、液压动力系统及电器系统组成，能够一次性完成作物的收割、输送、分离、清选、储存和输出等多项作业，本身即是多项技术、多重功能的高度集合。此外，即使收获同类作物，在全国不同地区也需要适应不同的地理条件、气候环境及农艺限制等。因此，为提高联合收割机的作业效率、适应性及可靠性，研发和改进产品时涉及材料学、力学、机械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等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技术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 整机重量轻，通过性好

由于我国农耕区的地貌环境多样（平原、丘陵、山地）、气候差异明显（水田、旱田），并且农作物种类繁多（水稻、小麦、玉米、大豆、高粱），联合收割机的适应性和通过性成为影响其作业效率的关键性能。

发行人对各机型产品均进行了轻量化设计，其结构件和传动件采用低碳合金钢等高强度材料，再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不仅可以有效减轻各功能部件的重量，而且提高了其可靠性，最终实现减轻整机重量的效果。

A.骑马式支重轮技术

目前国内履带式收割机的支重轮大部分采用悬臂式结构，此结构虽然能满足作业要求，但其结构复杂，且重量较大，制造成本较高。同时，由于悬臂式结构造成支重轮受力不均，对履带和支重轮的损伤较大，导致其耐用性不高。此外，为了弥补受力不均衡的缺点，悬臂式支重轮对轴承和支撑轴的承载力、以及底盘机架强度要求高，制造时材料用量较大，经济效益较低。

发行人履带式收割机采用自主研发的“骑马式支重轮技术”，通过在轮轴两侧设置支重轮盘，使轮盘分布在行走梁两侧。该设计不仅可以使轮盘受力均匀，

减小对履带和支重轮损伤，还可以提高支重轮的密封性。此外，该技术在结构设计上采用焊接结构，无需铸造，从而减少了钢材的用量，使整个底盘的结构重量比传统底盘轻 20%以上，收割机的行走功耗更小，机械的适应性、通过性和可靠性和都得到大幅提高。

B.驱动前桥设计

目前国内轮式小麦收割机的驱动前桥大多采用分体式结构，此结构不仅重量大，而且结构复杂、制造成本高、维修不便。此外，分体式结构驱动前桥的制动系统结构规格庞大，使用便捷性差。

发行人轮式小麦收割机采用自主研发的驱动前桥设计，通过改进左右两侧桥管组合与传动半轴的传动方式，减小了驱动前桥的体积和重量，降低了制造成本。同时，该设计集成度高，整机架构紧凑，不仅提高了收割机的防陷能力和通过性，而且便于维修。

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品机型的对比见下表：

产品型号	发动机功率（KW）	整机结构质量（Kg）	喂入量（Kg/s）	作业速度（km/h）	水稻生产率（hm²/h）
久保田 PRO988Q-Q	72.9	3,805	4.0	0-4.86	0.3-0.5
雷沃 RG50S	73.5	2,970	5.0	＜5.14	0.42-0.70
发行人产品-锐龙跨区版	74.5	3,260	6.0	0.9-6.5	0.27-1.0

数据来源：久保田、雷沃官方网站及公开数据

② 作业性能好

联合收割机在进行作业时，作物的损失率、含杂率和破碎率是衡量其作业性能的重要指标。发行人在联合收割机的割台输送部和脱粒清选部具有多项核心技术，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反复严谨的试验，公司持续对产品进行改进，以实现联合收割机作业性能的提升。

A.杂余回滚筒二次脱粒设计

目前，市场上的谷物联合收割机所采用的杂余物料回馈清选结构，存在筛面清选工作负荷较高的问题，经常由于物料分布不均匀，导致物料在振动筛上堆积，最终造成清选损失。

针对不同作物的特性，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杂余处理方式分为两种：对于较

容易脱粒的作物品种，采用杂余复脱回筛面的处理方式；对于较难脱粒的作物品种，采用杂余回滚筒二次脱粒的独特处理方式。

杂余回滚筒二次脱粒设计通过将作物杂余输送至滚筒脱粒后再均匀洒入筛面进行二次清选，有效减小了筛面清选负荷，提升了筛面物料的均匀性，减少筛面损失，从而降低作物的损失率和含杂率。杂余二次脱粒功能适合较难脱粒作物品种的收割，如谷子和东北地区的水稻品种。

B．横向双脱粒滚筒技术

目前，国内生产的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大部分采用纵向布置的轴流滚筒脱粒分离装置，该结构设计虽然脱粒排草顺畅，但存在以下问题：①脱粒和分离能力不强，在喂入量较大时，夹带损失增加；②脱粒滚筒的长度和筛箱的长度相当，易造成清选损失；③物料从输送槽向滚筒过渡时，需要 90 度转向，喂入功耗较大。

为了克服上述现有技术存在的缺陷，针对较难脱粒的作物品种，发行人开发了横向双脱粒滚筒技术。该结构设计通过在联合收割机脱粒机体上前后横向布置双脱粒滚筒，并在前后滚筒间设计物料通道，增大脱粒分离面积，提高作物的脱净率，减少夹带损失。同时，在该结构下，两个脱粒滚筒布置在筛箱的前半部，可有效降低清选损失。此外，该结构设计采用双滚筒设计，在保证脱粒面积的前提下，可有效减短滚筒的结构长度，使整机结构布局紧凑，协调性好，符合当前收获机械的发展趋势。

C.三风道清选系统及其它技术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还配置了三风道清选系统，通过在清选风机的出风口设置多风道，使风压可以同时作用在清选筛的各个部位，整个清选室风压均匀，提升了清选效率，有效降低了清选部的损失率和含杂率。

此外，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脱粒滚筒间隙与线速度设计合理，在保证脱净率的同时减少籽粒的破损。另一方面，用于输送粮食的各搅龙间隙均匀合理，衔接处平滑过渡，在保证粮食输送效率的同时能减少对籽粒的挤压。这两项技术有效降低了粮食的破碎率。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收割作物的损失率、含杂率、破碎率都远低于国家标准。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损失率（%）		含杂率（%）		破碎率（%）	
	小麦	水稻	小麦	水稻	小麦	水稻
国家标准	≤1.2	≤2.8	≤2.0	≤2.0	≤1.0	≤1.5
发行人产品	＜0.4	＜0.8	＜0.7	＜0.5	＜0.2	＜0.6

注：行业标准数据取自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5117—2006》中关于全喂入联合收割机作业性能要求标准

③ 可靠性高

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在核心零部件的设计和自主化生产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达到 90%以上，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和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

发行人各系列联合收割机的液压系统和变速箱系统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和制造，性能稳定并且可靠性高，其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依托于发行人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产品的可靠性进一步得到保证。

联合收割机的可靠性可以用“有效度”来衡量，发行人产品有效度指标与国家标准的对比见下表：

项目	生产查定 18 小时有效度	可靠性 300 小时有效度
国家标准	≥98%	≥93%
发行人产品	100%	＞95%

注：行业标准取自农业农村部发布的 DG-T014—2019《谷物联合收割机》中关于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生产查定要求标准，以及国家发改委发布的 JB-T6287—2008《谷物联合收割机可靠性评定试验方法》中关于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可靠性要求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具有通过性、适应性和作业性能好、作业效率以及可靠性高的特点。

2、拖拉机相关核心技术情况

（1）拖拉机相关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发行人拥有的拖拉机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1	动力换向及双离合动力换挡变速箱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201820203071.5
2	32+32 档 160-200 变速箱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721843592.9
3	电控动力输出结构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201822254010.4

4	动力输出总成	自主研发	大范围应用	201721635151.X
5	动力换挡液压系统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正在申请中
6	一体式传动箱结构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正在申请中
7	履带拖拉机无人驾驶系统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正在申请中
8	远程监控仪表	自主研发	大范围应用	正在申请中

（2）拖拉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拖拉机的主要性能包括动力性能、使用性能、经济性能。动力性能好反映为拖拉机的发动机功率足，牵引能力强，加速能力好，超负荷作业的水平高。使用性能好反映为拖拉机的操作灵活、安全舒适、故障率低、能与多种农机具配合作业、适合多种作业环境与作业内容。经济性能好反映为拖拉机的燃油、润滑油消耗量少，使用及维修费用低，经济效益高。

发行人针对不同作业环境、不同作业需求，开发出覆盖 50-240 马力段的拖拉机产品。根据发动机额定功率的不同，发行人产品可分为中小马力拖拉机和大马力拖拉机两大类，不同种类拖拉机的技术特点也不相同。

① 发行人中小马力拖拉机的技术特点

中小马力拖拉机是目前我国农村使用最广、拥有量最大的农用动力机械，承担着农田耕作、货物运输等主要作业项目的大量生产任务。对于中小马力拖拉机而言，灵活性、适应性是十分重要的特性。拖拉机必须适应当地的地形地貌和作业模式，才能提高其综合利用度，与多种机械配套进行工作。

发行人中小马力拖拉机具有轴距小的特点，在相同轮胎轮距条件下转弯半径更小，田间作业时更加灵活。此外，发行人产品的最小离地间隙较高，且轮胎配置的可选择性更多，在不同作业环境的适应性和通过性都较为出色。

针对中小马力拖拉机，发行人还开发了独创的一体式传动箱结构设计。该结构设计实现了传动箱体和末端壳体的一体化，使箱体的刚性大幅提高；所有传动孔系均布置在一个箱体内，孔系形位公差能达到较高精度，从而减少了齿轮等传动部件的磨损，延长了传动部件的使用寿命。同时，该设计结构紧凑，传动路线更加清楚，并且操作简便，提升了拖拉机的使用性能。此外，一体式传动箱结构减少了使用零件的种类和数量，简化了装配环节，从而降低了产品的制造和维修成本，提升了拖拉机的经济性能。

② 发行人大马力拖拉机的技术特点

当前国内拖拉机传动系统的主流配置还是同步器机械换挡型式，虽然其结构成熟可靠，且生产成本较低，但换挡时需要分离主离合器，切断动力传递，使驾驶员操作劳动强度较大。目前进口品牌占据了国内大马力动力换挡拖拉机市场的垄断地位。虽然为数不多的国产品牌也推出了采用动力换挡配置的高端机型，但其核心部件传动箱仍然主要依靠进口。为打破进口品牌在该领域的垄断，实现国产替代，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动力换向及双离合动力换挡变速箱”。

“动力换向及双离合动力换挡变速箱”可同时实现动力换挡和动力换向。该结构设计的挡位配置密度大且没有挡位交叉，挡位分布更加合理。同时，主变速区段采用空间四边形结构，配置两个换挡离合器，通过凸轮操作器操控换挡同步器与两个多片湿式离合器的配合，可实现主变速整个区段的动力换挡，换挡过程平顺可靠，保证动力不中断；副变速区为三个挡位，均通过同步器换挡，其中两个为正常工作挡位，另一个为爬行挡位。另一方面，该结构设计下，主离合器布置在主变速和副变速之间，有利于降低副变速换挡同步器同步惯量，减少换挡时间，进而实现换挡自动化，在提高拖拉机作业效率的同时，使驾驶操作更加轻松。

综上所述，发行人中小马力和大马力拖拉机产品均具有使用性能和经济性能好的特点。

3、其他农机装备相关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除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之外，在其他的新兴农机领域亦呈现高速发展态势。

（1）其他农机装备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发行人拥有其他农机领域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1	插秧机施肥系统及方法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正在申请中
2	插秧机移秧装置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正在申请中
3	控制插秧机秧台升降的多功能阀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正在申请中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4	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专利授权	大规模应用	201010127011.8 201720078624.4 201620452473.X
5	烘干塔独立双出料结构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822260559.4
6	烘干塔干燥层进出风口黄金比例结构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822260535.9
7	粮食烘干机结构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822196775.7
8	拨粮轮自动检测旋转装置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921665657.4
9	喷雾机四轮同步转向液压系统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正在申请中
10	2T 型喷杆喷雾机静液压驱动系统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正在申请中
11	单圆盘离心式撒肥装置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201920300988.1
12	浮球式液位传感装置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922190354.8
13	圆草捆打捆机铡刀自动复位装置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610229755.8
14	方草捆打捆机捆绳针总成装配工装及方法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01611076023.6
15	采棉机的前桥传动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正在申请中

（2）其他农机装备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且农业机械化的方向已经从主要粮食作物的耕种收环节向田间管理、烘干、秸秆综合处理等环节延伸；从粮食作物快速向棉油糖经济作物扩展，农业产业各领域各环节都迫切需要加快“机器换人”。发行人紧跟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趋势，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在插秧机、烘干机和田间管理机械等领域持续创新，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

① 插秧机

发行人高速插秧机采用了自主研发的“侧深施肥技术”，可在插秧的同时进行施肥作业，省去传统作业施底肥和追肥的工序，节约作业成本。另一方面，该设计使作物对肥料的吸收效果好，成长速度快，且肥料利用率高，肥料流失少，利于环保。

同时，发行人高速插秧机还可搭配“精量穴直播装置”，能够同步进行开沟、起垄和播种作业，不仅播种量可根据需要进行精量调节，达到稻种节省的效果，而且能有效的实现节水栽培和防止倒伏。该装置行距可选、穴距可调，可适应不同地区、不同品种、不同栽培季节和不同种植习惯的水稻插秧作业需求。

发行人宽窄行高速插秧机利用作物边际优势的增产原理，通过调整插植秧苗

的行间距，用一宽一窄的插植方法，增加了水稻秧苗的密度和叶面积指数，延长了叶片寿命，从而实现提高水稻产量和维持产量稳定性的效果。

随着现代农业作业向精细化、智能化发展的趋势，自动导航系统已经成为现代农业机械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动驾驶技术的应用，不仅可将作业者从繁重、单一的生产过程中解放出来，而且能有效提高作业的精度，减少生产过程中遗漏、浪费等现象。发行人高速插秧机的辅助驾驶系统能实现直线自动驾驶功能，使插出秧苗的整齐度更高。该功能既提升了插秧机的作业效率，又降低了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符合现代农业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高速插秧机具有适应性、作业性能好，以及作业效率高的特点。

② 烘干机

烘干机的作业性能可以体现在烘干作物的爆腰率、破碎率和热损耗等方面。发行人在烘干机关键的干燥、缓苏和输送部位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产品具有烘干效率高、爆腰率和破碎率低的特点。

发行人谷物循环烘干机采用国内先进的横向多槽干燥部结构，不仅干燥面积大、而且热能损耗低。同时，发行人产品的干燥和缓苏时间比按照 1:5 设计，降水性能优越，可在保证烘干效果的前提下，降低热能损耗。

此外，发行人根据用户对水稻爆腰率及种子发芽率的优化改进需求，在检测热风温度功能的基础上增加了检测谷物温度的功能。该功能可有效提高种子的发芽率，降低作物的爆腰率，适合烘干价值较高的农作物，如种子和稻谷。

发行人自主设计的粮食烘干机结构，由烘干仓（包括底仓总成）、提升机、上搅龙总成及热风机组成。该结构设计可对粮食进行循环烘干，烘干效率高，且大幅减轻了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此外，发行人的多热源烘干设计与缓苏比设计，使烘干机适合包括油菜、玉米、大豆、谷子等多种作物的烘干作业，达到一机多用的效果，提高了烘干机的经济性。

发行人烘干机的发芽率、降水率和破碎率与国家标准的比较如下：

项目	发芽率（%）	降水率（%）/h	破碎率（%）

	水稻（9108）	水稻	水稻（9108）
国家标准	≥80	≥0.4	≤0.3
发行人产品	≥85	≥0.6	≤0.3

注：行业标准数据取自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 DG/T 017—2019》中关于谷物烘干机作业性能要求标准

③ 田间管理机械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创新，发行人推出了以喷杆喷雾机和植保无人机为组合的田间管理机械系列产品，形成了高低搭配的作业模式，实现了防控一体的田间管理能力，可以满足用户对水稻、小麦、玉米、油菜、大豆、果树等各种作物的多项管理需求。

发行人喷雾机拥有宽泛的压力调节范围、稳定的喷雾压力和较细的雾滴直径，同时再通过喷洒量的调节，可适用于作物的整个生长期。此外，细化的雾滴具有较强的附着力和弥漫性，雾滴在作物表面充分停留，既提升了药液的利用率，又减少了药液流失和对土壤的污染。因此，发行人田间管理机械具有作业性能好和适应性好的特点，可满足用户田间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施肥增收等各项作业需求。

除插秧机、烘干机和田间管理机械外，发行人还在采棉机、打捆机和甘蔗机等产品上进行研发创新，逐步建立自身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种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足现代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需求的专业装备。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提高了农机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并以此获得良好的市场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农业机械整机收入	270,595.19	441,558.88	397,323.28	417,394.94
主营业务收入	273,991.27	455,259.58	408,476.73	426,831.88
占比	**98.76%**	**96.99%**	**97.27%**	**97.79%**

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插秧机、打捆机及其他农业机械整机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研发成果情况

1、所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

发行人获得的省级以上科技类奖项具体如下：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项目
1	2009 年	江苏省重点实验室	省科技厅、财政厅	-
2	2010 年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协会	油菜生产机械化关键技术与装备
3	2011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高性能半喂入和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的研制
4	2013 年	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切纵流智能联合收割机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5	2016 年	江苏省农机工业成果转化奖一等奖	江苏省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4LZ-6.0F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收割机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6	2016 年	江苏省农机工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江苏省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
7	2017 年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协会	高效能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
8	2018 年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智能化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

2、主持或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情况

发行人主导及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 5 件，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是否现行有效
1	拖拉机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行业标准	JB/T 11972－2014	是
2	拖拉机用线束	行业标准	JB/T 11971－2014	是
3	联合收获机械安全标志	行业标准	NY 2608－2014	是
4	谷物联合收割机可靠性评价方法	行业标准	NY/T 2848－2015	是
5	谷物联合收割机适用性评价方法	行业标准	NY/T 1645－2008	是

3、所获得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将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转化为专利进行保护和应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309 项专利，其中 23 项发明专利。具体参见本节之“五/（二）/2、专利”。

（三）发行人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研发人员	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项目进展）	与同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4MZD-6 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	集棉花收获、打包功能为一体，可一边收获棉花一边进行棉花打包；同时可以棉包储存量达到 2 吨，可大幅节省因棉箱装而送棉、卸棉的过程，提高收获效率，日收棉花 350-400 亩；采用智能全电液控制，自动对行、自动升降，最终可实现无人驾驶	蒋伟俊、孙强、孙鹏、朱伟伟	1,500.00	小批量生产	行业先进
2	履带式多功能一体机的开发	采用静液压驱动系统，行驶操纵感线性柔和、无顿挫感，可实现“零转弯”；可挂接 3.75m 割晒台，进行水稻等作物的割晒作业；可装载约 4 立方米的粮仓，进行谷物的运输作业；可挂接 3.2m 双轴打浆机等农机具进行田间作业；可装配坡埂器、推土铲	邢立成、周毅、殷丹俊、张俊成、王佳军、王国鑫、王志平	1,360.00	小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3	半喂入谷物联合收割机新机型	一款作业效率高，作业性能好，舒适性高的六行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满足农场规模化作业的需求	吴剑兴、周明星、谷春雨、印鹏、周毅、殷丹俊、王佳军、张俊成、孙延生、邹杨昊、谢文、钟响响、于长庆、王志平、李蕴慧	1,360.00	样机试制	行业领先
4	轮式收割机新机型发开	定位旱田市场，适应中原地区小地块作业，同时兼顾跨区用户需求；全新主机布局，不同于传统收割机结构，整机紧凑，高效，采用先进的液压及电器系统，操作人性化,作业效果好	邢立成、崔冶、王国鑫、史文娟、周毅、王佳军、张俊成、殷丹俊、杨志杰	1,090.00	小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5	国四发动机与收割机匹配的开发	各机型匹配国四发动机，搭载国四发动机配套的后处理排气系统；散热系统满足国四发动机的使用要求，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对非道路机械国四发动机的排放要求	王志平、张俊成	1,090.00	小批量生产	行业先进
6	烘干机 5HL-300	为适应全国各地大容量粮库和粮食贸易，特别是玉米为主的地区，烘干塔有着高效率速度快的特点；可以实现玉米、大豆、小麦、水稻等多物种干燥	赵旺、吴煜	850.00	小批量生产	行业先进
7	免耕精量播种机	两行精量施肥免耕播种机	郭昌林、宋健鹏、朱宇	820.00	样机试制	齐平
8	收割打捆一体机	在原锐龙机型的基础上，取消切碎器，增加后置打圆捆装置，实	吴江伟、张俊成、	820.00	小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研发人员	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项目进展）	与同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圆捆）的开发	现不停机作业，提升作业效率	杨志杰			
9	锐龙机型大豆装置的开发	更换皮带轮，调整滚筒转速；更改籽粒提升结构，降低大豆破碎率；更改振动筛，提升清选性能；实现大豆机械化收割，降低破碎率，实现一机多用	吴江伟	800.00	小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10	超级锐龙轮式机全喂入玉米籽粒机的开发	玉米收获机械的发展趋势为籽粒收获，籽粒收获节省作业成本，提高作业效率，当前国家政策扶持，市场需求高	崔冶、王国鑫、史文娟、周毅、王佳军、张俊成、殷丹俊、杨志杰	650.00	小批量生产	齐平
11	水田液压翻转犁	4+1 宽幅水田液压翻转犁	郭昌林、宋健鹏、朱宇	550.00	样机试制	齐平
12	秸秆全量还田联合整地机	双轴秸秆还田联合深松开沟起垄镇压一体机	汪昌华、郭昌林、刘兰新	550.00	样机试制	行业先进
13	轮式机杂粮装置的开发	丰富轮式机功能配置，提高主机作物适应性；杂粮收获经济性高于小麦收获，缩短用户投资回报周期；满足用户多元化收获需求	崔冶、王国鑫、史文娟、李志	550.00	小批量生产	行业领先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从事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作单位	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项目进展）
1	履带自走式芦苇收获捆扎一体机关键技术研究	1、研究芦苇收获割台； 2、研究设计芦苇强制夹持输送装置及缓冲和成捆机构； 3、研究履带式无级变速差速行走底盘； 4、履带自走式芦苇收获捆扎一体机整机研制与收获试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大学、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500.00	设计阶段
2	联合收获机作业信息物联网感知及故障诊断关键技术	1、研制籽粒含杂率与破碎率、籽粒损失率在线监测装置各一套；籽粒含杂率与破碎率监测装置测量相对误差≤8%；籽粒损失率在线监测装置测量相对误差≤8%；故障报警准确率≥90%； 2、开发作业信息检测机载终端与故障诊断系统 1 套；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江苏大学	35.00	测试阶段

2、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	10,451.67	19,179.25	14,932.38	13,574.85
营业收入	277,387.44	462,565.62	413,536.98	432,095.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7%	4.15%	3.61%	3.1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工资薪酬	5,169.98	7,927.77	6,955.32	5,330.76
研发领料	4,788.82	10,560.99	7,521.82	7,859.60
折旧及摊销	156.35	284.54	156.28	144.86
其他费用	336.52	405.95	298.95	239.63
合计	**10,451.67**	**19,179.25**	**14,932.38**	**13,574.85**

（四）发行人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11,833 人，其中研发人员 1,028 人，研发人员占比 8.69%。研发人员中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为 145 人，占研发人员总人数的 14.11%。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主要依据以下几个标准：（1）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2）为公司核心技术领域的主导人物，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资历背景以及丰富的研发经验；（3）在公司研发项目中承担重要工作，对公司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与设计具有重要贡献。发行人根据上述标准综合评估，最终确定核心技术人员为邢立成和汪昌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学历背景	专业技术资质	主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邢立成	收割机总工程师	本科	初级工程师	2005 年至今任职于沃得农机，先后担任技术部技术骨干、技术部副总工程师、收割机总工程师；主持了发行人全系列稻麦、杂粮等联合收割机的开发和改进工作，获奖情况如下： 1、高效能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关键技术与装备，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4LZ-6 型谷物联合收割机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获镇江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3、2014 年被评为江苏省农机系统劳动模范
2	汪昌华	拖拉机总工程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2007 年至今任职于沃得农机，先后担任整机项目研发负责人、拖拉机总工程师；

					主导设计30/40/1104G/1504/1804A/1104D/2204动力换挡机型开发，获得多项发明专利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发行人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已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以及离职后两年内竞业禁止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

激励机制方面，发行人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技术交流机会，支持其参与各种学习及参展活动，积极鼓励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全部研发人员对技术进行钻研、创新与优化，并制定了研发项目绩效考核办法以及专利奖励、项目奖励等措施。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化。

（五）发行人的研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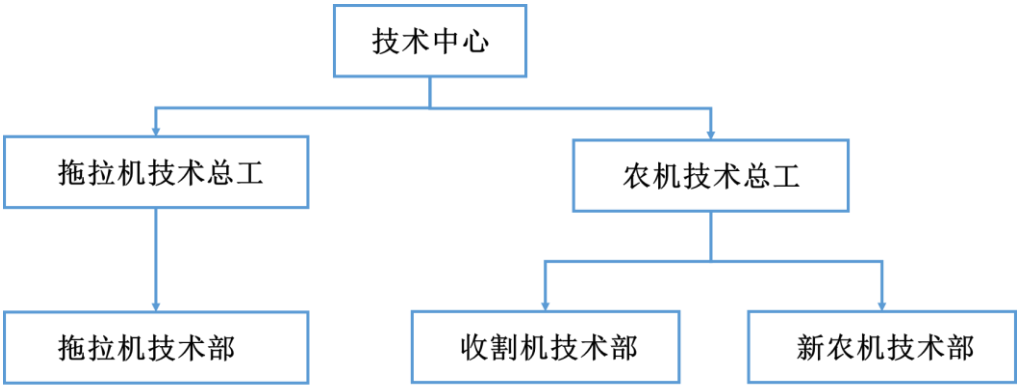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专门的技术中心，由总经理直接领导。技术中心下设拖拉机技术总工部门和农机技术总工部门，农机技术总工部门下设收割机技术部和新农机技术部。

拖拉机技术部、收割机技术部和新农机技术部实行总工领导下的项目负责人制度。其中，拖拉机技术部主要负责拖拉机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收割机技术部主要负责谷物类收获机械（包括轮式、履带式等）、玉米类收获机械等收获机械产品的研发工作；新农机技术部根据产品细分品类分为插秧机项目组、采棉机项目组、旋耕机项目组、烘干机项目组、打捆机项目组、田间管理机械项目组，各项目组长在总工领导下负责各自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

发行人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调研报告获取用户反馈，并结合发行人自身制定的产品战略计划进行研发立项。研发需求经总经理评审和批准后，由技术部门编写设计任务书，确定研发项目的内容和职责权限。项目研发完成后，公司先根据设计开发结果进行小批量生产，当样机试验通过后，公司再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投产并根据用户反馈对产品进行跟踪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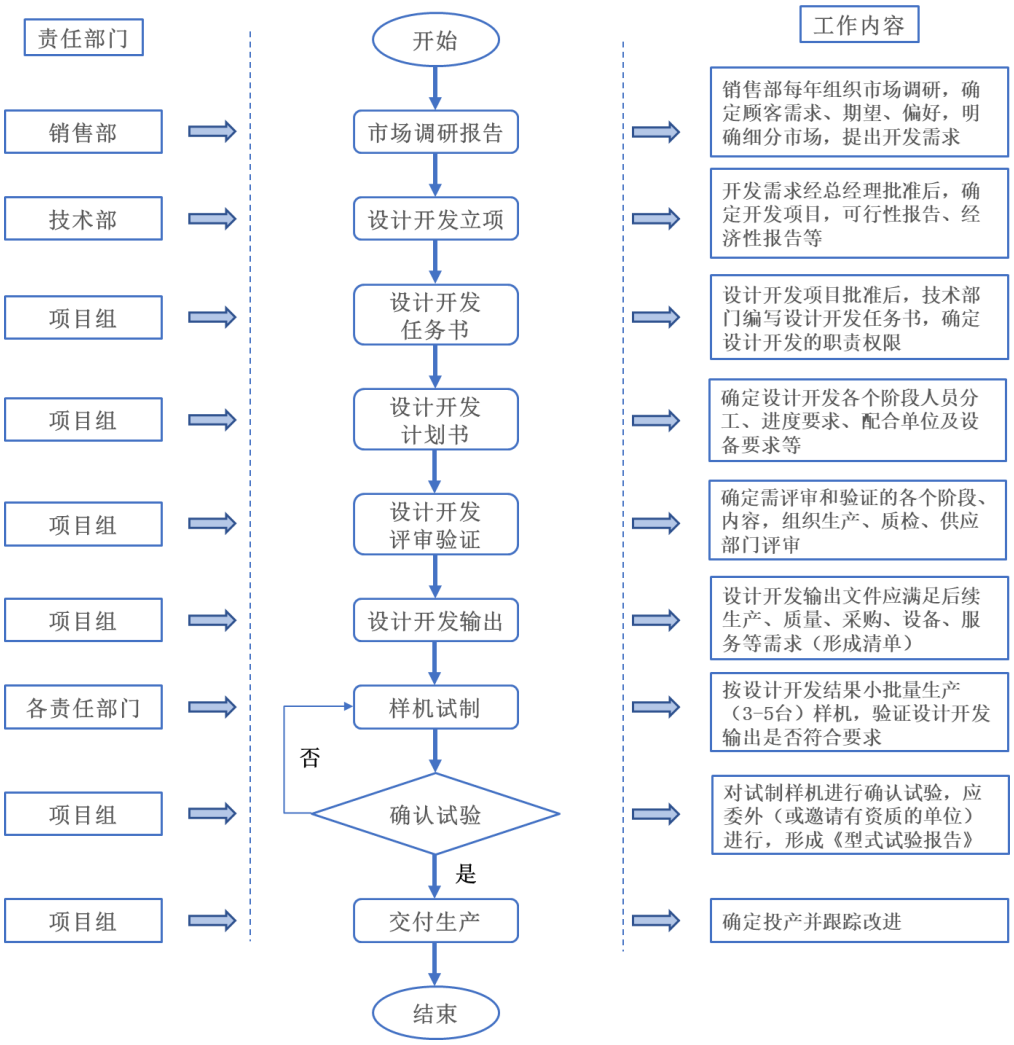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发行人秉持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以先进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建立了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同时，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1、完善研发体系，规范研发管理

发行人不断完善自主创新工作机制，制定了《产品一致性控制制度》、《设计

与开发控制程序》、《技术部各技术人员职责与考核》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新产品开发及产品改进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控制，保障发行人技术创新工作有条不紊的推进，确保产品开发及产品改进能够满足顾客需求的同时，也符合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2、持续引进和培养优秀的研发人才，完善考核机制，激发创新动力

发行人注重人才培养，建立了全面系统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引导和激励员工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发行人利用自身丰富的人力资源优势、强大的创新制造能力和完备的生产平台，开展广泛深入的研发工作。同时，发行人积极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引进先进理念和先进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与考核机制，将研发整体目标逐级分解并最终落实到个人，较大的促进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对具体研发项目设立了考核制度及优秀员工奖励机制，以技术难度、技术前瞻性、技术重要性等因素为综合考核指标，强化员工及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发技术创新的动力，保证持续创新能力。

3、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为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保障

发行人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农机工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和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长期深耕于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不断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为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才、改善研发环境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的创新方式，注重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持续的理论学习和技术沟通，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发行人与江苏大学、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开展了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公司已拥有江苏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农业装备与智能化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和技术中心，在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的同时，增强了我国农业机械装备的配套能力。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对接最新科研理论和学术成果，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先进的农业机械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经营情况
1	沃得泰国	泰国	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销售
2	沃得越南	越南	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销售
3	沃得新加坡	新加坡	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
4	沃得农机国际	新加坡	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

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4 家境外子公司始终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未涉及任何重大的违法行为。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股东通过现场或委托方式出席历次会议。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董事均出席历次会议。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准时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王伟耀	王伟耀、朱林军、陈志
审计委员会	庄虎珍	庄虎珍、王伟耀、陈志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提名委员会	陈志	陈志、王伟耀、吴士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志	陈志、王伟耀、吴士江

公司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14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海关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海浦东海关出具了沪浦关简违字【2017】0057 号《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报关出口货物价格申报错误，决定对发行人处罚款人民币 7,000 元整。

2020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沃得农机前身沃得有限曾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因出口货物价格申报错误被上海浦东海关处罚 0.7 万元（沪浦关简违字【2017】0057 号）。此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驻丹阳办事处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沃得农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 1 名电工在工程制造部检查、维修起重机的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其死亡。

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丹）安监罚（2018）大队 006 号），决定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 2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1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2019 年丹阳市进行机构改革，市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不再保留，新组建市应急管理局整合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等）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除 2017 年 9 月 2 日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外，该公司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上述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 23 万元人民币罚款但情节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对上述事故进行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20 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交执罚（2019）10202101087 号），认定公司存在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行为，决定对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29 日，丹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相关道路运输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道路运输、路政管理、公路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 3 起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以投资沃得农机为主，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丹阳实业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2、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

（1）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王伟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128.91 万股即 58.90%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阿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丹阳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25,032.23 万股即 14.72%的股份。

王伟耀、张阿美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汤雨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的监事。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丹阳实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161.14 万股即 73.62%的股份。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80.00%的股权，张阿美持有其 20.00%的股权，王伟耀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雨露担任其监事。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6,922.91 万股、2,097.97 万股、846.77 万股即 4.07%、1.23%、0.5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9,867.65 万股即 5.80%的股份。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6,293.57 万股、2,097.97 万股、1,048.90 万股即 3.70%、1.23%、0.62%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9,440.44 万股即 5.55%的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丹阳濠江纺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丹阳市沃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镇江沃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阿美控制的企业，张阿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徒分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丹阳市曲阿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句容市真绩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海南海之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80.00%的股权，张阿美持有其 20.00%的股权。
丹阳沃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镇江富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丹阳市富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True Merit Group Limited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World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USA）Inc.	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World Sharehold Limited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企业。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World Sharehold International（HongKong）Limited	王伟耀控制的香港企业。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王伟耀控制的开曼企业。
World Shareho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Limited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World Industry（Thailand）Co., Ltd.	王伟耀控制的泰国企业。

5、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子王栋控制的企业，王栋持有其 60.00%的股权。
江苏沃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国持有其 14.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控制的企业，王卫平持有其 80.00%的股权。
丹阳市扑克牌厂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丹阳市丹北镇嘉瑞达旅馆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控制的企业，魏英友持有其 51.00%的股权，王卫霞持有其 49.00%的股权。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丹阳市埤城镇加美门业经营部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丹阳市开发区同视眼镜贸易行	王伟耀之子王钰之配偶胡斯诗之父胡世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Cambodia）Co., Ltd	朱林军控制的柬埔寨企业，朱林军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镇江义欣转动锚链有限公司	朱林军之母刘桂荣控制的企业，刘桂荣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建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肖红建担任其负责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红建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丹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阳分公司	庄虎珍担任其负责人的企业。
镇江泽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士江控制的企业。
南京诺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士江控制的企业，吴士江持有其 90.00%的股权。
沭阳县周集乡吴士超日用百货商店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沭阳县沭城镇迅驰汽车租赁服务中心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沭阳畅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吴士江之弟吴士超控制的企业，吴士超持有其 4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扬子江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沈刚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赛格联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应华东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深圳华彩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应华东之配偶陈敏控制的企业，陈敏持有其 7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 (Cambodia) Co., Ltd.已提交注销申请。

6、视同关联方的情形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沃得植保持有其 49.00%的股权的企业。
丹阳市宏发气体充装厂	王伟耀之姐王杜兰之子聂诚之配偶王海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员工刘福瑞持有其 70.00%的股权、发行人员工瞿丁持有其 30.00%的股权的印度企业。
Ward Agricultural Spares And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Godabari Agro Machinery And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前员工张强持有其 99.00%的股权的印度企业。

注：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vt. Ltd., Ward Agricultural Spares and Services Privated Limited 已提交注销申请。

（三）过往关联方

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关系
马世青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赵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18 年 4 辞去监事职务。
邵忠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18 年 4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关系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2019 年 3 月 15 日注销。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伟耀曾经控制的企业，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伟耀曾经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伟耀曾经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 11 日注销。
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伟耀曾经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 8 日注销。
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伟耀曾经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伟耀曾经控制的企业，2017 年 9 月 14 日其股权被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丹阳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伟耀曾经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 29 日其股权被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庄建清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伟耀曾经控制的企业，庄建清曾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 15 日注销。
丹阳市鑫鹭休闲生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庄建清曾经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 年 11 月 19 日庄建清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苏州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6 月应华东辞去董事职务。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8 月 12 日注销。
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6 月应华东辞去董事职务。
苏州赛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6 月应华东辞去董事职务。
吴江赛格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9 年 6 月应华东辞去董事长职务。
苏州赛格数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5 月应华东辞去董事职务。
深圳赛格壹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华东曾经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019 年 4 月应华东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精机中国等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沃得机床部件等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沃得机电、真绩有限、江苏腾越、精机沈阳	支付租金
偶发性关联交易	沃得重工	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
	王伟耀、张阿美、沃得房地产等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沃得机电	资金拆借
	沃得植保、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富豪有限等	购买资产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销售商品	1,543.97	0.56%	-	-	-	-	-	-
沃得重工	销售商品	1,169.94	0.42%	1,595.01	0.34%	190.99	0.05%	2,231.63	0.52%
	提供劳务	23.00	0.01%	49.91	0.01%	3.01	0.00%	26.59	0.01%
沃得机床部件	销售商品	1,031.81	0.37%	1,726.48	0.37%	2,145.70	0.52%	436.09	0.10%
	提供劳务	3.88	0.00%	1.09	0.00%	1.44	0.00%	0.92	0.00%
富豪有限	销售商品	342.62	0.12%	947.55	0.20%	627.26	0.15%	850.03	0.20%
真绩有限	销售商品	316.35	0.11%	720.50	0.16%	90.11	0.02%	1,509.54	0.35%
	提供劳务	5.13	0.00%	-	-	7.60	0.00%	-	-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商品	250.43	0.09%	2,416.29	0.52%	1,404.53	0.34%	-	-
沃得机电	销售商品	198.50	0.07%	2,435.70	0.53%	872.03	0.21%	352.39	0.08%
	提供劳务	10.56	0.00%	201.69	0.04%	83.76	0.02%	13.60	0.00%
沃得植保	销售商品	167.43	0.06%	624.98	0.14%	139.43	0.03%	707.95	0.16%
	提供劳务	-	-	49.57	0.01%	52.49	0.01%	21.10	0.00%
精机中国	销售商品	29.88	0.01%	3,287.33	0.71%	4,620.41	1.12%	2,443.48	0.57%
	提供劳务	27.50	0.01%	27.89	0.01%	45.65	0.01%	2.47	0.00%
精机沈阳	销售商品	0.17	0.00%	-	-	0.69	0.00%	6.41	0.00%
沃得家俬	销售商品	0.03	0.00%	280.88	0.06%	-	-	1.45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提供劳务	-	0.00%	0.53	0.00%	4.19	0.00%	-	-
加美座椅	提供劳务	-	-	0.59	0.00%	-	-	-	-
经纬机械	销售商品	-	-	-	-	-	-	5.61	0.00%
	提供劳务	-	-	0.03	0.00%	-	-	-	-
合　计		**5,121.20**	**1.85%**	**14,366.03**	**3.11%**	**10,289.30**	**2.49%**	**8,609.26**	**1.9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2.49%、3.11%和 1.85%，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沃得重工	主要为专用机械和配件加工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为生产废料及维修服务
富豪有限	主要为生产废料
真绩有限	主要为专用机械和配件加工
沃得机电	主要为专用机械、配件加工和维修服务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沃得植保	主要为专用机械和配件加工
精机中国	主要为专用机械、配件加工和维修服务
沃得家俬	主要为专用机械和配件加工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专用机械、机械配件和生产废料，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根据公司向第三方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确定；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机械配件外协加工及机械维修服务，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3）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① 销售专用机械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专用机械是用于生产加工特定零件的专业设备，具有定制化属性。发行人通过多年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持续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结合自身

研发创新和集成制造能力，实现了部分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制造。公司根据自身零部件的产品图纸或功能需求，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制造和调试，最终形成能够生产特定种类、特定规格零件或实现特定功能的专用机械。根据专用机械复杂程度的不同，整个研发制造周期从 6-24 个月不等。由于其较高的定制化属性和结构复杂程度，生产专用机械需要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因此专用机械的造价也普遍较高。

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购买专用机械主要系业务需要，而国外进口设备不仅价格昂贵，而且定制化程度较低，难以符合其生产需求。此外，进口机械设备需要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试，其调试周期较长，且后续维修服务的及时性也难以保证。发行人研发和制造专用机械，是基于自身农机装备及零部件的技术积累和制造经验，不会主动对外接受相关业务。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机械配件外协加工服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由于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生产和销售淡季，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产能情况及未来生产计划后，适时适量接收外协加工订单。由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机械配件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相关交易金额较小。

③ 销售生产废料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钣金加工等生产工序会产生废钢和熟铁屑等下脚料。发行人向富豪有限、沃得机床部件销售上述生产废料，主要系其可以将废料回炉铸造，生产铸件毛坯，实现废料再利用。由于上述两家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丹北镇埤城，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废钢、熟铁屑等生产废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④ 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生产车间的机器设备数量和种类较多，因此发行人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维修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的设备维修工作。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主要系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由于老化、故障等原因导致其

无法正常运转，需要及时维修处理以保证正常生产。由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公司维修团队能够向其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因此发行人向其提供机械维修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相关交易金额较小。

⑤ 销售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A. 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交易情况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是一家由张强持股 99%、印度人 Deepak ku Nayak 持股 1%的印度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张强原任职于公司外贸部，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拓展。由于在公司任职期间，张强负责印度市场的开发与维护工作，对印度当地的农机市场较为了解，也积累了一定的人脉资源，因此其选择在印度成立公司从事农机产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自 2020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农机产品及配件，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与外贸客户的定价政策确定。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销售金额为 1,543.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6%，比例较小。

B. 与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交易情况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是一家由刘福瑞持股 70%、瞿丁持股 30%的印度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刘福瑞与瞿丁任职于公司外贸部，两人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拓展及外贸客户的日常维护工作。

报告期内，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自 2018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农机产品及配件，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与外贸客户的定价政策确定。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04.53 万元、2,416.29 万元和 250.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52%和 0.09%，比例较小。

目前，公司已停止与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所有业务往来，并要求刘福瑞、瞿丁两人注销该公司。同时，公司已明确禁止员工在职期间从事农业机械销售相关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刘福瑞、瞿丁已向印度当地管理部门提起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注销申请。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沃得机床部件	采购商品	3,790.50	1.86%	2,948.79	0.92%	4,024.61	1.33%	1,771.79	0.54%
沃得重工	采购商品	1,403.23	0.69%	828.53	0.26%	2,007.52	0.66%	311.91	0.10%
	接受劳务	226.93	0.11%	97.46	0.03%	1.94	0.00%	99.52	0.03%
精机中国	采购商品	822.09	0.40%	529.19	0.16%	621.65	0.21%	528.60	0.16%
	接受劳务	285.08	0.14%	336.49	0.10%	359.59	0.12%	344.00	0.11%
沃得机电	采购商品	89.39	0.04%	261.14	0.08%	807.64	0.27%	144.09	0.04%
	接受劳务	538.19	0.26%	1,065.14	0.33%	981.33	0.32%	1,042.31	0.32%
加美座椅	采购商品	536.18	0.26%	650.40	0.20%	386.95	0.13%	352.99	0.11%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采购商品	-	-	-	-	-	-	94.79	0.03%
宏发气体	采购商品	526.08	0.26%	1,025.14	0.32%	1,014.48	0.34%	565.45	0.17%
经纬机械	采购商品	319.41	0.16%	461.64	0.14%	723.39	0.24%	914.55	0.28%
	接受劳务	17.28	0.01%	0.15	0.00%	7.62	0.00%	-	-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接受劳务	289.99	0.14%	279.49	0.09%	-	-	-	-
嘉瑞达	采购商品	146.82	0.07%	329.37	0.10%	269.90	0.09%	750.90	0.23%
伟龙机械	采购商品	122.15	0.06%	324.52	0.10%	382.57	0.13%	577.00	0.18%
	接受劳务	0.62	0.00%	-	-	-	-	-	-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采购商品	13.08	0.01%	19.65	0.01%	23.05	0.01%	-	-
沃得家俬	采购商品	116.30	0.06%	201.81	0.06%	386.41	0.13%	214.24	0.07%
丹阳市扑克牌厂	采购商品	110.29	0.05%	200.41	0.06%	154.29	0.05%	221.21	0.07%
沃得植保	采购商品	14.21	0.01%	381.99	0.12%	641.34	0.21%	15.14	0.00%
	接受劳务	77.45	0.04%	38.34	0.01%	694.27	0.23%	277.42	0.09%
沃得起重机	采购商品	-	-	169.15	0.05%	154.90	0.05%	178.81	0.05%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接受劳务	25.02	0.01%	27.52	0.01%	26.38	0.01%	4.61	0.00%
真绩有限	采购商品	-	-	54.67	0.02%	122.65	0.04%	26.13	0.01%
	接受劳务	0.92	0.00%	78.14	0.02%	56.20	0.02%	-	-
富豪有限	采购商品	0.86	0.00%	117.37	0.04%	97.35	0.03%	-	-
	接受劳务	-	-	-	-	0.14	0.00%	-	-
精机沈阳	采购商品	0.34	0.00%	0.17	0.00%	35.05	0.01%	39.16	0.01%
鑫加美门业	采购商品	0.04	0.00%	-	-	-	-	-	-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采购商品	-	-	-	-	98.35	0.03%	-	-
沃得房地产	采购商品	-	-	-	-	12.62	0.00%	-	-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接受劳务	-	-	-	-	3.01	0.00%	-	-
合　计		**9,472.46**	**4.64%**	**10,426.70**	**3.25%**	**14,095.21**	**4.66%**	**8,474.62**	**2.6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0%、4.66%、3.25%和 4.64%，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采购各种箱体、壳体等大型铸件
沃得重工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精机中国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沃得机电	主要为外协加工
加美座椅	主要采购各类座椅
宏发气体	主要采购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
经纬机械	主要采购各类皮带轮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主要为市场活动费用
嘉瑞达	主要采购发动机空气滤清器总成
伟龙机械	主要采购发动机皮带轮毛坯和拖拉机前后配重块等铸件
沃得家俬	主要采购各类焊管
丹阳市扑克牌厂	主要采购打印纸及三包服务卡、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印刷品
沃得植保	主要采购汽油发动机和溢流阀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型铸件、座椅、皮带轮、

空气滤清器总成等零部件，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印刷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机械零部件及市场活动相关费用，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

（3）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① 采购零部件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筛选零部件供应商，对于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公司每年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并结合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向其发送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采购量和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不定期与合格供应商进行议价，再根据议价结果对供应商供货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也遵循上述原则，因此，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采购工业生产耗材及印刷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焊接和激光切割等工序中需要使用液氩、液氮、液氧等耗材。上述耗材属于危险化学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分（充）装和销售需要获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主要系两家关联方拥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并且与发行人同处丹北镇埤城，距离较近，因此运输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阳市扑克牌厂采购打印纸等日常办公耗材，并委托其打印三包服务卡、产品说明书、产品手册等印刷品，主要系其经营地址与发行人同处丹阳市埤城，距离较近，采购方便且运输成本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工业生产耗材及印刷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③ 外协加工零部件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不同时期市场需求与自身产能情况，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最后由公司统一进行整机装配和调试，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对于不同种类的零部件，发行人根据外协厂商的生产工艺、产能情况、产品质量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选取合适的厂商进行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加工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外协加工	1,059.73	2,164.54	1,669.71	1,466.21
外协加工总额	2,824.13	5,347.38	4,282.15	3,225.94
关联方外协加工占比	37.52%	40.48%	38.99%	45.4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占比分别为 45.45%、38.99%、40.48%和 37.52%，整体呈下降趋势。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外协加工零部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1.21	648.45	551.77	580.12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0.69%	0.74%	0.65%	0.62%

4、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租赁费	2019 年租赁费	2018 年租赁费	2017 年租赁费
沃得机电	沃得农机	房屋建筑物	-	119.42	119.42	-
真绩有限	沃得高新	房屋建筑物	-	193.22	231.86	19.32
江苏腾跃	沃得高新	房屋建筑物	-	-	1,000.25	66.92
精机沈阳	沃得沈阳	房屋建筑物	380.95	761.90	761.90	761.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电、真绩有限、江苏腾跃和精机沈阳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费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中，公司已通过资产收购等方式获取向沃得机电、真绩有限和江苏腾跃租赁厂房的所有权，以及相关土地的使用权。

此外，针对向精机沈阳租赁的厂房，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已与出租方精机沈阳签署《交易意向协议书》，沃得沈阳拟收购其名下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沈西三东路 25 号的土地房产，收购价格参照资产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就上述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间	主债务履行情况
沃得农配	沃得重工	8,000.00	2016/7/4-2020/3/28	已还款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子公司沃得农配为沃得重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偿还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项。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间	主债务履行情况
1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999.00	2016/2/5-2017/1/17	已还款
2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999.00	2016/2/6-2017/1/19	已还款
3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199.00	2016/2/4-2017/1/17	已还款
4	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	2016/3/29-2017/3/24	已还款
5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6/3/31-2017/3/20	已还款
6	沃得房地产、沃得植保、王伟耀	4,199.00	2016/4/7-2017/1/22	已还款
7	王伟耀	2,999.00	2016/4/11-2017/1/23	已还款
8	沃得机电、江苏腾跃、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6/5/19-2017/5/6	已还款
9	沃得机电、江苏腾跃、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6/5/16-2017/5/12	已还款
10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1,500.00	2016/6/3-2017/4/18	已还款
11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1,500.00	2016/6/3-2017/4/19	已还款
12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1,500.00	2016/6/6-2017/4/20	已还款
13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4,500.00	2016/6/6-2017/4/24	已还款
14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4,500.00	2016/6/6-2017/4/27	已还款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间	主债务履行情况
15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	2016/6/7-2017/4/25	已还款
16	王伟耀	3,999.00	2016/6/24-2017/6/23	已还款
17	王伟耀	3,999.00	2016/6/24-2017/6/23	已还款
18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9,457.00	2016/8/18-2017/8/18	已还款
19	王伟耀	999.00	2016/9/30-2017/9/30	已还款
20	沃得房地产、沃得机电、王伟耀	5,000.00	2016/10/25-2017/9/13	已还款
21	沃得房地产、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王伟耀、张阿美	1,788.00	2016/11/10-2017/8/1	已还款
22	沃得房地产、沃得机电	2,000.00	2016/11/11-2017/8/31	已还款
23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7,170.00	2016/11/11-2017/11/10	已还款
24	王伟耀	318.00	2016/11/30-2017/10/13	已还款
25	王伟耀	3,998.00	2016/11/30-2017/11/22	已还款
26	沃得房地产、沃得机电、王伟耀	10,000.00	2016/11/2-2017/8/21	已还款
27	王伟耀	3,998.00	2016/12/2-2017/11/23	已还款
28	王伟耀、沃得房地产	1,498.00	2016/12/6-2017/12/1	已还款
29	沃得房地产、沃得宝华、沃得机电、王伟耀、张阿美	14,000.00	2016/12/9-2017/6/28	已还款
30	精机中国、王伟耀、张阿美	2,000.00	2016/12/1-2017/11/21	已还款
31	精机中国、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	2016/12/2-2017/11/21	已还款
32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075.00	2016/12/15-2017/12/1	已还款
33	沃得机电、王伟耀	1,600.00	2016/12/14-2017/11/24	已还款
34	沃得宝华、王伟耀、张阿美	4,200.00	2016/12/15-2017/8/31	已还款
35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196.00	2017/1/19-2017/12/1	已还款
36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998.00	2017/1/20-2017/12/1	已还款
37	沃得植保、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198.00	2017/1/22-2017/12/1	已还款
38	王伟耀	2,998.00	2017/1/24-2017/11/24	已还款
39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3/20-2017/3/27	已还款
40	沃得重工、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1,500.00	2017/4/18-2017/11/21	已还款
41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	2017/4/19-2017/11/21	已还款
42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1,500.00	2017/4/20-2017/11/21	已还款
43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2,000.00	2017/4/24-2017/11/15	已还款
44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	2017/4/25-2017/11/15	已还款
45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	2017/4/25-2017/11/15	已还款
46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	2017/4/26-2017/11/15	已还款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间	主债务履行情况
47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	2017/4/27-2017/11/15	已还款
48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500.00	2017/4/27-2017/11/15	已还款
49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500.00	2017/4/18-2017/4/19	已还款
50	沃得房地产、沃得重工、王伟耀、张阿美	500.00	2017/5/10-2017/11/15	已还款
51	王伟耀、张阿美	3,000.00	2017/6/20-2017/6/23	已还款
52	王伟耀、张阿美	3,990.00	2017/6/23-2017/7/3	已还款
53	王伟耀、张阿美	4,000.00	2017/6/23-2017/6/28	已还款
54	沃得机电、王伟耀、张阿美	14,000.00	2017/6/28-2017/8/31	已还款
55	王伟耀、张阿美	3,428.00	2017/7/6-2017/7/17	已还款
56	王伟耀、张阿美、沃得房地产、沃得机电、沃得植保	1,788.00	2017/8/1-2017/9/21	已还款
57	沃得房地产、沃得宝华、王伟耀、张阿美	4,200.00	2017/8/18-2017/9/21	已还款
58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9/11-2017/9/28	已还款
59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11/21-2017/11/23	已还款
60	王伟耀	2,000.00	2010/11/19-2017/11/10	已还款
61	江苏腾跃、王伟耀	3,000.00	2010/11/19-2017/11/10	已还款
62	沃得机电、王伟耀	480.00	2013/4/2-2017/6/25	已还款
63	沃得机电、王伟耀	1,170.00	2013/4/2-2017/8/25	已还款
64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2017/9/25	已还款
65	沃得机电、王伟耀	4,098.00	2017/1/25-2018/1/24	已还款
66	王伟耀、张阿美	3,992.00	2016/8/16-2018/2/12	已还款
67	王伟耀、张阿美	4,500.00	2017/3/20-2018/3/19	已还款
68	沃得房地产、沃得宝华、王伟耀、张阿美	9,457.00	2017/8/14-2018/5/7	已还款
69	沃得机电、江苏腾跃、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5/12-2018/5/7	已还款
70	沃得机电、江苏腾跃、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5/15-2018/5/7	已还款
71	沃得房地产、沃得机电、王伟耀、张阿美	10,000.00	2017/8/9-2018/5/14	已还款
72	沃得房地产、沃得机电、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9/13-2018/5/14	已还款
73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195.00	2017/12/6-2018/6/1	已还款
74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997.00	2017/12/6-2018/6/1	已还款
75	沃得植保、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197.00	2017/12/6-2018/6/1	已还款
76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497.00	2017/12/6-2018/6/1	已还款
77	王伟耀	3,998.00	2017/6/27-2018/6/1	已还款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间	主债务履行情况
78	王伟耀	3,998.00	2017/6/29-2018/6/1	已还款
79	王伟耀	1,315.00	2017/10/17-2018/6/28	已还款
80	王伟耀	3,997.00	2017/11/24-2018/7/2	已还款
81	王伟耀	3,997.00	2017/11/24-2018/7/2	已还款
82	王伟耀	2,997.00	2017/11/27-2018/11/9	已还款
83	沃得机电、王伟耀	1,599.00	2017/11/27-2018/11/9	已还款
84	精机中国、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7/11/23-2018/6/6	已还款
85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张阿美	4,500.00	2018/4/4-2018/6/5	已还款
86	沃得机电、王伟耀	5,000.00	2018/5/14-2018/5/30	已还款
87	沃得机电、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10,000.00	2018/5/15-2018/5/30	已还款
88	王伟耀	5,000.00	2018/7/10-2018/10/9	已还款
89	王伟耀	9,200.00	2018/8/22-2018/11/8	已还款
90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2018/5/11	已还款
91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2018/6/6	已还款
92	沃得机电、王伟耀	2,500.00	2013/4/2-2018/3/21	已还款
93	精机中国、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8/8/24-2019/8/20	已还款
94	王伟耀	5,000.00	2018/10/11-2019/4/23	已还款
95	王伟耀	5,000.00	2018/11/5-2019/4/15	已还款
96	王伟耀	4,200.00	2018/11/8-2019/4/23	已还款
97	王伟耀	3,905.00	2018/11/12-2019/4/23	已还款
98	王伟耀	5,000.00	2019/4/17-2019/10/9	已还款
99	王伟耀	5,000.00	2019/4/24-2019/11/6	已还款
100	王伟耀	3,905.00	2019/4/24-2020/3/30	已还款
101	王伟耀	4,200.00	2019/4/24-2020/3/13	已还款
102	王伟耀	5,000.00	2019/10/18-2020/3/19	已还款
103	王伟耀	2,300.00	2019/11/12-2020/4/17	已还款
104	王伟耀	2,700.00	2019/11/12-2020/5/8	已还款
105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950.00	2020/3/27-2020/6/11	正在履行
106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200.00	2020/3/17-2021/3/16	已还款
107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3,905.00	2020/4/1-2021/3/31	正在履行
108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350.00	2020/5/6-2021/5/5	正在履行
109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2,700.00	2020/5/11-2021/5/10	正在履行
110	沃得房地产、王伟耀	4,950.00	2020/6/12-2021/6/11	正在履行
111	王伟耀、张阿美	5,000.00	2019/9/16-2020/9/1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资金占用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本期资金占用利息	期末资金占用
沃得机电	2018 年度	277,088.49	-	16,519.72	298,002.84	4,394.62	-
	2017 年度	320,069.94	-	24,414.48	82,784.98	15,389.06	277,088.49

2017 年末公司资金拆借款余额为 277,088.49 万元，主要为应收沃得机电的往来款项。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企业，由于分红涉及履行一系列外汇审批程序，故发行人股东采取通过关联公司资金拆借方式获取资金。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提利息费用，其中 2017 年度利息为 15,389.06 万元；2018 年度利息为 4,394.62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完成了对上述资金拆借款项的清理。截至 2018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范化程的进一步提高，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3、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沃得植保	农机业务相关资产	-	-	-	28,649.95
沃得重工	农机业务相关资产	-	-	-	12,657.84
真绩有限	农机业务相关资产	-	-	-	7,006.20
富豪有限	农机业务相关资产	-	-	-	1,399.06
沃得机电	江苏腾跃股权	-	-	52,718.60	-
真绩有限	房产	-	3,197.61	-	-
朱林军	沃得销售股权	-	-	-	-
王伟耀、张阿美	霍尔果斯高新股权	-	35.00	-	-
丹棉纺织	沃得部件股权	8,698.86	-	-	-

为保持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

内发行人收购了沃得植保、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和富豪有限农机业务相关资产。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又分别向沃得机电和真绩有限购买了上述农机业务相关的土地和厂房。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及业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富豪有限	1,041.08	660.09	94.38	-
应收账款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0.84	0.84	0.84	0.84
应收账款	伟龙机械	4.61	4.61	-	-
应收账款	海尼旅业	0.09	0.09	0.09	-
应收账款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31.00	31.00	-	-
应收账款	丹棉纺织	-	-	-	9.28
应收账款	沃得机电	2,099.08	1,713.32	166.98	1,014.75
应收账款	沃得家俬	328.39	336.47	14.28	2.26
应收账款	经纬机械	-	-	120.61	120.61
应收账款	沃得起重机	-	-	128.19	-
应收账款	沃得植保	835.34	655.64	-	348.48
应收账款	真绩有限	789.79	560.31	2,239.94	156.62
应收账款	精机沈阳	-	3.60	3.60	-
应收账款	精机中国	1,271.52	3,690.33	4,824.10	76.30
应收账款	沃得机床部件	161.77	314.74	147.06	-
应收账款	沃得重工	1,664.07	727.38	343.31	958.24
应收账款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1,657.82	2,019.96	1,462.23	-
应收账款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1,130.92	-	-	-
合计		**11,016.33**	**10,718.38**	**9,545.62**	**2,687.38**
其他应收款	富豪有限	-	-	-	0.40
其他应收款	胡必友	-	1.89	1.41	3.19
其他应收款	沃得机电	-	-	-	277,088.49
其他应收款	邵忠芳	-	-	-	0.09
其他应收款	薛伟	-	2.52	6.63	-
其他应收款	张奇	-	-	0.71	0.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朱林军	-	-	-	2.11
合计		**-**	**4.41**	**8.75**	**277,095.08**
预付款项	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	140.25	134.31	134.31	204.39
预付款项	沃得机电	77.13	-	-	-
预付款项	沃得植保	-	-	21.40	1,236.66
预付款项	真绩有限	-	-	-	1,261.02
预付款项	精机中国	-	6.03	-	-
预付款项	精机沈阳	215.57	153.56	-	-
预付款项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0.02	0.02	-	-
合计		**432.96**	**293.92**	**155.71**	**2,702.0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22.20	7.49	22.86	-
应付账款	富豪有限	11.92	16.52	-	1,234.96
应付账款	宏发气体	1,070.48	954.29	656.13	329.70
应付账款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14.12	14.12	14.12	180.53
应付账款	加美座椅	798.53	470.84	655.83	781.75
应付账款	嘉瑞达	274.95	255.53	368.51	597.76
应付账款	丹阳市扑克牌厂	251.11	198.72	347.20	270.73
应付账款	伟龙机械	164.78	170.17	282.36	396.10
应付账款	鑫加美门业	0.04	204.47	204.47	464.47
应付账款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1.45	1.45	289.54	1.45
应付账款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应付账款	江苏腾跃	-	-	1,363.70	317.33
应付账款	丹棉纺织	-	-	-	11.04
应付账款	江苏沃得房地产	-	-	-	10.00
应付账款	沃得机电	-	198.18	2,703.62	788.25
应付账款	沃得家俬	45.01	17.57	-	282.57
应付账款	经纬机械	493.41	714.94	1,183.55	1,413.48
应付账款	沃得起重机	22.90	9.80	-	782.47
应付账款	沃得植保	237.91	376.82	138.79	468.46
应付账款	真绩有限	47.62	220.98	660.64	1,950.48
应付账款	精机沈阳	165.66	-	753.51	1,802.2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精机中国	401.94	16.57	50.71	871.39
应付账款	沃得机床部件	1,787.00	432.62	2,832.60	2,010.55
应付账款	沃得重工	1,177.60	145.06	841.02	1,261.29
合计		**7,003.63**	**4,441.13**	**13,384.15**	**16,242.02**
预收账款	沃得植保	-	-	5.84	-
预收账款	沃得机电	26.82	-	-	-
合计		**26.82**	**-**	**5.84**	**-**
其他应付款	富豪有限	-	-	-	1,399.06
其他应付款	宏发气体	-	15.00	15.00	-
其他应付款	加美座椅	-	8.00	8.00	-
其他应付款	嘉瑞达	-	7.00	7.00	-
其他应付款	丹阳市扑克牌厂	1.00	7.00	7.00	2.43
其他应付款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	-	3.01	-
其他应付款	伟龙机械	-	8.00	8.00	-
其他应付款	江苏腾跃	1.76	1.76	-	-
其他应付款	丹棉纺织	5,297.95	-	-	-
其他应付款	沃得机电	360.94	411.76	413.43	-
其他应付款	沃得植保	-	-	-	7,649.95
其他应付款	真绩有限	-	-	-	2,006.20
其他应付款	李文亮	-	18.04	16.04	-
其他应付款	精机沈阳	63.49	-	-	-
其他应付款	沃得重工	-	-	-	2,657.84
其他应付款	应华东	-	0.23	-	-
其他应付款	张阿美	-	-	-	26.86
其他应付款	张奇	-	4.68	-	-
其他应付款	朱林军	7.08	9.74	9.82	-
合计		**5,732.23**	**491.21**	**487.29**	**13,742.23**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同时，公司将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外，为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九/（三）过往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发行人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706 号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非经特别说明，下文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本节及备案文件审计报告相关内容，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19.38	46,195.40	60,826.59	30,41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63.53	62,798.74	44,216.16	34,915.66
应收票据	23,164.12	32,029.00	47,189.89	52,882.87
应收账款	165,792.93	127,824.77	115,886.98	96,029.08
应收款项融资	-	1,936.25	-	-
预付款项	8,590.88	5,183.83	4,774.71	3,936.84
其他应收款	4,888.30	960.44	905.04	263,107.75
存货	202,767.18	148,038.98	137,951.22	117,969.89
其他流动资产	9,334.22	7,769.35	10,155.11	8,508.81
流动资产合计	**515,520.54**	**432,736.77**	**421,905.70**	**607,763.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1.00	9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00	91.00	-	-
固定资产	98,246.59	87,029.14	83,461.72	36,673.74
在建工程	4,323.30	2,019.48	2,176.98	510.25
无形资产	25,058.51	23,502.25	12,934.55	6,426.16
长期待摊费用	8,377.85	8,285.49	7,436.38	6,04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9.25	5,384.62	4,533.07	5,94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1.93	1,788.97	572.15	336.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98.43**	**128,100.95**	**111,205.85**	**56,026.20**
资产总计	**665,518.98**	**560,837.72**	**533,111.55**	**663,789.86**
流动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23,133.51	23,133.86	23,105.95	88,832.00
应付票据	69,930.00	63,080.00	55,500.00	47,900.00
应付账款	209,554.03	131,499.33	146,220.69	140,646.36
预收款项	-	22,193.00	31,291.98	32,555.45
合同负债	17,490.76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078.33	26,926.83	24,673.72	27,712.17
应交税费	9,785.32	12,766.14	12,471.68	8,823.25
其他应付款	14,263.09	8,042.27	27,049.71	30,06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809.12	27,457.00	44,311.00	50,688.91
流动负债合计	**394,044.15**	**315,098.43**	**364,624.73**	**432,22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500.00
预计负债	7,528.98	6,529.45	5,408.53	5,662.10
递延收益	692.01	807.65	1,038.92	1,23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0.51	3,145.93	3,257.49	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61.50**	**10,483.03**	**9,704.93**	**9,402.78**
负债合计	**405,405.66**	**325,581.47**	**374,329.66**	**441,623.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0,000.00	170,000.00	51,778.77	47,666.47
资本公积	57,251.91	57,251.91	119,807.16	-
其他综合收益	570.26	454.54	7.32	-
专项储备	1,064.83	668.61	485.61	561.77
盈余公积	3,630.09	3,630.09	15,829.93	8,815.83
未分配利润	27,596.22	3,251.10	-29,126.90	165,1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113.32**	**235,256.26**	**158,781.89**	**222,16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113.32**	**235,256.26**	**158,781.89**	**222,16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5,518.98**	**560,837.72**	**533,111.55**	**663,789.8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7,387.44**	**462,565.62**	**413,536.98**	**432,095.29**
其中：营业收入	277,387.44	462,565.62	413,536.98	432,095.29
二、营业总成本	**230,348.42**	**375,492.87**	**343,071.70**	**358,792.06**
其中：营业成本	204,305.32	320,947.00	302,457.43	325,614.99
税金及附加	484.72	927.01	740.81	867.08
销售费用	10,015.00	26,260.85	20,472.20	19,372.20
管理费用	4,666.37	8,114.66	7,212.70	8,289.36
研发费用	10,451.67	19,179.25	14,932.38	13,574.85
财务费用	425.33	64.11	-2,743.82	-8,926.41
其中：利息费用	522.76	1,249.12	2,159.12	6,399.49
利息收入	172.22	810.18	4,694.03	15,701.95
加：其他收益	69.96	153.95	80.76	41.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3	1,190.70	1,335.3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03	298.74	216.16	115.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13.63	-1,570.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5.03	-1,389.63	11,869.55	19,536.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8	28.44	41.90	-
三、营业利润	**39,364.65**	**85,784.79**	**84,008.99**	**92,997.05**
加：营业外收入	1,374.62	2,401.74	1,658.75	1,428.47
减：营业外支出	266.64	733.94	646.74	212.71
四、利润总额	**40,472.62**	**87,452.60**	**85,021.00**	**94,212.81**
减：所得税费用	6,127.50	11,606.45	12,256.20	13,605.74
五、净利润	**34,345.12**	**75,846.15**	**72,764.80**	**80,607.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45.12	75,846.15	72,764.80	80,607.0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45.12	75,846.15	72,764.80	80,607.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73**	**447.21**	**7.3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73	447.21	7.32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73	447.21	7.3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60.85**	**76,293.36**	**72,772.12**	**80,60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60.85	76,293.36	72,772.12	80,607.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441.48	402,744.96	444,411.28	418,63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3.00	7,121.86	1,421.92	2,60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49	1,983.61	2,677.52	3,89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580.97**	**411,850.43**	**448,510.73**	**425,13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448.83	241,255.37	320,810.57	269,76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57.89	78,146.96	79,655.76	61,92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67.09	16,067.20	7,525.10	12,56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1.22	15,773.16	13,218.89	13,41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55.03**	**351,242.69**	**421,210.32**	**357,66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5.94**	**60,607.74**	**27,300.41**	**67,47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000.00	44,000.00	34,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57	1,406.85	1,492.1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6.26	236.68	1,667.61	25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69.83**	**45,643.53**	**37,959.71**	**254.5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32.60	31,179.70	58,374.88	8,23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700.00	62,502.00	56,718.60	34,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32.60**	**93,681.70**	**115,093.48**	**43,03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2.76**	**-48,038.17**	**-77,133.77**	**-42,77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1,483.0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55.00	33,105.95	63,898.95	163,13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	274,491.78	93,28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55.00**	**33,106.95**	**499,873.79**	**256,42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55.00	33,106.90	129,625.00	221,5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23.11	15,549.93	229,755.16	6,49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00.00	74,186.64	61,21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8.11**	**53,356.83**	**433,566.80**	**289,24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3.11**	**-20,249.88**	**66,306.98**	**-32,82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08**	**312.04**	**296.30**	**-25.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85**	**-7,368.25**	**16,769.93**	**-8,15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27.33	38,895.59	22,125.66	30,27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28.48**	**31,527.33**	**38,895.59**	**22,125.66**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得农机”）委托，审计了沃得农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706 号《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报告期内，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沃得农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沃得农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095.29 万元、413,536.98 万元、462,565.62 万元、277,387.44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沃得农机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存在可能被操纵以达到特定目的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沃得农机 2020 年 1-6 月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17 年度-2019 年度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对于内销部分，公司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录入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配件销售业务按经销商实际领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部分，产品发出后，公司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审计应对

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3、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以及期间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6、结合应收账款和销售金额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农机应收账款余额为 183,311.02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7,518.09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会计师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账龄或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起，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审计应对

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评估并测试沃得农机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3、分析计算沃得农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与前期数据以及同行业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沃得农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或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

结合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确定以报告期各期的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良好。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	购买前后受同一控制	2019/11/30	工商变更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	-	-162,602.90	-	-29,576.77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现金	157,820.33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合并成本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3）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97,071.61	9,811.89
应收款项	4,012.50	-
其他流动资产	4,398.17	52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858.82
负债：		
应付款项	17,574.45	16,699.25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0	13,07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应交税费	87.50	-
净资产	157,820.33	-9,576.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57,820.33	-9,576.77

3、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1）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并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丹阳市	制造业	16,080 万美元	生产植保机械、农业机械、牧草机械等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丹阳市	制造业	10,350 万美元	生产加工农业机械、履带式拖拉机、轮式拖拉机及配套农具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丹阳市	制造业	5,0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机械、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制造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丹阳市	制造业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机械配件、纺机配件、铝箔纸的制造

2017 年 11 月，子公司沃得高新分别与沃得植保、沃得重工、真绩有限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为了实现业务的完整性，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沃得植保、沃得重工、真绩有限所从事的农机业务相应资产及业务完全由沃得高新承接。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王伟耀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业务重组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对于 2017 年 11 月发生的收购沃得植保、沃得重工、真绩有限相关资产和业务，视同该业务合并与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从合并报告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 11 月，公司与富豪有限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为了实现业务的完整性，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富豪有限所从事的农机业务相应资产及业务完全由本公司承接。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王伟耀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业务重组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对于 2017 年 11 月，发生的收购富豪有限相关资产和业务，视同该业务合并与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从合并报告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业务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沃得植保		沃得重工	
	2017/11/30	2016/12/31	2017/11/30	2016/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	-	-	-
应收款项	67,837,289.29	9,094,170.92	124,424,002.85	65,879,957.64
存货	87,279,200.65	101,284,638.23	109,042,709.36	87,473,137.73
固定资产	2,492,986.34	2,830,046.30	16,319,451.76	18,807,011.70
无形资产	-	-	-	-
负债：				
借款	-	-	-	-
应付款项	50,724,452.76	68,417,124.27	-	83,693,579.79
应付职工薪酬	9,458,002.77	4,350,596.26	12,910,209.70	6,767,13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资产	97,427,020.75	40,441,134.92	236,875,954.27	81,699,391.63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97,427,020.75	40,441,134.92	236,875,954.27	81,699,391.63

（续）

项目	真绩有限		富豪有限	
	2017/11/30	2016/12/31	2017/11/30	2016/12/31

项目	真绩有限		富豪有限	
	2017/11/30	2016/12/31	2017/11/30	2016/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	-	-	-
应收款项	68,891,984.88	36,668,336.10	4,061,917.66	10,472,045.81
存货	39,982,554.86	37,350,219.23	10,182,545.11	9,084,493.87
固定资产	31,170,763.53	35,192,579.32	2,973,123.82	3,323,789.55
无形资产	-	-	-	-
负债：				
借款	-	-	-	-
应付款项	89,485,326.44	76,511,351.37	13,495,793.95	8,458,540.32
应付职工薪酬	18,066,279.40	15,485,836.26	4,401,476.40	3,704,33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资产	32,493,697.43	17,213,947.02	-679,683.76	10,717,455.28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32,493,697.43	17,213,947.02	-679,683.76	10,717,455.28

4、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反向购买。

5、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置子公司。

6、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

（1）2017 年 11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自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子公司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2,718.60 万元收购关联方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购买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019 年 3 月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完成对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被吸收合并后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销。

（3）2018 年 3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自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18 年 6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自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2018 年 8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自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2018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沃得农业机械（国际）有限公司，自沃得农业机械（国际）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2019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注销，自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注销之日起，将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2020 年 6 月，公司以 8,698.86 万元收购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购买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	丹阳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	
2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	丹阳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	2017 年设立
3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1	沈阳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	
4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	丹阳市	贸易	100%	-	设立	
5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购买
6	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	1	新加坡	制造业	100%	-	设立	2018 年设立
7	沃得农业机械（国际）有限公司	2	新加坡	制造业	-	100%	设立	2018 年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8	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1	泰国	制造业	99.50%	0.50%	设立	2018 年设立
9	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	1	越南	制造业	100%	-	设立	2018 年设立
10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	丹阳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	2019 年注销
11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镇江市	制造业	-	100%	购买	2018 年购买股权，2019 年被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12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	丹阳市	制造业	100%	-	购买	2020 年购买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

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

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股本等。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节（二十六）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i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ii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i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iv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

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

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i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十二）应收款项”部分

ii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

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ii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iv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i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2、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

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十二）应收款项”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十一）套期工具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既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5、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十二）应收款项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B、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使用以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为依据的账龄分析法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 至 2 年	40	40	40
2 至 3 年	70	70	70
3 至 4 年	100	100	100
4 至 5 年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

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1、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3、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

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3）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4）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5）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

（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

（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

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1）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

（2）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

（2）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模具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生产过程中，根据模具预计使用年限，按 5 年期限分期摊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

1）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收入

1、下述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①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

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D、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

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销售模式，包括整机及配件等。具体收入确认时间和判断标准如下：

①内销部分

对于内销部分，公司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录入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配件销售业务按经销商实际领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部分

对于外销部分，产品发出后，公司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下述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内销部分

对于内销部分，公司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录入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配件销售业务按经销商实际领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部分

对于外销部分，产品发出后，公司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

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3）执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4）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5）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30,768,715.20	应收票据	471,898,866.67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账款	1,158,869,848.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206,912.01	应付票据	555,000,000.00
		应付账款	1,462,206,912.01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报表（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9,153,846.03	应收票据	471,148,866.67
		应收账款	1,248,004,979.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91,481,419.13	应付票据	30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86,481,419.13

（6）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2,400,000.00	-12,400,00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400,000.00	-	12,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0,000.00	-91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10,000.00	-	910,000.00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报表（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2,100,000.00	-12,100,00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100,000.00	-	12,100,000.00

（7）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债：				
预收款项	221,929,992.72	-221,929,992.72	-	-
合同负债	-	221,929,992.72	-	221,929,992.72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报表（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债：				
预收款项	216,396,201.36	-216,396,201.36	-	-
合同负债	-	216,396,201.36	-	216,396,201.36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全部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具备合理性。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62	-241.90	25.35	-2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5.04	869.47	513.85	83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394.62	15,389.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33	1,190.70	1,335.3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37	-	-998.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2.03	298.74	216.16	115.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0	1,222.62	595.47	445.74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62.27	3,336.26	7,080.79	15,763.3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3.39	464.36	1,165.75	2,240.66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768.89	2,871.91	5,915.04	13,522.6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768.89	2,871.91	5,915.04	13,522.64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5.15%**	**3.79%**	**8.13%**	**16.78%**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3,522.64 万元、5,915.04 万元、2,871.91 万元及 1,768.8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6.78%、8.13%、3.79%及 5.15%。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存在较大应收资金拆借款项所致。具体来说：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在应收资金拆借款为 277,088.49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款项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分别计提利息收入，导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大，截至 2018 年末，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已全部偿还。

七、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0 年 1-6 月税率	2019 年度税率注 1	2018 年度税率注 2	2017 年度税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9%	16%、13%、10%、9%	17%、16%、11%、10%	17%、13%、11%	/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	16%、13%	17%、16%	17%	/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9%	16%、13%、10%、9%	17%、16%、11%、10%	17%、11%	/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9%	16%、13%、10%、9%	17%、16%、11%、10%	17%、13%、11%	/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注 3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	16%、13%	17%、16%	17%	2019 年购买
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7%	7%	7%	/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国际）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7%	7%	7%	/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7%	7%	7%	/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0%	10%	10%	/	2018 年成立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	16%、13%	17%、16%	17%	2019 年注销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	16%、13%	17%、16%	/	注 4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	/	/	/	2020 年成立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0 年 1-6 月税率	2019 年度税注 1	2018 年度税率注 2	2017 年度税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	应纳税所	15%	15%	15%	15%	/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0 年 1-6 月税率	2019 年度税注 1	2018 年度税率注 2	2017 年度税率	
公司	得额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25%	/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注 3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2017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7%	17%	17%	/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国际）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7%	17%	17%	/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	2018 年成立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25%	25%	25%	2019 年注销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25%	25%	/	注 4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2020 年成立

3、城建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0 年 1-6 月税率	2019 年度税率注 1	2018 年度税率注 2	2017 年度税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5%	5%	/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5%	5%	/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5%	5%	注 3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7%	/	2017 年成立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0 年 1-6 月税率	2019 年度税率注 1	2018 年度税率注 2	2017 年度税率	
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国际）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年成立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5%	5%	5%	2019 年注销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5%	5%	/	注 4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	/	/	2020 年成立

4、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0 年 1-6 月税率	2019 年度税率注 1	2018 年度税率注 2	2017 年度税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注 3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	2017 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国际）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3%	3%	3%	2019 年注销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3%	3%	/	注 4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0 年 1-6 月税率	2019 年度税率注 1	2018 年度税率注 2	2017 年度税率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	/	/	2020 成立

5、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0 年 1-6 月税率	2019 年度税率注 1	2018 年度税率注 2	2017 年度税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
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注 3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2%	/	2017 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新加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国际）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	/	2018 成立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2%	2%	2%	2019 年注销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2%	2%	/	注 4
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	/	/	2020 成立

注：公司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销售除农机以外的材料配件的增值税税率为一般税率，销售农机业务增值税税率为优惠税率。

注 1：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9]39 号，境内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2018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8]32 号，境内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3：根据财税[2001]113 号，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批发和零售农机免征增值税。

注 4：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成立，2019 年被母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根据财税[2012]39 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由江苏省丹阳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出口企业退（免）税认定表，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优惠税收政策。

（2）公司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销售除农机整机以外的材料配件的增值税税率为一般税率，销售农机整机业务增值税税率为优惠税率。

（3）根据财税[2001]113 号，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子公司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批发和零售农机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江苏省 2018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69 号），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93200270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31	1.37	1.16	1.41
速动比率（倍）	0.77	0.89	0.77	1.12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81%	51.08%	60.25%	57.1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0.92%	58.05%	70.22%	66.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8	3.80	3.90	4.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3	2.24	2.36	2.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740.28	98,942.54	94,801.18	107,190.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42	71.01	40.38	15.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345.12	75,846.15	72,764.80	80,60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76.23	72,974.24	66,849.75	67,084.4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2	0.36	0.53	1.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04	0.32	-0.17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38	3.07	4.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11%	0.05%	-

注：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按年化计算。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9%	38.56%	63.81%	35.66%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8%	37.10%	58.62%	29.68%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20	0.4462	1.6884	1.6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16	0.4293	1.5511	1.4074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20	0.4462	1.6884	1.6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16	0.4293	1.5511	1.4074

九、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专业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装备。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包括农业机械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等。

1、农业机械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农机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影响。近年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土地集约化经营、跨区作业经营、农机大型化、机械化、高效化、智能化的发展需求，有效的推动农业行业的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发行人业绩增长。与此同时，农业行业的发展亦受到农机补贴政策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农机购置补贴的预算有所下调，则市场需求会相应下降，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细分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发展迅猛，但仍然缺少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居多，企业实力较弱，行业竞争格局依然呈现小而散的特点。

经过近 20 年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已经在联合收割机领域形成了相对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常年排名行业第一，同时，发行人逐步聚焦拖拉机领域，提升拖拉机产能，增强拖拉机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此外，发行人新兴农机领域亦呈现高速发展态势。

随着我国农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机大型化、智能化、节能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明确，对农机制造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集成制造能力及资金实力要求也逐步提高。具有规模优势、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先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优势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小、产品单一、技术落后的小型农机制造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农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未来，随着细分市场不断发展，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3、研发与技术情况

发行人在农业机械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自主研发了“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和“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等多项农业机械化装备领域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309 项专利，其中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3,574.85 万元、14,932.38 万元、19,179.25 万元和 10,451.67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14%、3.61%、4.15%及 3.77%，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逐渐上升趋势。现阶段，在对现有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核心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基础上，发行人不断研发并陆续推出甘蔗收割机、采棉机、植保无人机等新研发产品。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与新研发产品的推出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

利率等指标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受到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变化与自身生产经营战略调整的双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6,831.88 万元、408,476.73 万、455,259.58 万元和 273,991.27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8%，整体表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从各年度来看，2018 年度由于农业机械行业处于相对低谷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小幅度下滑，但得益于发行人产品品质优势、研发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优势与销售渠道优势，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产品市场占有率由 41.80%上升至 48.86%，继续巩固了联合收割机领域行业龙头地位。

2020 年以来，农业机械行业逐步进入上升通道，发行人积极调整发展战略，逐步发力拖拉机市场，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大幅增长。未来，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变化与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战略调整仍将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要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毛利率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反映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亦可反映公司的销售定价能力及成本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4%、26.86%、30.62%和 26.35%，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并整体呈现一定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销售价格、生产成本变化等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仍将会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产生重要影响。

十、经营成果分析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专业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装备。

农业机械发展作为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农业机械化已经成为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下游细分行业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不

断积累技术优势、优化销售和服务体系，主营业务稳步发展，销售规模、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具体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77,387.44	462,565.62	413,536.98	432,095.29
营业利润	39,364.65	85,784.79	84,008.99	92,997.05
利润总额	40,472.62	87,452.60	85,021.00	94,212.81
净利润	34,345.12	75,846.15	72,764.80	80,607.07
综合毛利率	26.35%	30.62%	26.86%	24.64%
净利率	12.38%	16.40%	17.60%	18.65%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3,991.27	98.78%	455,259.58	98.42%	408,476.73	98.78%	426,831.88	98.78%
其它业务收入	3,396.17	1.22%	7,306.05	1.58%	5,060.26	1.22%	5,263.41	1.22%
营业收入合计	**277,387.44**	**100.00%**	**462,565.62**	**100.00%**	**413,536.98**	**100.00%**	**432,095.29**	**100.00%**

发行人逐步建立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产品为组合的产品生产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都在 98%以上，占比较高，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6,831.88 万元、408,476.73 万元、455,259.58 万元和 273,991.27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8%，整体呈现出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的产品分为农业机械整机、农业机械配件和专用机械设备，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机械整机	270,595.19	98.76%	441,558.88	96.99%	397,323.28	97.27%	417,394.94	97.79%
农业机械配件	3,396.08	1.24%	6,223.29	1.37%	5,814.70	1.42%	6,369.65	1.49%
专用机械设备	-	-	7,477.40	1.64%	5,338.75	1.31%	3,067.30	0.72%
合计	**273,991.27**	**100.00%**	**455,259.58**	**100.00%**	**408,476.73**	**100.00%**	**426,831.88**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7%左右，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农业机械整机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联合收割机	141,516.05	52.30%	318,971.04	72.24%	303,908.03	76.49%	310,773.72	74.46%
拖拉机	84,009.91	31.05%	69,895.33	15.83%	59,089.23	14.87%	78,537.31	18.82%
其他农业机械	45,069.23	16.66%	52,692.51	11.93%	34,326.02	8.64%	28,083.91	6.73%
合计	**270,595.19**	**100.00%**	**441,558.88**	**100.00%**	**397,323.28**	**100.00%**	**417,394.94**	**100.00%**

从农业机械整机收入构成来看，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是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两类产品的收入合计占农业机械整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7%、91.36%、88.07%和 83.34%，是公司农业机械整机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其他农业机械的研发投入增加和市场推广的加强，其他农业机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呈现逐渐上升趋势。

① 联合收割机收入变化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41,516.05	318,971.04	4.96%	303,908.03	-2.21%	310,773.72
销售量（台）	14,750	34,043	-1.31%	34,496	-7.36%	37,238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9.59	9.37	6.35%	8.81	5.56%	8.35

报告期内，联合收割机为发行人第一大核心产品。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具备种类齐全、作业效率高、适应能力强等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整机销售收入变化主要受销售数量和单位价格变化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单价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整机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35 万元/台、8.81 万元/台、9.37 万元/台和 9.59 万元/台，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同类机型年度价格调整，产品升级换代、可选配置增加等导致的价格变化，以及各系列产品销售比重变化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分别从动力提升、自动化和可选配置三个方面对联合收割机主要机型锐龙系列进行升级换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1	动力提升	锐龙系列主要机型发动机由 102 马力提升至 118 马力
2	自动化提升	一键归位卸粮、电动拨禾轮等自动化功能
3	可选配置增加	360 度旋转卸粮、吸尘装置、排风扇、遮阳棚、空调

在升级换代基础上，发行人对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价格进行一定程度上浮，同时终端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选配了较高的配置，导致其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上升 0.53 万元/台、0.42 万元/台；2018 年度销售单价较高的巨龙系列销量减少，部分抵消了锐龙系列产品价格上涨对联合收割机整体平均单价的影响，导致发行人 2018 年度联合收割机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7 年度上升 0.46 万元/台；2019 年度飞龙系列收割机销量增长，且单价提高，总体导致 2019 年度联合收割机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较 2018 年度上升 0.56 万元/台。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平均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B.销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整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37,238 台、34,496 台、34,043 台和 14,750 台，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受农机行业周期性变化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受农机保有量增加、种粮和作业收益下降等多种因素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农机市场处于下行趋势，进而导致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度联合收割机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度减少 2,742 台，下降比例为 7.36%。2019 年度联合收割机国内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1,685 台，但孟加拉国、菲律宾等外销市场开拓取得成效，销量增加 1,232 台，总体导致 2019

年度联合收割机销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453 台，下降比例为 1.31%。尽管如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并不断提升售后服务水平，使得市场占有率逐渐上升。2017 年至 2019 年联合收割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1.80%、48.86%和 56.22%，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

2020 年上半年随着农业机械行业进入上升周期，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销售数量实现了同比增长。

②拖拉机收入变化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84,009.91	69,895.33	18.29%	59,089.23	-24.76%	78,537.31
销售量（台）	14,783	10,166	-1.34%	10,304	-11.71%	11,670
销售单价（万元/台）	5.68	6.88	19.89%	5.73	-14.79%	6.73

报告期内，拖拉机为发行人第二大核心产品。发行人拖拉机具备种类齐全、工程设计优秀、机械性能出色、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

发行人拖拉机销售收入变化主要受销售数量和单位价格变化影响所致，销售数量和单位价格变化主要原因系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变化与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单价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6.73 万元/台、5.73 万元/台、6.88 万元/台和 5.68 万元/台,呈现较大波动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线较广，覆盖 40-220 马力各个等级的机型，各机型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另一面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变化与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结构调整等导致销售价格、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14.79%，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农机市场继续处于调整阶段，大轮拖（如 130 马力、150 马力等）销量下降，同时发行人 50 马力拖拉机开始批量投放市场，销量提升，总体导致中小型拖拉机（100 马力及以下）产品的销量占比由 2017 年度 68.41%提升至 2018 年度 80.67%；同时，2018 年度发行人对部分拖拉机产品销售价格进行适当下调。上述产品结构变化与产品价格调整导致发行人 2018 年度拖拉机平均销售单价出现一定幅度

下降。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19.89%，主要原因系因 200 以上马力大型拖拉机动力较高，单台补贴金额较高，终端客户购买意愿较高；产品毛利率较其他马力段拖拉机产品高，上述因素导致 200 以上马力拖拉机产品销售市场较好。发行人适时推出 200 马力、220 马力大型拖拉机，2019 年度销售数量占比 4.87%、收入占比 18.27%、平均售价 25 万元/台以上。该类产品的推出导致 2019 年拖拉机销售平均销售单价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7.34%，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农机市场，尤其是拖拉机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为满足市场需求，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在市场空间较大的 70-90 马力段拖拉机市场重点推广，使得中小型的拖拉机销售比重较 2019 年度提高 13.51 个百分点，总体导致拖拉机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B.销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拖拉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11,670 台、10,304 台、10,166 台和 14,783 台,呈现一定波动性，主要原因系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变化与发行人拖拉机发展战略调整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度下降 11.71%，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农业机械行业处于相对低谷区域，整体需求较弱，导致发行人拖拉机销售数量有所下滑。2019 年度拖拉机市场继续处于调整阶段，发行人适时推出了 200-220 马力的拖拉机产品、机耕船销量有所上升，抵消了中大型拖拉机产品销售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导致 2019 年度拖拉机销量与 2018 年度相当。

进入 2020 年以来，农业机械行业受益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度凸显、政策驱动下各地农业生产积极性高涨、土地流转步伐加快及粮食价格上涨预期、新冠疫情等因素共同推动，导致农机需求逐步进入上升通道，发行人积极调整发展战略，2020 年上半年逐步发力拖拉机市场，最终实现 2020 年 1-6 月拖拉机销售同比较大幅度增长。

③其他农业机械收入变化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45,069.23	52,692.51	53.51%	34,326.02	22.23%	28,083.91
销售量（台）	9,716	13,827	-21.81%	17,684	4.97%	16,847
销售单价（万元/台）	4.64	3.81	96.33%	1.94	16.44%	1.67

除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外，发行人在其他新兴农机业务领域亦呈现高速发展态势。现阶段，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旋耕机等机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机型销售收入变化主要受销售数量和单位价格变化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单价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销售单位价格分别为 1.67 万元/台、1.94 万元/台、3.81 万元/台和 4.64 万元/台,呈现较大幅度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其他农业机械种类较多，价格差异较大，如圆型打捆机 25 万元/台左右，旋耕机仅 4,500 元/台左右；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农业机械行业市场需求状况，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导致各机型销售比重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销售平均价格分别较上年上升 16.44%、96.63%和 21.7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逐步减少单位价值量较低的旋耕机、手扶插秧机生产与销售数量，同时,发行人积极响应市场需求，逐步推出单位价值量较高的高速插秧机、打捆机和甘蔗机，以上两者原因导致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单位价格呈现逐渐上升趋势。

B.销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销售数量分别为 16,847 台、17,684 台、13,827 台和 9,716 台,呈现一定波动性，主要原因系根据市场需求与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状况，调整其他农业机械产品结构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的主要销售品类及数量如下：

单位：台

机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插秧机	6,329	65.14%	8,189	59.22%	9,777	55.29%	8,133	48.28%
打捆机	765	7.87%	1,199	8.67%	625	3.53%	312	1.85%
旋耕机	2,056	21.16%	2,414	17.46%	6,821	38.57%	7,209	42.79%
其他	566	5.83%	2,025	14.65%	461	2.61%	1,193	7.08%
合计	**9,716**	**100.00%**	**13,827**	**100.00%**	**17,684**	**100.00%**	**16,847**	**100.00%**

2018 年度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度增加 837 台，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逐步调整其他机型产品结构，增加高速插秧机生产与销售，逐步减少旋耕机、烘干机生产与销售。以上两者原因导致发行人 2018 年度其他农业机械销售数量小幅上升。

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3,857 台，主要原因系在 2018 年度基础上，发行人继续减少旋耕机销售规模，销售数量减少 4,407 台，同时，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降低手扶插秧机销售数量，增加高速插秧机、打捆机、植保无人机等产品销售，以上两者原因导致发行人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受农业机械行业上升趋势影响，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销售数量同比实现一定幅度上升。

（2）配件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配件收入主要系三包服务范围外的农业机械产品维修时所使用的配件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配件收入分别为 6,369.65 万元、5,814.70 万元、6,223.29 万元和 3,396.08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3）专用机械设备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专用机械设备主要为零件加工机械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用机械设备销售金额分别为 3,067.30 万元、5,338.75 万元、7,477.4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收入比例较小。

3、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97,040.29	35.42%	177,415.30	38.97%	175,679.11	43.01%	173,213.15	40.58%
东北	49,214.66	17.96%	119,319.02	26.21%	94,693.13	23.18%	86,645.65	20.30%
华中	71,616.89	26.14%	77,890.81	17.11%	79,260.35	19.40%	104,203.51	24.41%
华南	7,228.38	2.64%	17,696.98	3.89%	10,517.92	2.57%	15,542.95	3.64%
其他	29,516.53	10.77%	25,775.47	5.66%	25,112.79	6.15%	27,593.81	6.46%
境内小计	**254,616.74**	**92.93%**	**418,097.58**	**91.84%**	**385,263.30**	**94.32%**	**407,199.07**	**95.40%**
境外	19,374.53	7.07%	37,162.00	8.16%	23,213.43	5.68%	19,632.81	4.60%
合计	**273,991.27**	**100.00%**	**455,259.58**	**100.00%**	**408,476.73**	**100.00%**	**426,831.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07,199.07 万元、385,263.30 万元、418,097.58 万元和 254,616.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5.40%、94.32%、91.84%和 92.93%。境内收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华东、东北、华中和华南为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符合我国农机行业的地域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9,632.81 万元、23,213.43 万元、37,162.00 万元和 19,374.53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0%、5.68%、8.16%和 7.07%，整体呈现一定上升趋势。

4、销售模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农业机械整机、农业机械配件和专用机械设备收入。农业机械整机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买断式经销	251,767.79	93.04%	405,071.53	91.74%	375,015.39	94.39%	398,439.14	95.46%
买断式销售	18,827.40	6.96%	36,487.35	8.26%	22,307.89	5.61%	18,955.80	4.54%
合计	**270,595.19**	**100.00%**	**441,558.88**	**100.00%**	**397,323.28**	**100.00%**	**417,394.94**	**100.00%**

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分为非买断式经销和买断式销售两种。其中，非买断式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国内市场，买断式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国外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非买断式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398,439.14 万元、375,015.39 万元、405,071.53 万元和 251,767.79 万元，占农业机械整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6%、94.39%、91.74%和 93.04%。

5、收入季节性分析

发行人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系农机行业的特点以及发行人自身的产品结构所致，其中，拖拉机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上半年，联合收割机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下半年。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70%以上，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下半年占比高于上半年（下半年占全年销售 60%左右）。其中，联合收割机第三季度销售较好，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上下半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星光农机	上半年	35,530.10	50.36%	28,178.90	47.30%	39,590.84	62.02%
	下半年	35,017.98	49.64%	31,401.77	52.70%	24,248.63	37.98%
	合计	**70,548.08**	**100.00%**	**59,580.67**	**100.00%**	**63,839.47**	**100.00%**
新研股份	上半年	3,818.59	11.65%	3,055.46	8.91%	2,085.59	15.48%
	下半年	28,966.37	88.35%	31,220.64	91.09%	11,383.26	84.52%
	合计	**32,784.96**	**100.00%**	**34,276.10**	**100.00%**	**13,468.85**	**100.00%**
一拖股份	上半年	307,521.33	58.50%	327,992.40	64.49%	377,943.40	57.36%
	下半年	218,129.67	41.50%	180,607.60	35.51%	280,964.60	42.64%
	合计	**525,651.00**	**100.00%**	**508,600.00**	**100.00%**	**658,908.00**	**100.00%**
发行人	上半年	175,182.16	37.87%	165,852.21	40.11%	176,493.07	40.85%
	下半年	287,383.46	62.13%	247,684.77	59.89%	255,602.22	59.15%
	合计	**462,565.62**	**100.00%**	**413,536.98**	**100.00%**	**432,095.29**	**100.00%**

注：新研股份只选取农机业务的营业收入作为比较标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下半年营业收入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星光农机和一拖股份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

（1）星光农机收入确认方式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星光农机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经销商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即满足了收入确认条件，而发行人是以经销商最终完成销售后确认收入，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晚于星光农机收入确认时点。第三季度为联合收割机销售旺季，发行人与星光农机收入确认差异导致两者上下半年销售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2）一拖股份主营产品结构与发行人有所差异

一拖股份主营产品为拖拉机，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构成则以收割机为主、拖拉机为辅，其中收割机的销售旺季在下半年，与拖拉机销售不同。故收割机销售和拖拉机销售的季节性差异导致一拖股份与发行人的季节性营业收入分布有所不同。

综上所述，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虽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产品销售特点，对发行人持续稳定地经营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第三方回款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586.10	1,376.24	16,413.19	69,503.90
营业收入	277,387.44	462,565.62	413,536.98	432,095.29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0.57%**	**0.30%**	**3.97%**	**16.09%**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9,503.90 万元、16,413.19 万元、1,376.24 万元和 1,58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9%、3.97%、0.30%和 0.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为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通过客户员工的个人账户回款情况。2018 年度开始，发行人逐步加经销商回款管理，严格要求客户直接回款，避免发生第三方回款。2018 年以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下降。

针对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客户管理不规范导致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中介机构通过函证、实地走访方式取得客户确认，确认第三方回款真实性、商业合理性。

7、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的现金销售与现金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交易金额	30.87	121.98	205.44	161.07
营业收入金额	277,387.44	462,565.62	413,536.98	432,095.29
现金交易占比	0.01%	0.03%	0.05%	0.04%

（2）现金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交易金额	55.37	159.70	245.73	205.91
采购总金额	219,979.34	271,849.42	266,938.67	276,315.77
现金交易占比	0.03%	0.06%	0.09%	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付交易占比较小，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0.05%，现金付款占采购交易的比例不超过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主要系零星配件销售，现金采购主要为采购员的零散采购，上述现金销售与采购单位价值量均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体量极小，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现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理有效，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

8、其它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263.41 万元、5,060.26 万元、7,306.05 万元和 3,396.17 万元，主要系废料销售、加工费、修理费等收入，占收入比例较小。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提供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加工服务	32.00	0.01%	284.03	0.06%	188.83	0.05%	46.38	0.0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加工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46.38 万元、188.83 万元、284.03 万元和 32.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05%、0.06%及 0.01%，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关联方提供电机维修、车床加工及部分零部件的外协加工服务，双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加工费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1,754.79	98.75%	316,983.39	98.77%	301,487.41	99.68%	323,912.49	99.48%
其它业务成本	2,550.53	1.25%	3,963.61	1.23%	970.02	0.32%	1,702.50	0.52%
营业成本合计	**204,305.32**	**100.00%**	**320,947.00**	**100.00%**	**302,457.43**	**100.00%**	**325,614.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8%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机械整机	199,305.91	98.79%	309,573.77	97.66%	295,185.17	97.91%	316,506.96	97.71%
农业机械配件	2,448.88	1.21%	5,282.71	1.67%	4,709.00	1.56%	5,233.86	1.62%
专用机械设备	-	-	2,126.91	0.67%	1,593.24	0.53%	2,171.67	0.67%
合计	**201,754.79**	**100.00%**	**316,983.39**	**100.00%**	**301,487.41**	**100.00%**	**323,912.4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整机销售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整机销售成本构成，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7%以上，整机销售成本主要包括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机型销售所产生的成

本，具体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如下：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3,831.02	76.25%	234,415.05	73.95%	225,195.85	74.69%	245,440.62	75.77%
直接人工	26,671.95	13.22%	44,503.86	14.04%	41,035.05	13.61%	38,291.11	11.82%
制造费用	21,251.83	10.53%	38,064.48	12.01%	35,256.51	11.69%	40,180.76	12.40%
合计	**201,754.79**	**100.00%**	**316,983.39**	**100.00%**	**301,487.41**	**100.00%**	**323,912.49**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成本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调整、直接材料价格波动、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变化等原因所致。

① 直接材料

发行人直接材料主要由发动机、履带、轮胎、变速箱、散热器和钢材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45,440.62 万元、225,195.85 万元、234,415.05 万元和 153,831.02 万元，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77%、74.69%、73.95%及 76.25%，占比较高且具有一定波动性，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各细分产品的成本结构以及销量占比变化所致。2018 年度随着直接人工成本上升、零件自制率提升、拖拉机产品销量比重下降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原材料上涨的影响，使得 2018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7 年度下降 1.08 个百分点。2020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是系上半年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量比重上升，其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联合收割机产品高所致。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82%、13.61%、14.04%和 13.22%，保持相对稳定。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38,291.11 万元、41,035.05 万元、44,503.86 万元和 26,671.95 万元，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在保持现有生产人员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了新员工，叠加单位人力成本逐年上涨所致。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发行

人制造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比为12.40%、11.69%、12.01%和10.53%，呈现一定波动性。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40,180.76万元、35,256.51万元、38,064.48万元和21,251.83万元，主要是由于折旧摊销及机物料消耗逐年增加所致。2018年制造费用较2017年度降低，主要系2017年度较多产品通过沃得销售公司销售，由于沃得销售公司免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成本所致。

3、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1,702.50万元、970.02万元、3,963.61万元和2,550.53万元，与其他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77,387.44	462,565.62	413,536.98	432,095.2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73,991.27	455,259.58	408,476.73	426,831.88
营业成本	204,305.32	320,947.00	302,457.43	325,614.99
综合毛利	73,082.12	141,618.62	111,079.55	106,480.30
综合毛利率	26.35%	30.62%	26.86%	24.6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盈利能力各年度呈现一定波动性，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综合毛利106,480.30万元、111,079.55万元、141,618.6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33%。

1、营业毛利情况

（1）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2,236.47	98.84%	138,276.19	97.64%	106,989.32	96.32%	102,919.39	96.66%
其它业务毛利	845.64	1.16%	3,342.43	2.36%	4,090.24	3.68%	3,560.91	3.34%
综合毛利	**73,082.12**	**100.00%**	**141,618.62**	**100.00%**	**111,079.55**	**100.00%**	**106,48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重均在 96%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机械整机	71,289.28	98.69%	131,985.11	95.45%	102,138.11	95.47%	100,887.97	98.03%
农业机械配件	947.20	1.31%	940.58	0.68%	1,105.70	1.03%	1,135.79	1.10%
专用机械设备	-	-	5,350.49	3.87%	3,745.51	3.50%	895.63	0.87%
合计	**72,236.47**	**100.00%**	**138,276.19**	**100.00%**	**106,989.32**	**100.00%**	**102,919.39**	**100.00%**

报告期内，农业机械整机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98.03%、95.47%、95.45%及 98.69%，与收入占比基本一致，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农业机械整机	98.76%	26.35%	96.99%	29.89%	4.18%	97.27%	25.71%	1.54%	97.79%	24.17%
农业机械配件	1.24%	27.89%	1.37%	15.11%	-3.90%	1.42%	19.02%	1.18%	1.49%	17.83%
专用机械设备	-	-	1.64%	71.56%	1.40%	1.31%	70.16%	40.96%	0.72%	29.20%
合计	**100.00%**	**26.36%**	**100.00%**	**30.37%**	**4.18%**	**100.00%**	**26.19%**	**2.08%**	**100.00%**	**24.1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销售收入占比高达 97%左右，整机销售毛利率的变动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

（1）整机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A.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联合收割机	52.30%	29.88%	72.24%	31.22%	1.82%	76.49%	29.40%	0.05%	74.46%	29.36%
拖拉机	31.05%	12.34%	15.83%	13.98%	5.24%	14.87%	8.73%	0.55%	18.82%	8.18%
其他农业机械	16.66%	41.36%	11.93%	42.94%	20.73%	8.64%	22.21%	10.68%	6.73%	11.52%
合计	**100.00%**	**26.35%**	**100.00%**	**29.89%**	**4.18%**	**100.00%**	**25.71%**	**1.54%**	**100.00%**	**24.17%**

报告期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产品销售毛利率呈现逐渐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是拖拉机的销售旺季，其销售比重上升，导致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3.55 个百分点。

a.联合收割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36%、29.40%、31.22% 及 29.88%，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系联合收割机产品价格调整与生产成本变化所致，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万元/台）	9.59	2.40%	9.37	6.35%	8.81	5.56%	8.35
单位成本（万元/台）	6.73	4.40%	6.44	3.61%	6.22	5.49%	5.90
毛利率	**29.88%**	**-**	**31.22%**	**-**	**29.40%**	**-**	**29.36%**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1.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锐龙、巨龙系列毛利率上升所致。随着锐龙系列收割机不断优化升级，发行人针对锐龙系列收割机售价进行适当上调，导致单位价格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3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锐龙轮式机的销量占比扩大（相应的锐龙履带机销售比重下降），其毛利率较锐龙履带机低，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锐龙履带机毛利率提升带来的总体毛利率上升。

b.拖拉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18%、8.73%、13.98%，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拖拉机毛利率略有下降至

12.3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拖拉机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系拖拉机产品结构调整与生产成本变化所致，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万元/台）	5.68	-17.34%	6.88	19.89%	5.73	-14.79%	6.73
单位成本（万元/台）	4.98	-15.77%	5.91	13.00%	5.23	-15.30%	6.18
毛利率	**12.34%**	-	**13.98%**	-	**8.73%**	-	**8.18%**

2018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0.55 个百分点，变化较小；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5.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推出 200 马力以上机型，上述机型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9 年度毛利率上升。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拖拉机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农机市场，尤其是拖拉机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为满足市场需求，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在市场空间较大的 70-90 马力段拖拉机市场重点推广，进一步导致拖拉机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大型拖拉机销售数量占比下降，以上两者原因导致发行人拖拉机整体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c.其他农业机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52%、22.21%、42.94% 及 41.36%，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各机型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同时销售比重变化导致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波动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万元/台）	4.64	21.72%	3.81	96.33%	1.94	16.44%	1.67
单位成本（万元/台）	2.72	25.10%	2.17	44.00%	1.51	2.38%	1.47
毛利率	**41.36%**	-	**42.94%**	-	**22.21%**	-	**11.52%**

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中旋耕机、压茬机、还田机等产品为农机具，一般为整体的配套机具，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减少单位价值量、毛利率较低旋耕机生产与销售数量，同时，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提升高速插秧机、打捆机等毛利率较高产品销售数量，此外，发行人积极研发新

机型，逐步推出甘蔗收割机、无人机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上述原因导致报告内发行人其他机型毛利率不断提升。

（2）配件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7.83%、19.02%、15.11%及 27.89%，呈现一定波动性。公司配件种类繁多，单位价值较小，价格随农机市场的变化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1）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专业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设备。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和发行人完全一致的企业，公司基于行业属性、应用领域、产品相关性等标准，选取了一拖股份（601038.SZ）、星光农机（603789.SH）、新研股份（300159.SZ）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简介	主要产品
601038.SH	一拖股份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动力机械及其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履带拖拉机、轮式拖拉机和柴油机
603789.SH	星光农机	专用设备制造业	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为客户打造作业性能优越和高效率的农业机械并提供技术支持	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履带自走式旋耕机、插秧机等
300159.SZ	新研股份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农机业务收入占比 30%。专业从事农牧机械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轮式拖拉机、大型自走型谷物收割机、自走式玉米收割机、秸秆饲料收获机等
-	发行人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从事专业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作业工具	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履带式旋耕机、高速乘坐式插秧机等

（2）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	20.05%	16.19%	7.99%	16.39%
603789.SH	星光农机	4.43%	25.09%	21.60%	24.36%
300159.SZ	新研股份	24.23%	19.53%	29.35%	37.61%
平均值		**16.24%**	**20.27%**	**19.65%**	**26.12%**
发行人		**26.35%**	**30.62%**	**26.86%**	**24.64%**

注：新研股份只选取农业机械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行业地位、产品结构、业务规模、零件自制率不同所致。具体来说①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收入占比均超过 70%，而一拖股份产品为拖拉机及拖拉机用柴油发动机；②发行人系联合收割机市场龙头企业，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较好，议价能力较强；③除发动机、轮胎、履带外，其他零部件自制率较高，产能利用率较高，且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存在季节错配，能有效的分摊人工等固定成本，导致同类产品单位成本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进而使得发行人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

各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①拖拉机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一拖股份主要产品为拖拉机和柴油机，其拖拉机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拖拉机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拖拉机）	-	14.50%	6.84%	14.82%
-	**发行人（拖拉机）**	**12.34%**	**13.98%**	**8.73%**	**8.18%**

注：一拖股份 2020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拖拉机产品毛利率。

产品结构、业务规模、成本结构等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拖拉机产品毛利率较一拖股份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一拖股份拖拉机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一拖股份大中拖销量比重高于发行人，一般来说大中轮拖毛利率较小轮拖毛利率高；另外一拖股份拖拉机发动机均为自产，降低了拖拉机单位整机成本。2018 年度一拖股份拖拉机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是农机行业，特别是拖拉机市场整体需求偏弱，一拖股份主要经营拖拉机及拖拉机用柴油发动机，受市场影响更大，产品价格下调，且销量下滑，产能利用率降低，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费用增长较多，进而导致其毛利率下降较多；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

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适当提高了大轮拖的销售比重，尤其是开拓了 200 马力、220 马力等高毛利率大轮拖市场，导致其拖拉机平均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高，与一拖股份拖拉机产品毛利率差异缩小。

② 收割机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星光农机主要经营联合收割机产品，其毛利率与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3789.SH	星光农机（收割机）	-	12.12%	4.52%	18.86%
-	**发行人（收割机）**	29.88%	31.22%	29.40%	29.36%

注：星光农机 2020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联合收割机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毛利率较星光农机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处于联合收割机市场领先地位，品类齐全，售后服务较强，进而导致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另发行人在产能利用率、零部件自制率等方面显著高于星光农机，导致其产品单位成本较低，综合使得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毛利率高于星光农机。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015.00	39.18%	26,260.85	48.98%	20,472.20	51.34%	19,372.20	59.96%
管理费用	4,666.37	18.26%	8,114.66	15.13%	7,212.70	18.09%	8,289.36	25.66%
研发费用	10,451.67	40.89%	19,179.25	35.77%	14,932.38	37.45%	13,574.85	42.01%
财务费用	425.33	1.66%	64.11	0.12%	-2,743.82	-6.88%	-8,926.41	-27.63%
合计	**25,558.37**	**100.00%**	**53,618.87**	**100.00%**	**39,873.46**	**100.00%**	**32,31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2,310.00 万元、39,873.46 万元、53,618.87 万元和 25,55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9.64%、11.59%和 9.21%，呈现一定波动性。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48%、4.95%、5.68%和 3.61%。随着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与售后服务政策变化，发行人销售费用总额整体上有所增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2,087.35	20.84%	4,304.82	16.39%	3,518.52	17.19%	2,948.20	15.22%
业务招待费	212.70	2.12%	497.25	1.89%	425.17	2.08%	450.54	2.33%
差旅费	731.41	7.30%	2,280.01	8.68%	2,011.21	9.82%	1,065.60	5.50%
售后服务费	5,577.30	55.69%	15,316.07	58.32%	10,701.58	52.27%	12,026.69	62.08%
运杂费	-	-	1,368.75	5.21%	952.16	4.65%	873.70	4.51%
汽车费及交通费用	223.50	2.23%	417.65	1.59%	222.46	1.09%	145.42	0.75%
广告宣传费	801.13	8.00%	973.22	3.71%	1,600.54	7.82%	954.43	4.93%
办公费	45.18	0.45%	103.98	0.40%	87.04	0.43%	112.64	0.58%
推介会费	211.04	2.11%	688.42	2.62%	661.93	3.23%	619.06	3.20%
保险费	53.83	0.54%	162.51	0.62%	91.04	0.44%	66.50	0.34%
物料消耗	15.06	0.15%	110.05	0.42%	34.43	0.17%	45.71	0.24%
其他	56.49	0.56%	38.12	0.15%	166.12	0.81%	63.70	0.33%
合计	**10,015.00**	**100.00%**	**26,260.85**	**100.00%**	**20,472.20**	**100.00%**	**19,372.20**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售后服务费、工资薪酬、差旅费及广告宣传费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73%、87.10%、87.10%及 91.83%。

A、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12,026.69 万元、10,701.58 万元、15,316.07 万元和 5,577.30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性。2018 年度，发行人售后服务费用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增长 4,614.49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与售后服务政策变动所致。

B、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分别为 2,948.20 万元、3,518.52 万元、4,304.82 万元和 2,087.35 万元，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解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更好的服务和挖掘客户，不断加强销售网络的布局，销售人员

增加，进而导致销售费用工资薪酬增加。

C、差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1,065.60 万元、2,011.21 万元、2,280.01 万元和 731.41 万元，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整体扩大以及销售市场推广力度的提升，发行人销售人员不断增加，导致差旅费金额呈现一定上升趋势。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	3.91%	5.24%	8.13%	5.93%
603789.SH	星光农机	5.13%	4.74%	6.85%	4.31%
300159.SZ	新研股份	2.28%	3.11%	2.59%	2.20%
平均值		**3.77%**	**4.36%**	**5.86%**	**4.15%**
发行人		**3.61%**	**5.68%**	**4.95%**	**4.48%**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48%、4.95%、5.68%和 3.61%，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不完全相同，销售规模、客户群体、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最终导致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92%、1.74%、1.75%及 1.68%。发行人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2,996.61	64.22%	6,071.39	74.82%	5,704.29	79.09%	6,168.68	74.42%
折旧费与摊销	448.37	9.61%	955.61	11.78%	545.25	7.56%	672.20	8.11%
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170.98	3.66%	27.20	0.34%	45.08	0.63%	119.10	1.44%
保险费	58.03	1.24%	154.39	1.90%	195.32	2.71%	216.78	2.62%
差旅费	84.58	1.81%	69.74	0.86%	61.71	0.86%	89.64	1.08%
办公费	193.70	4.15%	259.93	3.20%	83.24	1.15%	128.33	1.55%
业务招待费	23.58	0.51%	47.56	0.59%	53.52	0.74%	88.54	1.07%
房租、物业及水电暖气费	31.70	0.68%	10.65	0.13%	4.59	0.06%	18.40	0.22%

汽车费及交通费	48.19	1.03%	69.99	0.86%	75.53	1.05%	85.67	1.03%
中介机构服务费	489.26	10.48%	278.32	3.43%	321.85	4.46%	439.34	5.30%
其他费用	121.35	2.60%	169.90	2.09%	122.33	1.70%	262.68	3.17%
合计	**4,666.37**	**100.00%**	**8,114.66**	**100.00%**	**7,212.70**	**100.00%**	**8,28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8,289.36 万元、7,712.70 万元、8,114.66 万元及 4,666.37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92%、1.74%、1.75%及 1.68%，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支出，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 6,168.68 万元、5,704.29 万元、6,071.39 万元和 2,996.61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74.42%、79.09%、74.82%及 64.22%。公司管理人员主要系公司行政、财务等管理人员，人员相对稳定。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	7.15%	12.68%	20.11%	12.09%
603789.SH	星光农机	20.17%	11.40%	13.77%	12.61%
300159.SZ	新研股份	16.54%	20.19%	11.31%	10.09%
平均值		**14.62%**	**14.76%**	**15.06%**	**11.60%**
发行人		**1.68%**	**1.75%**	**1.74%**	**1.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低，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组织架构，不断加强对管理费用的控制，总体效果较好；（3）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乡镇区域，管理费用相关成本相对更低。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5,169.98	49.47%	7,927.77	41.34%	6,955.32	46.58%	5,330.76	39.27%
研发领料	4,788.82	45.82%	10,560.99	55.06%	7,521.82	50.37%	7,859.60	57.90%
折旧费用	156.35	1.50%	284.54	1.48%	156.28	1.05%	144.86	1.07%
其他费用	336.52	3.22%	405.95	2.12%	298.95	2.00%	239.63	1.77%
合计	**10,451.67**	**100.00%**	**19,179.25**	**100.00%**	**14,932.38**	**100.00%**	**13,574.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和研发领料构成，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7.17%、96.95%、96.40%和 95.29%，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3,574.85 万元、14,932.38 万元、19,179.25 万元和 10,451.67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14%、3.61%、4.15%及 3.77%，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逐渐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同时，加大新产品开发力，从而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使研发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	3.81%	6.22%	6.83%	5.35%
603789.SH	星光农机	7.21%	4.94%	4.71%	5.85%
300159.SZ	新研股份	5.39%	8.99%	4.66%	3.84%
平均值		**5.47%**	**6.72%**	**5.40%**	**5.01%**
发行人		**3.77%**	**4.15%**	**3.61%**	**3.1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14%、3.61%、4.15%及 3.77%，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星光农机、新研股份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一拖股份研发人员比重、人力成本均较发行人高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2.07%、-0.66%、0.01%及 0.15%。发行人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522.76	1,249.12	2,159.12	6,399.49
减：利息收入	172.22	810.18	4,694.03	15,701.95
手续费	257.50	83.83	61.88	42.95
汇兑损益	-182.71	-458.67	-270.78	333.09
合计	**425.33**	**64.11**	**-2,743.82**	**-8,926.4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外币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8,926.41 万元、-2,743.82 万元、64.11 万元和 425.33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2.07%、-0.66%、0.01%和 0.15%，呈现

较大波动性。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较高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发行人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分别计提利息收入 15,389.06 万元、4,394.62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偿还完毕。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79	95.06	44.33	0.23
稳岗补贴	58.17	58.89	36.43	41.46
合计	**69.96**	**153.95**	**80.76**	**41.69**

发行人其他收益均为个税手续费返还、稳岗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1.69 万元、80.76 万元、153.95 万元和 69.96 万元，金额较小。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165.08	715.53	433.08	794.19
考核收入	25.04	949.23	588.54	56.45
违约赔偿	63.36	79.59	121.33	5.31
非流动资产毁损	2.83	3.37	-	0.29
罚款收入	20.77	78.69	155.37	203.56
其他	97.54	575.32	360.42	368.66
合计	**1,374.62**	**2,401.74**	**1,658.75**	**1,428.4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6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	-	-	-	22.03	与收益相关
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	7.89	与收益相关
丹阳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	-	-	48.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补贴	-	-	-	12.5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结算款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丹阳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	-	-	2.23	与收益相关
丹阳市财政补贴款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	-	-	-	6.42	与收益相关
企业出口信用保险	-	-	-	18.32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企业）专项资金项目	-	-	-	6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	-	-	5.86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	-	-	13.77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轻型升级专项资金	-	-	-	21.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	-	-	24.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三新工程拨款	-	-	-	28.00	与收益相关
大中型企业互联网化提升项目	-	-	-	140.00	与收益相关
丹北政府 17 年镇江科技创新资金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4LZ/8.0 全喂入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9	10.19	10.19	10.19	与资产相关
大型轮式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108.99	217.98	217.98	217.98	与资产相关
江苏农业机械管理局/境外促销补贴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17 年工程技术研究绩效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15 年度省农机三新工程项目经费	-	-	12.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	16.00	-	与收益相关
质量发展奖励基金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丹阳市市长质量奖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研协作费	-	-	62.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丹阳市专利资助	-	-	3.53	-	与收益相关
境外展补助	-	-	3.60	-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免企业申报展会项目费	-	30.91	-	-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免企业申报展会项目费	-	18.06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金	-	301.51	-	-	与收益相关
18 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	8.10	-	-	与收益相关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研协作费	-	75.00	-	-	与收益相关
18 年度专利资助拨款	-	3.71	-	-	与收益相关
18 年下半年中小开项目	-	4.41	-	-	与收益相关
市场发展奖励资金	-	8.00	-	-	与收益相关
19 年度科技创新资金项目经费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政策奖励	466.83	-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资金	4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务和服务展	37.66	-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德国汉诺威农机展	37.64	-	-	-	与收益相关
中美贸易摩擦的补贴	87.32	-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	9.00	与收益相关
变速箱生产线新建政府补助	1.55	3.10	2.58	-	与资产相关
政府专利补助	-	-	0.2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	-	0.56	-	-	与收益相关
“四上”工作奖励基金	-	-	-	2.00	与收益相关
首次上规入库工业企业奖励	-	-	-	5.00	与收益相关
无人机项目补贴	-	19.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65.08**	**715.53**	**433.08**	**794.19**	-

2、营业外支出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相对较少，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	112.43	273.72	16.54	24.46
捐赠	-	62.70	-	28.85
罚款、滞纳金等	0.09	0.18	146.76	-
赔款支出	126.88	162.51	342.87	20.26
其他	27.25	234.82	140.57	139.14
合计	**266.64**	**733.94**	**646.74**	**212.71**

（七）报告期内税收情况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车船使用税	0.75	0.64	0.91	-
城建税	48.21	86.59	139.42	235.59
教育费附加	48.21	86.06	141.61	223.17
印花税	86.05	242.22	213.42	163.49
房产税	197.34	319.87	139.67	138.12
土地使用税	99.47	150.50	88.78	88.78
地方基金	-	28.44	11.48	17.86
其他	4.69	12.68	5.51	0.06
合计	**484.72**	**927.01**	**740.81**	**867.08**

2、企业所得税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77.56	12,537.21	10,837.25	11,225.1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50.06	-930.76	1,418.96	2,380.64
合计	**6,127.50**	**11,606.45**	**12,256.20**	**13,605.7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变化与营业利润的增减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65.98	28.44	41.90	-
合计	**65.98**	**28.44**	**41.90**	**-**

（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03	298.74	216.16	115.66
合计	**622.03**	**298.74**	**216.16**	**115.66**

（十）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6,213.63	-1,570.16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97.17	-1,520.2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6.46	-49.90	-	-
合计	**-6,213.63**	**-1,570.16**	**-**	**-**

2019 年起，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要求，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它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分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570.16 万元、6,213.63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536.26	-1193.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14,840.06	22,870.7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174.25	-25.75
存货跌价准备	-2,315.03	-1,389.63	-2,260.00	-2,115.21
合计	**-2,315.03**	**-1,389.63**	**11,869.55**	**19,536.47**

（十一）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96.33	1,181.70	1,376.44	-
其他	-	9.00	-41.09	-
合计	**96.33**	**1,190.70**	**1,335.35**	**-**

注：2018 年度投资收益-其他-41.09 万元系远期结汇方式减资汇率差；2019 年度投资收益-其他 9.00 万元系持有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利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3,522.64 万元、5,915.04 万元、2,871.91 万元及 1,768.8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6.78%、8.13%、3.79%及 5.15%。详细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三）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39,364.65	85,784.79	84,008.99	92,997.05
利润总额	40,472.62	87,452.60	85,021.00	94,212.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07.97	1,667.80	1,012.01	1,215.76
净利润	34,345.12	75,846.15	72,764.80	80,607.07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7.26%	98.09%	98.81%	98.71%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8.71%、98.81%、98.09%及 97.26%。

十一、资产状况及运营能力分析

（一）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15,520.54	77.46%	432,736.77	77.16%	421,905.70	79.14%	607,763.66	91.56%
非流动资产	149,998.43	22.54%	128,100.95	22.84%	111,205.85	20.86%	56,026.20	8.44%
合计	**665,518.98**	**100.00%**	**560,837.72**	**100.00%**	**533,111.55**	**100.00%**	**663,789.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63,789.86 万元、533,111.55 万元、560,837.72 万元及 665,518.98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56%、79.14%、77.16%及 77.46%，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6,919.38	9.10%	46,195.40	10.68%	60,826.59	14.42%	30,412.76	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63.53	10.49%	62,798.74	14.51%	44,216.16	10.48%	34,915.66	5.74%
应收票据	23,164.12	4.49%	32,029.00	7.40%	47,189.89	11.18%	52,882.87	8.70%
应收账款	165,792.93	32.16%	127,824.77	29.54%	115,886.98	27.47%	96,029.08	15.80%
应收款项融资	-	-	1,936.25	0.45%	-	-	-	-
预付款项	8,590.88	1.67%	5,183.83	1.20%	4,774.71	1.13%	3,936.84	0.65%
其他应收款	4,888.30	0.95%	960.44	0.22%	905.04	0.21%	263,107.75	43.29%
存货	202,767.18	39.33%	148,038.98	34.21%	137,951.22	32.70%	117,969.89	19.41%
其他流动资产	9,334.22	1.81%	7,769.35	1.80%	10,155.11	2.41%	8,508.81	1.40%
流动资产合计	**515,520.54**	**100.00%**	**432,736.77**	**100.00%**	**421,905.70**	**100.00%**	**607,763.66**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95%、96.46%、96.56%及 96.5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4.42	5.42	8.14	1.43

银行存款	29,101.84	31,441.41	38,847.16	22,120.94
其他货币资金	17,813.12	14,748.58	21,971.29	8,290.39
合计	**46,919.38**	**46,195.40**	**60,826.59**	**30,412.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667.52	13,407.09	205.72	-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0,412.76 万元、60,826.59 万元、46,195.40 万元和 46,919.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0%、14.42%、10.68%及 9.10%。

报告期各期末，受自身经营业绩增长、股权融资与购建固定资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呈现一定变化，整体而言发行人流动资金储备较为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8,000.00	3,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467.90	363.07	-	166.10
支付宝保证金	1.00	-	-	1.00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款	16,422.00	13,000.00	12,500.00	5,100.00
办理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	-	1.00	-
法律诉讼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800.00	1,305.00	1,430.00	20.00
其他货币资金	122.22	80.51	40.29	3.29
合计	**17,813.12**	**14,748.58**	**21,971.29**	**8,290.39**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支付宝（不包括支付宝保证金）和财付通账户余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4,063.53	62,798.74	44,216.16	34,915.66
其中：理财产品	54,063.53	62,798.74	44,216.16	34,915.66

合计	54,063.53	62,798.74	44,216.16	34,915.66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江南农商行等银行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34,915.66 万元、44,216.16 万元、62,798.74 万元和 54,063.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74%、10.48%、14.51%和 10.49%。

3、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23,164.12	32,029.00	47,189.89	52,882.87
应收账款	165,792.93	127,824.77	115,886.98	96,029.08
应收款项融资	-	1,936.25	-	-
合计	**188,957.05**	**161,790.02**	**163,076.87**	**148,911.9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148,911.95 万元、163,076.87 万元、161,790.02 万元及 188,957.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0%、38.65%、37.39%和 36.65%。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164.12	32,029.00	47,189.89	52,393.62
商业承兑汇票	-	-	-	489.25
合计	**23,164.12**	**32,029.00**	**47,189.89**	**52,882.87**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52,882.87 万元、47,189.89 万元、32,029.00 万元与 23,164.1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70%、11.18%、7.40%和 4.4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调整收款政策，逐渐减少客户用银行承兑汇票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整体呈现逐渐下降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发

行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金额亦对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产生一定影响，以上两者原因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逐渐下降。

①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小，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	200.00	200.00	515.0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00.00	200.00	200.00	25.75
合计	**-**	**-**	**-**	**489.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 万元，出票人与承兑人均为巢湖国投能源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汇票 2018 年末到期后未按期兑付。发行人根据坏账计提政策，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A、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8,572.78**	**46,992.00**	**48,373.65**	**93,191.49**
其中，已背书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5,763.66	19,535.00	4,062.65	43,017.58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2,809.12	27,457.00	44,311.00	50,173.91

报告各期末，发行人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并以此为依据对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终止确认和不终止确认两种处理方式。

针对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根据 2019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符合确认终止确认条件，对其进行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已背书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43,017.58 万元、4,062.65 万元、19,535.00 万元和 5,763.66 万元。

除上述 15 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外，发行人其他银行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采取不终止确认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50,173.91 万元、44,311.00 万元、27,457.00 万元和 22,809.12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出现到期未兑现的情况。

B、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度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515.00 万元，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将其划分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3,311.02**	**139,345.70**	**125,887.65**	**106,219.74**
坏账准备	17,518.09	11,520.92	10,000.67	10,190.6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5,792.93**	**127,824.77**	**115,886.98**	**96,029.08**
营业收入	277,387.44	462,565.62	413,536.98	432,095.2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29.88%	27.63%	28.02%	22.2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29.70%	10.30%	20.6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93%	11.86%	-4.29%	-

注：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营业收入增长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029.08 万元、115,886.98 万元、127,824.77 万元和 165,792.93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2.22%、28.02%、27.63%和 29.88%，整体呈现一定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601038.SH	一拖股份	11.93%	6.97%	7.14%	16.83%
603789.SH	星光农机	221.25%	89.22%	72.66%	36.05%
300159.SZ	新研股份	201.96%	140.69%	112.39%	79.27%
平均值		**145.05%**	**78.96%**	**64.07%**	**44.05%**
发行人		**29.88%**	**27.63%**	**28.02%**	**22.22%**

注：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数据。

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主要受行业补贴政策与发行人自身销售特点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行业补贴政策与发行人销售特点对应收账款整体影响分析

农业机械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补贴行业，农机部门对终端客户按照购机款金额进行一定比例补贴。经销商向终端客户完成销售并开具发票后，终端客户（农户、农业合作社等）向农机部门申请办理补贴，由于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主要集中于 7-10 月），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购机后到补贴款项发放之间时间上存在一定滞后性，上述两者原因对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具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农业机械补贴发放时间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①终端用户向农机部门申请办理补贴，需要申请、验机、公示、审批、资金发放等一系列环节，需要一定时间周期。②各地政府根据财政资金状况拨付农业机械补贴款项，财政资金是否充足亦对农业机械补贴款项拨付的及时性造成一定影响。

B、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一定上升趋势。其中，2018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9,857.90 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2018 年度发行人经销商虎林同方由于自身经营原因未向发行人及时支付货款，截至 2018 末，发行人应收虎林同方余额 7,712.59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156.26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对虎林同方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判决发行人胜诉。2019 年度，虎林同方已经分批次向发行人偿还上述应收款项，剩余 1,207.65 万元未偿还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2018 年发行人向精机中国等关联公司销售专机、机械配件等产品，截至

2018 年末应收上述公司款项金额为 7,939.98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5,264.98 万元。2019 年度，上述应收款项已全部回款。

③2018 年度发行人东北地区农业机械补贴受审批进度与政府预算影响导致审批发放较为滞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亦造成较大影响。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东北区域经销商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海伦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分别增加 2,956.27 万元、1,563.70 万元。

上述三者原因导致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1,937.79 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462,565.62 万元，同比增长 49,028.64 万元，同比上升 11.86%，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上升。

②2019 年度东北部分区域受农机购置补贴额度提升、补贴申请与验收程序增加、农机补贴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补贴发放较为缓慢。具体来说：A、拖拉机、秸秆专用机械、割晒机在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增加省市的额外补贴（一般为 20%），导致单位补贴额度提升；B、在补贴申请与验收阶段，农机局增加检测作业亩数与行驶轨迹等验机环节，延长了补贴申请与验收时间；C、受当地农机补贴资金紧张因素影响，部分农机补贴延后至 2020 年发放。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东北区域经销商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分别增加 7,738.35 万元、5,914.03 万元和 4,488.62 万元。

③2019 年度，发行人推出新产品甘蔗机并投放广西市场，甘蔗机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6,286.05 万元。根据广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甘蔗机作为农业机械化重点推广机型，单机补贴最高达 6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0 万元、广西自治区补贴 25 万元，补贴金额占甘蔗机销售金额的 75%以上。由于上述销售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完成，截至 2019 年末上述补贴款项尚处于申请过程中。

综上所述，上述三者原因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计提 10,190.66 万元、10,000.67 万元、11,520.92 万元和 17,518.0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7.94%、8.27%及 9.5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0/6/30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20.77	0.72%	1,320.77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1,990.25	99.28%	16,197.32	8.90%	165,792.93
	合计	**183,311.02**	**100.00%**	**17,518.09**	**9.56%**	**165,792.93**
2019/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3.12	0.08%	113.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9,232.58	99.92%	11,407.81	8.19%	127,824.77
	合计	**139,345.70**	**100.00%**	**11,520.92**	**8.27%**	**127,824.77**
2018/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86	0.09%	117.8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769.80	99.91%	9,882.81	7.86%	115,886.98
	合计	**125,887.65**	**100.00%**	**10,000.67**	**7.94%**	**115,886.98**
2017/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69	0.13%	135.6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084.05	99.87%	10,054.97	9.48%	96,029.08
	合计	**106,219.74**	**100.00%**	**10,190.66**	**9.59%**	**96,029.0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35.69 万元、117.86 万元、113.12 万元和 1,320.77 万元，其中，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07.65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虎林同方由于自身经营问题未及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019 年 7 月

发行人对其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判决发行人胜诉。2019 年度，虎林同方分批次向发行人偿还相应货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虎林同方金额 1,207.65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0,054.97 万元、9,882.81 万元、11,407.81 万元和 16,197.32 万元，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2%左右，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具体账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0/6/30	1 年以内	167,848.16	92.23%	8,392.41	5.00%
	1-2 年	8,580.22	4.71%	3,432.09	40.00%
	2-3 年	3,963.50	2.18%	2,774.45	70.00%
	3-4 年	432.78	0.24%	432.78	100.00%
	4-5 年	182.58	0.10%	182.58	100.00%
	5 年以上	983.02	0.54%	983.02	100.00%
	合计	**181,990.25**	**100.00%**	**16,197.32**	**8.90%**
2019/12/31	1 年以内	129,460.44	92.98%	6,473.02	5.00%
	1-2 年	7,538.20	5.41%	3,015.28	40.00%
	2-3 年	1,048.09	0.75%	733.67	70.00%
	3-4 年	153.25	0.11%	153.25	100.00%
	4-5 年	251.59	0.18%	251.59	100.00%
	5 年以上	781.00	0.56%	781.00	100.00%
	合计	**139,232.58**	**100.00%**	**11,407.81**	**8.19%**
2018/12/31	1 年以内	117,778.08	93.65%	5,888.90	5.00%
	1-2 年	6,559.09	5.22%	2,623.64	40.00%
	2-3 年	207.84	0.17%	145.49	70.00%
	3-4 年	391.87	0.31%	391.87	100.00%
	4-5 年	511.79	0.41%	511.79	100.00%
	5 年以上	321.12	0.26%	321.12	100.00%
	合计	**125,769.80**	**100.00%**	**9,882.81**	**7.86%**
2017/12/31	1 年以内	97,197.37	91.62%	4,859.87	5.00%
	1-2 年	5,158.21	4.86%	2,063.28	40.00%
	2-3 年	1,988.84	1.87%	1,392.19	70.00%
	3-4 年	942.64	0.89%	942.64	100.00%
	4-5 年	706.79	0.67%	706.79	100.00%
	5 年以上	90.20	0.09%	90.20	100.00%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06,084.05**	**100.00%**	**10,054.97**	**9.48%**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客户主要为与发行人正常合作的经销商，上述客户受补贴发放等因素影响，回款存在一定滞后性；同时，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客户存在部分逾期客户。发行人对上述逾期客户进行了诉讼，报告内主要诉讼案件均已判决发行人胜诉或双方和解。对此，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对其回收可能性进行判断，依据坏账计提政策，对部分逾期客户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35.69 万元、117.86 万元、113.12 万元和 1,320.77 万元，其中，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07.65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一次性计提客户虎林同方应收账款坏账金额 1,207.65 万元。

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8,045.04	9.84%	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488.75	5.72%	否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489.92	5.18%	否
精机中国等公司	7,862.66	4.29%	是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3,612.59	1.97%	否
合计	**49,498.96**	**27.00%**	-
2019 年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987.95	7.17%	否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120.72	6.55%	否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727.93	6.26%	否
精机中国等公司	8,325.40	5.97%	是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4,938.05	3.54%	否
合计	**41,100.05**	**29.50%**	-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精机中国等公司	7,939.98	6.31%	是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7,712.59	6.13%	否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06.69	2.55%	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249.60	1.79%	否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764.16	1.40%	否
合计	**22,752.41**	**18.08%**	**-**
2017 年度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4,556.33	4.29%	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957.13	2.78%	否
精机中国等公司	2,675.00	2.52%	是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62.12	2.04%	否
大洼县政华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1,726.42	1.63%	否
合计	**13,956.38**	**13.15%**	**-**

注 1：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和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三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注 2：精机中国等公司指代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富豪有限、沃得植保、沃得机床部件、沃得机电、精机沈阳和经纬机械的集合，上述公司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注 3：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和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两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④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法分析

A、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	11.74	14.12	6.74	7.55
603789.SH	星光农机	0.45	1.33	1.80	3.88
300159.SZ	新研股份	0.51	0.65	1.05	1.43
平均值		**4.23**	**5.37**	**3.20**	**4.29**
发行人		**3.78**	**3.80**	**3.90**	**4.72**

注：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2、3.90、3.80 和 3.78，呈现一定下降趋势，其中，2018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0.82，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处于农业机械行业相对低谷区域，发行人销售收入下降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

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星光农机、新研股份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同时，由于发行人所处农机行业地位及产品结构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星光农机和新研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拖股份，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核心产品以联合收割机为主，一拖股份以拖拉机为主，两者虽均处于各自细分行业龙头位置，但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应收账款存在一定差异。

2019 年度，一拖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一拖股份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对外销售，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8 年度起一拖股份将合同约定收款期限超过一年、具有融资性质、采用递延方式收取的应收款项分类至长期应收款，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应收账款大幅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证券简称	国内/国际业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一拖股份	国内业务	1.00%-1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国际业务	5.00%	10.00%	10.00%	30.00%	60.00%	100.00%
新研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星光农机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行业平均		3.00%-6.50%	19.00%	46.25%	72.50%	87.50%	100.00%
发行人		**5.00%**	**4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

（3）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936.25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对于信用水平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应收票据，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管理此类票据。因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此类票据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4、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29.31	92.30%	4,659.99	89.89%	4,621.17	96.78%	3,935.21	99.96%
1 至 2 年	439.16	5.11%	372.05	7.18%	153.35	3.21%	1.64	0.04%
2 至 3 年	70.62	0.82%	151.59	2.92%	0.20	0.01%	-	-
3 年以上	151.79	1.77%	0.20	0.01%	-	-	-	-
合计	**8,590.88**	**100.00%**	**5,183.83**	**100.00%**	**4,774.71**	**100.00%**	**3,936.84**	**100.00%**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936.84 万元、4,774.71 万元、5,183.83 万元和 8,590.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5%、1.13%、1.20%和 1.6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整体呈现逐渐上升趋势。其中，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37.8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发行人新增向丹阳市悦兴金属贸易有限公司预付 1,673.29 万元用于订购部分特殊钢材，上述原材料已于 2019 年入库。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407.0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部分新研发机型（以采棉机、甘蔗机为代表）处于市场初步推广阶段，相关供应商要求以预付形式支付材料采购款项。同时，随着 2020 年 1-6 月农业机械行业行情进一步上升，发行人销售收入不断增加，采购预付款金额相应增加。

（2）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J I Hydraulic Co., Ltd	1,805.23	21.01%	未到结算期
新疆锐来宝科技有限公司	715.63	8.33%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	529.90	6.17%	未到结算期

石油分公司			
山东卫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47.11	5.20%	未到结算期
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5.76	2.9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753.63**	**43.69%**	—

5、其他应收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153.75	43.53	91.61	42.91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734.55	916.91	813.43	263,064.83
合计	**4,888.30**	**960.44**	**905.04**	**263,107.7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263,107.75 万元、905.04 万元、960.44 万元及 4,888.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9%、0.21%、0.22%和 0.95%。

（1）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153.75	43.53	91.61	42.91

发行人应收利息主要为应收银行存款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 42.91 万元、91.61 万元、43.53 万元及 153.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1%、0.02%、0.01%和 0.03%。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	-	277,088.49

押金及保证金	3,848.36	44.18	41.10	0.10
备用金	819.57	425.65	295.70	501.74
其他	377.29	541.29	520.93	358.87
合计	**5,045.22**	**1,011.12**	**857.73**	**277,949.2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77,949.20 万元、857.73 万元、1,011.12 万元和 5,045.22 万元。其中，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资金拆借款为 277,088.49 万元，均为应收关联方沃得机电往来款项，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偿还完毕；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押金及保证金金额为 3,848.3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为获取宽窄行插秧机技术而向黑龙江锦禾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与公司关系
沃得机电	-	-	-	277,088.49	关联方
合计	-	-	-	277,088.49	-

2017 年末公司资金拆借款余额为 277,088.49 万元，主要为应收沃得机电的往来款项。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企业，由于分红涉及履行一系列外汇审批程序，故发行人股东采取通过关联公司资金拆借方式获取资金。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提利息费用。

2018 年度，公司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完成了对上述资金拆借款项的清理。截至 2018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完毕。

②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0/6/30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045.22	100.00%	310.67	6.16%	4,734.55
	合计	**5,045.22**	**100.00%**	**310.67**	**6.16%**	**4,734.55**
2019/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	-	-	-	-	-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11.12	100.00%	94.21	9.32%	916.91
	合计	**1,011.12**	**100.00%**	**94.21**	**9.32%**	**916.91**
2018/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7.73	100.00%	44.30	5.17%	813.43
	合计	**857.73**	**100.00%**	**44.30**	**5.17%**	**813.43**
2017/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949.20	100.00%	14,884.37	5.36%	263,064.83
	合计	**277,949.20**	**100.00%**	**14,884.37**	**5.36%**	**263,064.8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 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4,884.37 万元、44.30 万元、94.21 万元和 310.67 万元，与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中，2017 年末由于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其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0/6/30	1 年以内	4,878.77	96.70%	243.94	5.00%
	1—2 年	166.05	3.29%	66.42	40.00%
	2—3 年	0.30	0.01%	0.21	70.00%
	3—4 年	0.10	0.00%	0.10	10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045.22**	**100.00%**	**310.67**	**6.16%**
2019/12/31	1 年以内	887.03	87.73%	44.35	5.00%
	1-2 年	123.42	12.21%	49.37	40.00%
	2-3 年	0.60	0.06%	0.42	70.00%
	3-4 年	0.04	0.00%	0.04	100.00%
	4-5 年	0.02	0.00%	0.02	100.00%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011.12**	**100.00%**	**94.21**	**9.32%**
2018/12/31	1 年以内	853.78	99.54%	42.69	5.00%
	1-2 年	3.87	0.45%	1.55	40.00%
	2-3 年	0.06	0.01%	0.04	70.00%
	3-4 年	0.02	0.00%	0.02	10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857.73**	**100.00%**	**44.30**	**5.17%**
2017/12/31	1 年以内	276,846.89	99.60%	13,842.34	5.00%
	1-2 年	98.55	0.04%	39.42	40.00%
	2-3 年	3.86	0.00%	2.70	70.0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999.90	0.36%	999.90	100.00%
	合计	**277,949.20**	**100.00%**	**14,884.37**	**5.36%**

③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客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黑龙江锦禾	保证金	3,800.00	75.32%	190.00	否
江苏贸促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其他	45.00	0.89%	2.25	否
丹阳市人民法院	保证金	40.00	0.79%	11.71	否
石金銮	备用金	38.63	0.77%	14.40	是
赵娅	备用金	25.65	0.51%	1.28	是
合计		**3,949.29**	**78.28%**	**219.64**	**-**

6、存货

（1）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5,057.82	16.99%	28,429.95	18.85%	28,243.55	20.03%	25,246.15	20.84%
委托加工物资	1,177.26	0.57%	603.05	0.40%	329.81	0.23%	506.75	0.42%
自制半成品	15,437.70	7.48%	14,686.60	9.74%	13,043.35	9.25%	6,968.94	5.75%
产成品	51,440.59	24.93%	35,448.07	23.50%	40,278.40	28.56%	31,291.56	25.83%
发出商品	73,138.41	35.44%	51,386.62	34.07%	37,513.37	26.60%	40,316.30	33.27%
在产品	29,978.04	14.53%	20,140.74	13.35%	21,464.23	15.22%	16,703.32	13.79%
低值易耗品	126.87	0.06%	124.39	0.08%	145.89	0.10%	133.77	0.11%
合计	**206,356.71**	**100.00%**	**150,819.43**	**100.00%**	**141,018.61**	**100.00%**	**121,166.79**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166.79 万元、141,018.61 万元、150,819.43 万元及 206,356.7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呈现一定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整体市场行情变化、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及短期生产周期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上升 19,851.8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农业机械行业处于相对低谷，发行人产品销售未达预期，其中，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全年生产数量超出销售数量 1,647 台，导致 2018 年末发行人产成品存货金额较大。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上升 9,800.82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发出商品较 2018 年末增加 13,873.25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中配件较 2018 年末增加 13,997.83 万元。2019 年度随着甘蔗机、植保无人机等机型品类增加、销售网点数量提升与推广力度的不断增强，发行人销售收入不断提升，维修配件需求不断扩大，对此，发行人逐步增加各区域配件库存，提升发行人售后服务效率。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 55,537.27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农业机械行业行情步入上升通道，发行人积极调整发展战略，逐步发力拖拉机市场，发行人销售收入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同时，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即将步入联合收割机销售旺季（7 至 10 月），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相关产品存货亦相应增加，以上两者原因导致 2020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进一步上升。

①原材料库龄分析

单位：万元

事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发动机	875.21	366.67	3,012.26	781.81	4,898.99	70.11
履带	223.55	10.78	910.78	84.73	1,149.71	20.42
轮胎	1,192.17	48.81	1,008.51	126.80	590.59	60.58
钢材	3,738.98	697.43	3,049.81	790.29	2,478.74	775.78
散热器	272.82	12.08	208.47	18.77	110.03	22.81
其他原材料	17,916.14	3,075.30	15,299.21	2,952.12	13,557.88	1,510.53
合计	**24,218.87**	**4,211.08**	**23,489.04**	**4,754.52**	**22,785.93**	**2,46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0.26%、83.17%和 85.19%。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发动机、履带、轮胎、钢材及其他原材料等，上述主要原材料品质受时间变化影响较小。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发动机金额为 781.81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110 马力、120 马力拖拉机发动机备货较多导致。由于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较为丰富，各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不同的原材料供货周期不同，公司对各种原材料均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②产成品库龄分析

单位：万元

事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收割机	8,310.77	150.80	9,799.13	421.57	8,427.77	65.20
拖拉机	8,324.31	899.23	12,857.90	211.47	10,187.56	16.67
其他机型	5,129.97	32.84	4,826.20	387.87	4,033.45	-
其他产品	12,288.26	311.90	10,051.02	1,723.24	7,367.73	1,193.18
合计	**34,053.30**	**1,394.76**	**37,534.25**	**2,744.15**	**30,016.51**	**1,275.0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成品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5.93%、93.19%和 96.07%。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的产成品主要为农业机械零配件，用于发行人产品售后服务维修与对外销售，上述产品品质受时间变化影响较小。2019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的产成品主要为拖拉机，受发行人 2018 年拖拉机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的影响，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的拖拉机金额较大。随着 2020 年上半年农业机械行业逐步步入上升通道，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售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19 年末拖拉机库存已基本消化完毕。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入库、存储保管和出库均有严格的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定期盘点，对于存货毁损等情况及时处理，对存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③发出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40,316.30 万元、37,513.37 万元、51,386.62 万元和 73,138.41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3.27%、26.60%、34.07%和 35.44%。

报告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模式所致。发行人主要采取非买断式经销方式，根据信用等级不同分别向经销商预收一定比例货款后发货，上述产品仍作为发行人发出商品，最终以经销商对最终用户销售完成时点确认收入。上述销售模式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的期后收入确认情况良好，绝大部分发出商品在发出后一年内能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前两年发行人整机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出商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农业机械整机期末余额	31,331.55	34,048.89
期后 1 年以内结转成本金额	30,454.98	33,743.65
占比	**97.20%**	**99.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发出商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	占当期发出商品总额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370.91	4.61%
	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015.23	1.39%
	3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87.65	1.35%
	4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13.94	1.25%
	5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76.20	0.92%
	合计		**6,962.91**	**9.52%**
2019 年末	1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613.91	5.09%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	占当期发出商品总额比例
	2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321.64	4.52%
	3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	1,773.74	3.45%
	4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304.08	2.54%
	5	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988.49	1.92%
	合计		**9,001.86**	**17.52%**
2018 年末	1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902.93	5.07%
	2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380.73	3.68%
	3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04.21	2.14%
	4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545.12	1.45%
	5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22.27	1.39%
	合计		**5,149.97**	**13.73%**
2017 年末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271.37	5.63%
	2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86.53	2.20%
	3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688.62	1.71%
	4	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673.94	1.67%
	5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	565.68	1.40%
	合计		**5,086.14**	**12.62%**

注 1：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和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两名客户的发出商品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注 2：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和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三名客户的发出商品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90.78	13.67%	408.12	14.68%	226.29	7.38%	272.51	8.52%
自制半成品	93.35	2.60%	15.00	0.54%	-	-	-	-
产成品	1,726.24	48.09%	1,103.54	39.69%	1,204.17	39.26%	1,526.90	47.76%
发出商品	1,234.20	34.38%	1,210.72	43.54%	1,636.92	53.37%	1,397.50	43.71%
在产品	-	-	-	-	-	-	-	-
低值易耗品	44.95	1.25%	43.07	1.55%	-	-	-	-
合计	**3,589.53**	**100.00%**	**2,780.45**	**100.00%**	**3,067.39**	**100.00%**	**3,196.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196.90 万元、3,067.39 万

元、2,780.45 万元和 3,589.53 万元，其中，产成品、发出商品占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 8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针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分析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	6.75	3.95	3.92	5.53
603789.SH	星光农机	1.69	2.92	3.00	3.72
300159.SZ	新研股份	0.91	1.61	2.45	2.56
平均值		**3.12**	**2.83**	**3.12**	**3.94**
发行人		**2.33**	**2.24**	**2.36**	**2.72**

注：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2、2.36、2.24 和 2.33,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农业机械行业处于相对低谷区域，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现一定下降趋势。2020 年以来，随着农业机械行业进入上升通道，发行人积极调整发展战略，逐步发力拖拉机市场，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现一定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国内销售采取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此外，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差异亦对存货周转率造成一定影响。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	8,909.07	7,699.67	9,541.91	8,411.10
待摊费用	372.25	69.68	62.62	51.53
预缴所得税	52.90	-	550.58	46.18
合计	**9,334.22**	**7,769.35**	**10,155.11**	**8,508.81**

注：现阶段，发行人采购原材料适用 13%增值税税率，发行人销售农机产品适用 9%增值税率。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508.81 万元、10,155.11 万元、7,769.35 万元和 9,334.2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0%、2.41%、1.80%和 1.8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额分别为 8,411.10 万元、9,541.91 万元、7,699.67 万元及 8,909.07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与销售增值税存在税率差，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累积的待抵扣进项税额金额较大。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91.00	0.08%	91.00	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00	0.06%	91.00	0.07%	-	-	-	-
固定资产	98,246.59	65.50%	87,029.14	67.94%	83,461.72	75.05%	36,673.74	65.46%
在建工程	4,323.30	2.88%	2,019.48	1.58%	2,176.98	1.96%	510.25	0.91%
无形资产	25,058.51	16.71%	23,502.25	18.35%	12,934.55	11.63%	6,426.16	11.47%
长期待摊费用	8,377.85	5.59%	8,285.49	6.47%	7,436.38	6.69%	6,040.03	1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9.25	4.89%	5,384.62	4.20%	4,533.07	4.08%	5,948.37	1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1.93	4.38%	1,788.97	1.40%	572.15	0.51%	336.65	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98.43**	**100.00%**	**128,100.95**	**100.00%**	**111,205.85**	**100.00%**	**56,026.20**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33%、97.45%、96.96%及 92.69%。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均为 91.00 万元，为发行人持有的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1.06%的股权。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33,221.31**	**118,318.36**	**107,733.76**	**58,356.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554.18	70,041.88	62,924.17	18,014.46
机器设备	49,484.04	43,521.82	40,550.62	36,682.77
运输设备	4,968.68	3,581.16	3,436.83	2,977.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14.41	1,173.50	822.15	681.92
累计折旧合计	**34,974.72**	**31,289.22**	**24,272.04**	**21,682.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585.97	8,926.00	5,980.31	5,111.02
机器设备	21,057.63	19,224.46	15,582.17	14,222.21
运输设备	2,566.07	2,473.19	2,162.13	1,889.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5.05	665.56	547.43	460.57
账面价值合计	**98,246.59**	**87,029.14**	**83,461.72**	**36,673.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968.21	61,115.88	56,943.86	12,903.44
机器设备	28,426.41	24,297.36	24,968.45	22,460.56
运输设备	2,402.61	1,107.96	1,274.70	1,088.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9.36	507.94	274.72	221.34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73.74 万元、83,461.72 万元、87,029.14 万元和 98,246.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5.46%、75.05%、67.94%和 65.50%，符合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的属性。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46,787.9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发行人以 52,718.60 万元价格收购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中，取得其相关房产价值 43,446.33 万元，导致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上升。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567.4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以 9,997.51 万元的价格取得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齐梁投资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其中，取得相关房产价值 2,077.10 万元，同时，拖三线 4 号厂房建设完毕转入固定资产 1,306.85 万元，两者合计增加固定资产金额 3,383.95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1,217.4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发行人以 8,698.86 万元价格收丹棉纺织，其中，取得相关房产价值 6,300.77 万元，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 4,129.05 万元，两者合计增加固定资产金额 10,429.82 万元。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规模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6/30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49,484.04	43,521.82	7.33%	40,550.62	10.54%	36,682.77
联合收割机产能（台）	21,000	39,000	2.63%	38,000	0.00%	38,000
拖拉机产能（台）	15,000	10,500	0.00%	10,500	0.00%	10,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随着生产设备原值增加而呈现上升趋势，两者具有一定匹配性。具体来说影响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能的主要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车床、外圆磨床、折弯机等；影响发行人拖拉机产能的主要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油压机、立式加工中心和卧式加工中心等。

报告期内， 2019 年度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产能小幅提升，主要系公司新增了激光切割机和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2020 年 1-6 月，公司新增了激光切割机和折弯机等生产设备，预计全年产能会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核心产品拖拉机的产能未发生改变；2020 年 1-6 月，拖拉机产能为 15,000 台，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拖拉机市场需求大幅上涨，发行人增加相应固定资产投资与生产人员数量，导致 2020 年上半年拖拉机产能实现较大幅度提升。

3、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价值	比例
2020/6/30	工装模具	1,123.17	25.98%
	礼堂翻新工程	276.58	6.40%
	西门卫南边厂房工程	374.84	8.67%
	CRM 软件	64.72	1.50%
	新建钢结构厂房	1,712.37	39.61%
	油漆车间废气改造	330.04	7.63%
	北斗管家农机物联网监控管理云平台	252.29	5.84%
	沃得车联网数据分析平台	35.40	0.82%
	工业互联网平台	120.75	2.79%
	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	23.65	0.55%
	消失模铸造线	9.48	0.22%

时间	类别	账面价值	比例
	合计	**4,323.30**	**100.00%**
2019/12/31	工装模具	1,220.50	60.44%
	礼堂翻新工程	271.48	13.44%
	西门卫南边厂房工程	374.84	18.56%
	CRM 软件	64.72	3.20%
	新建钢结构厂房	61.00	3.02%
	油漆车间废气改造	26.94	1.33%
	合计	**2,019.48**	**100.00%**
2018/12/31	工装模具	703.12	32.30%
	新建钢结构厂房	61.00	2.80%
	金蝶供应链软件	81.70	3.75%
	拖三线 4 号厂房	1,243.89	57.14%
	CRM 软件	64.72	2.97%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安装	16.34	0.75%
	沈阳沃得产业园事故应急池项目	6.21	0.29%
	合计	**2,176.98**	**100.00%**
2017/12/31	工装模具	333.84	65.43%
	新建钢结构厂房	61.00	11.95%
	视频监控设备	18.92	3.71%
	三包库货架	8.53	1.67%
	礼堂翻新工程	27.97	5.48%
	水磨地工程、检验仓库翻新工程	60.00	11.76%
	合计	**510.25**	**100.00%**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生产及办公厂房、工装磨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510.25 万元、2,176.98 万元、2,019.48 万元和 4,323.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1%、1.96%、1.58%、2.88%。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666.73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开工建设拖三线 4 号厂房并增加工装磨具投入金额，两者较上年末合计增加在建工程 1,613.17 万元。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303.82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增加建设钢结构厂房与油漆车间废气改造投入，两者较上年末合计增加在建工程 1,954.47 万元。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合计	**26,928.04**	**25,030.86**	**14,043.16**	**7,339.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507.11	24,609.93	13,863.88	7,261.50
软件	420.93	420.93	179.28	78.42
累计摊销合计	**1,869.53**	**1,528.61**	**1,108.61**	**913.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39.76	1,357.67	1,002.18	835.35
软件	229.77	170.94	106.44	78.42
账面价值合计	**25,058.51**	**23,502.25**	**12,934.55**	**6,426.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867.35	23,252.26	12,861.71	6,426.16
软件	191.16	249.99	72.84	-

发行人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发行人所取得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工业土地，软件主要为金蝶软件、供应商协同平台软件、终端用户服务平台和 Solidworks 软件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6,426.16 万元、12,934.55 万元、23,502.25 万元和 25,058.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7%、11.63%、18.35%和 16.71%。发行人各项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摊销计提合理，与相关资产实际使用状况相符合。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6,508.3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以 52,718.60 万元价格收购镇江腾跃机械有限公司，其中，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价值 6,602.38 万元，导致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有所上升。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0,567.7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根据业务重组与生产经营需要新增三块工业用地，合计增加账面价值 10,680.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价格	土地面积
取得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齐梁投资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	7,920.41 万元	185,056.25 平方米
镇江市丹徒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张巷村工业用地	1,455.00 万元	51,584 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价格	土地面积
镇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的位于丹北镇西丰村（丹埤公路西侧）工业用地	1,285.10 万元	47,596 平方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检查，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损失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装模具费	8,367.10	8,271.03	7,414.62	6,040.03
装修费	10.75	14.46	21.76	-
合计	**8,377.85**	**8,285.49**	**7,436.38**	**6,040.03**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工装磨具费、装修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6,040.03万元、7,436.38万元、8,285.49万元和8,377.8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0.78%、6.69%、6.47%和5.5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呈现逐渐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新产品研发投入，发行人工装模具费金额不断增加。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266.97	2,185.71	1,914.17	4,054.80
递延收益	106.18	123.68	158.68	185.80
可抵扣亏损	1,229.27	1,212.90	956.25	662.41
预计负债	1,129.35	979.42	811.28	849.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97.49	882.92	692.70	196.04
合计	**7,329.25**	**5,384.62**	**4,533.07**	**5,948.37**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预计负债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5,948.37

万元、4,533.07 万元、5,384.62 万元、7,329.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2%、4.08%、4.20%和 4.89%。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7 年末下降 2,140.6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下降所致。具体来说，2018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沃得机电偿还 277,088.49 万元资金往来款导致其他应收账款大幅下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由 2017 年末 14,884.37 万元下降至 2018 年末 44.30 万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采购长期资产款项资产	6,571.93	1,788.97	572.15	336.65
合计	**6,571.93**	**1,788.97**	**572.15**	**336.65**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36.65 万元、572.15 万元、1,788.97 万元和 6,571.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0%、0.51%、1.40%和 4.3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呈现逐渐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扩张与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逐渐加大工程建设和设备购置投入，同时，2019 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泰国分别支付预付土地款 605.24 万元和 2,276.82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土地购置，两者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预付采购长期资产款项资产呈现逐渐上升趋势。

十二、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94,044.15	97.20%	315,098.43	96.78%	364,624.73	97.41%	432,220.60	97.87%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11,361.50	2.80%	10,483.03	3.22%	9,704.93	2.59%	9,402.78	2.13%
合计	**405,405.66**	**100.00%**	**325,581.47**	**100.00%**	**374,329.66**	**100.00%**	**441,623.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41,623.39 万元、374,329.66 万元、325,581.47 万元及 405,405.66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87%、97.41%、96.78%及 97.20%，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133.51	5.87%	23,133.86	7.34%	23,105.95	6.34%	88,832.00	20.55%
应付票据	69,930.00	17.75%	63,080.00	20.02%	55,500.00	15.22%	47,900.00	11.08%
应付账款	209,554.03	53.18%	131,499.33	41.73%	146,220.69	40.10%	140,646.36	32.54%
预收款项	-	-	22,193.00	7.04%	31,291.98	8.58%	32,555.45	7.53%
合同负债	17,490.76	4.4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078.33	6.87%	26,926.83	8.55%	24,673.72	6.77%	27,712.17	6.41%
应交税费	9,785.32	2.48%	12,766.14	4.05%	12,471.68	3.42%	8,823.25	2.04%
其他应付款	14,263.09	3.62%	8,042.27	2.55%	27,049.71	7.42%	30,062.46	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5,000.00	1.16%
其他流动负债	22,809.12	5.79%	27,457.00	8.71%	44,311.00	12.15%	50,688.91	11.73%
合计	**394,044.15**	**100.00%**	**315,098.43**	**100.00%**	**364,624.73**	**100.00%**	**432,220.6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各期末余额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9.84%、89.16%、93.39%及 93.9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5,000.00	32,894.00
抵押借款	23,105.00	23,105.00	18,105.00	55,938.00
质押借款	-	-	0.95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51	28.86		
合计	**23,133.51**	**23,133.86**	**23,105.95**	**88,832.00**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抵押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8,832.00 万元、23,105.95 万元、23,133.86 万元及 23,133.5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0.55%、6.34%、7.34%和 5.8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由 2017 年末的 88,832.00 万元下降至 2018 年末的 23,105.95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 2018 年度公司引入投资者，公司利用部分融资款项偿还银行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保持相对稳定。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9,930.00	63,080.00	55,500.00	47,900.00
合计	**69,930.00**	**63,080.00**	**55,500.00**	**47,900.00**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47,900.00 万元、55,500.00 万元、63,080.00 万元及 69,93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08%、15.22%、20.02%和 17.75%。

报告各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付款政策，逐步增加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比例。报告期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呈现逐渐上升趋势。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商品采购款	207,180.59	129,452.62	144,032.79	138,422.46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工程款	1,794.48	1,692.85	975.66	1,618.54
应付费用及其他	578.96	353.86	1,212.24	605.35
合计	**209,554.03**	**131,499.33**	**146,220.69**	**140,646.36**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商品采购款、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0,646.36 万元、146,220.69 万元、131,499.33 万元和 209,554.0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54%、40.10%、41.73%和 53.18%。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8,054.70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部分货款采取年末集中支付方式，导致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货款	-	22,193.00	31,291.98	32,555.45
合计	**-**	**22,193.00**	**31,291.98**	**32,555.45**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2,555.45 万元、31,291.98 万元、22,193.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53%、8.58%、7.04%和 0.00%。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采取非买断式经销方式，发行人根据信用等级不同分别向经销商预收一定比例货款后发货，导致报告期内存在一定金额的预收款项。

5、合同负债

2020 年度，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预收货款进入合同负债科目，金额为 17,490.7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4.44%。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27,078.33	26,926.83	24,673.72	27,701.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10.7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078.33**	**26,926.83**	**24,673.72**	**27,712.17**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员工的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27,712.17万元、24,673.72万元、26,926.83万元和27,078.33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6.41%、6.77%、8.55%和6.8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薪酬金额分别为27,701.46万元、24,673.72万元、26,926.83万元和27,078.33万元，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78.24	26,926.74	24,647.37	27,041.01
2、职工福利费	-	-	26.32	655.38
3、社会保险费	-	-	-	5.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4.34
工伤保险费	-	-	-	0.44
生育保险费	-	-	-	0.28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9	0.09	0.0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7,078.33**	**26,926.83**	**24,673.72**	**27,701.46**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8,868.16	12,221.56	10,556.54	4,490.91
增值税	287.40	4.83	1,388.56	195.34
个人所得税	321.99	205.52	166.76	3,975.44
印花税	13.77	61.21	51.33	16.48

城建税	8.87	7.23	83.31	20.39
教育费附加	5.68	3.53	80.12	9.96
地方基金及其他	4.82	5.08	4.83	6.64
土地使用税	49.73	46.29	22.20	22.20
房产税	221.74	209.60	116.75	85.87
环保税	3.15	1.28	1.28	-
合计	**9,785.32**	**12,766.14**	**12,471.68**	**8,823.25**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房产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8,823.25 万元、12,471.68 万元、12,766.14 万元及 9,785.3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04%、3.42%、4.05%和 2.4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4,490.91 万元、10,556.54 万元、12,221.56 万元和 8,868.16 万元，其中，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各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少，导致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195.34 万元、1,388.56 万元、4.83 万元和 287.40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193.2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发行人部分销售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开票报税，导致 2018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3,975.44 万元、166.76 万元、205.52 万元和 321.99 万元，其中，2017 年末发行人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3,975.4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员工补缴的以前年度个人所得税。

8、其他应付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构成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34.60	130.64
应付股利	253.37	253.37	14,548.44	-
其他应付款	14,009.72	7,788.91	12,466.67	29,931.82

合计	14,263.09	8,042.27	27,049.71	30,062.46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0,062.46 万元、27,049.71 万元、8,042.27 万元和 14,263.0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96%、7.42%、2.55%和 3.62%。

（1）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34.60	118.38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12.26
合计	**-**	**-**	**34.60**	**130.64**

注：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在短期借款科目中列示。

发行人应付利息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130.64 万元、34.6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2）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股利	253.37	253.37	14,548.44	-

发行人应付股利主要为利润分配未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4,548.44 万元、253.37 万元和 253.3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3.99%、0.08%、0.06%。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金额为 14,548.4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分红基准日分红 40,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尚有 14,548.44 万元未向股东支付。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	5,690.90	6,082.49	6,261.36	5,215.58
外部单位往来款	5,668.51	421.26	5,120.29	24,213.04
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2,650.31	1,285.16	1,085.02	503.21

合计	**14,009.72**	**7,788.91**	**12,466.67**	**29,931.82**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外部单位往来款、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9,931.82 万元、12,466.67 万元、7,788.91 万元及 14,009.7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93%、3.42%、2.47%和 3.56%，呈现一定波动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变动主要受股权融资与业务重组导致的外部单位往来款变动影响。2017 年末，发行人外部单位往来款金额为 24,213.04 万元。其中，发行人收到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 10,50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业务重组导致应付沃得植保、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和富豪有限 13,713.04 万元。

2018 年末，发行人外部单位往来款金额为 5,120.29 万元，主要为收到厦门泽盛沃得股权投资合伙企投资款 4,700.00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完成对外融资与业务重组，导致外部单位往来款金额下降至 421.26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上升至 14,009.7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收购丹棉纺织土地，导致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至 5,668.51 万元。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5,000.00
合计		--	-	**5,000.00**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 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5,000.00 万元，均为长期借款，该款项已于 2018 年度偿还。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2,809.12	27,457.00	44,311.00	50,173.91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	-	-	515.00
合计	**22,809.12**	**27,457.00**	**44,311.00**	**50,688.91**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0,688.91 万元、44,311.00 万元、27,457.00 万元和 22,809.1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73%、12.15%、8.71%和 5.79%。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减少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比例，导致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下降，从而引起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联动式下降。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	-	2,500.00	26.59%
预计负债	7,528.98	66.27%	6,529.45	62.29%	5,408.53	55.73%	5,662.10	60.22%
递延收益	692.01	6.09%	807.65	7.70%	1,038.92	10.71%	1,238.67	1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0.51	27.64%	3,145.93	30.01%	3,257.49	33.57%	2.01	0.02%
合计	**11,361.50**	**100.00%**	**10,483.03**	**100.00%**	**9,704.93**	**100.00%**	**9,402.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各期末余额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3.41%、100.00%、100.00%及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	-	-	2,500.00
合计	**-**	**-**	**-**	**2,500.00**

发行人长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2017 年末发行人抵押借款为 2,500.00 万元，

上述借款已于 2018 年度提前偿还。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提售后服务费	7,528.98	6,529.45	5,408.53	5,662.10
合计	**7,528.98**	**6,529.45**	**5,408.53**	**5,662.10**

发行人预计负债均为预提售后服务费。发行人作为农业机械制造企业，产品完成销售后需提供一定期限售后服务。对此，发行人根据近三年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的 50%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5,662.10 万元、5,408.53 万元、6,529.45 万元和 7,528.9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0.22%、55.73%、62.29%和 66.27%。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692.01	807.65	1,038.92	1,238.67
合计	**692.01**	**807.65**	**1,038.92**	**1,238.67**

发行人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238.67 万元、1,038.92 万元、807.65 万元和 692.0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17%、10.71%、7.70%和 6.09%。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4LZ-8.0 全喂入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1.83	66.93	77.12	87.31
大型轮式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606.41	715.40	933.38	1,151.36
变速箱生产线新建政府补助	23.77	25.32	28.42	-
合计	**692.01**	**807.65**	**1,038.92**	**1,238.67**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并购公司资产评估增值	3,025.98	3,101.12	3,251.41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4.53	44.81	6.07	2.01
合计	**3,140.51**	**3,145.93**	**3,257.49**	**2.01**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于并购公司资产评估增值、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2.01 万元、3,257.49 万元、3,145.93 万元和 3,140.5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2%、33.57%、30.01%和 27.64%。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由于并购公司资产评估增值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3,251.41 万元、3,101.12 万元和3,025.9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发行人收购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不构成业务，按照购买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收购资产公允价值与原资产账面价值差异 21,678.74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31	1.37	1.16	1.41
速动比率（倍）	0.77	0.89	0.77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81%	51.08%	60.25%	57.1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0.92%	58.05%	70.22%	66.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740.28	98,942.54	94,801.18	107,190.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42	71.01	40.38	15.72

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16、1.37 和 1.31，均大于 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0.77、0.89、0.77，呈现一定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偿债能力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1038.SH	一拖股份	1.07	0.86	1.02	0.93	1.05	0.85	1.09	0.94
603789.SH	星光农机	2.09	1.54	1.83	1.73	1.83	1.42	2.55	2.19
300159.SZ	新研股份	1.12	0.93	1.15	0.84	1.66	1.40	1.86	1.53
平均值		**1.43**	**1.11**	**1.33**	**1.17**	**1.51**	**1.22**	**1.83**	**1.55**
发行人		**1.31**	**0.77**	**1.37**	**0.89**	**1.16**	**0.77**	**1.41**	**1.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但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5.94	60,607.74	27,300.41	67,47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2.76	-48,038.17	-77,133.77	-42,77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3.11	-20,249.88	66,306.98	-32,820.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08	312.04	296.30	-25.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85	-7,368.25	16,769.93	-8,151.3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441.48	402,744.96	444,411.28	418,63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3.00	7,121.86	1,421.92	2,60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49	1,983.61	2,677.52	3,89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580.97**	**411,850.43**	**448,510.73**	**425,13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448.83	241,255.37	320,810.57	269,76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57.89	78,146.96	79,655.76	61,92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67.09	16,067.20	7,525.10	12,56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1.22	15,773.16	13,218.89	13,41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55.03**	**351,242.69**	**421,210.32**	**357,66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5.94**	**60,607.74**	**27,300.41**	**67,470.6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18,635.03 万元、444,411.28 万元、402,744.96 万元和 224,441.48 万元，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095.29 万元、413,536.98 万元、462,565.62 万元和 277,387.44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比值（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0.97、1.07、0.87 和 0.81，公司的营业收入能够较好的转换为现金流入。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拖股份	星光农机	新研股份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				
净利润	32,164.90	-5,437.43	-1,664.40	34,34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264.19	-11,538.98	6,772.72	20,325.94
2019 年度				
净利润	12,651.31	1,418.66	-201,759.82	75,84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073.17	-10,243.32	-7,169.32	60,607.74
2018 年度				
净利润	-136,497.22	-4,316.69	28,804.50	72,76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439.77	-13,423.55	14,335.62	27,300.41
2017 年度				
净利润	3,771.13	3,734.48	39,327.05	80,60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631.39	-10,401.31	-11,399.80	67,470.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正，整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为 37.52%，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农业机械行业处于相对低谷，发行人产品销售未达预期，导

致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占用经营现金流量 22,241.33 万元。同时，2018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银行承兑保证金增加）占用现金流量 23,582.12 万元，上述两者原因导致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345.12**	**75,846.15**	**72,764.80**	**80,607.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28.67	2,959.78	-12,595.80	-19,871.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14.78	7,300.26	5,083.93	4,462.14
无形资产摊销	340.92	420.00	194.85	15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9.20	2,520.56	2,342.28	1,96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98	-28.44	-38.3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60	270.35	13.03	24.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2.03	-298.74	-216.16	-115.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2.84	1,314.78	-2,517.65	-8,931.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33	-1,190.70	-1,335.3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4.63	-851.55	1,415.29	2,37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3	-111.55	3,255.47	2.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43.23	-11,477.39	-22,241.33	1,833.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42.10	19,753.61	-23,582.12	-11,857.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944.55	-35,819.36	8,009.36	16,821.92
其他	-	-	-3,251.8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5.94**	**60,607.74**	**27,300.41**	**67,470.63**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其他金额系购买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过程中标的资产公允价值与原资产账面价值差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1.81 万元，对应调整资本公积。

如上所示，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减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000.00	44,000.00	34,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57	1,406.85	1,492.1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6.26	236.68	1,667.61	25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69.83**	**45,643.53**	**37,959.71**	**25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32.60	31,179.70	58,374.88	8,23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700.00	62,502.00	56,718.60	34,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32.60**	**93,681.70**	**115,093.48**	**43,03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2.76**	**-48,038.17**	**-77,133.77**	**-42,776.6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76.63 万元、-77,133.77 万元、-48,038.17 万元和-12,362.76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34,800.00 万元、44,000.00 万元和 41,000.0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所收回的理财产品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231.15 万元、58,374.88 万元、31,179.70 万元和 19,332.60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800.00 万元、56,718.60 万元、62,502.00 万元和 34,700.0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1,483.0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55.00	33,105.95	63,898.95	163,136.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	274,491.78	93,28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55.00**	**33,106.95**	**499,873.79**	**256,42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55.00	33,106.90	129,625.00	221,5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23.11	15,549.93	229,755.16	6,49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00.00	74,186.64	61,21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8.11**	**53,356.83**	**433,566.80**	**289,24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3.11**	**-20,249.88**	**66,306.98**	**-32,820.06**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20.06 万元、66,306.98 万元、-20,249.88 万元和-10,523.11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 年度，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61,483.0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所致，其中，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 127,035.87 万元，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增资 6,441.30 万美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3,284.98 万元和 274,491.7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回的关联资金占用款项及暂收股东投资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暂收股东投资款	-	-	4,700.00	10,500.00
收回借款质押保证金	-	1.00	-	-
收到的关联资金占用款及利息	-	-	269,791.78	82,784.98
合计	**-**	**1.00**	**274,491.78**	**93,284.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490.56 万元、229,755.16 万元、15,549.93 万元和 10,523.11 万元，其中，2017 年度主要为利息支出金额，2018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主要为利润分配金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1,214.48 万元、74,186.64 万元和 4,700.00 万元，主要为业务重组过程中支

付资产交割款及支付股东减资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重组过程中支付资产交割款	-	-	12,913.04	36,800.00
归还股东投资款	-	4,700.00	4,237.67	-
支付借款质押保证金	-	-	1.00	-
支付的关联单位借款	-	-	16,519.72	24,414.48
支付股东减资款	-	-	40,515.21	-
合计	**-**	**4,700.00**	**74,186.64**	**61,214.48**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16、1.37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0.77、0.89、0.77，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但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公司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同时，2018 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获取外部投资者资金 127,035.87 万元，进一步降低了公司流动性风险。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存在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因此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水平整体较低。

（七）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装备。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095.29 万元、413,536.98 万元、462,565.62 万元和 277,387.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0,607.07 万元、72,764.80 万元、75,846.15 万元和 34,345.12 万元。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促使公司持续、

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以及可预见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红金额	分红方式
2017 年度	-	-
2018 年度	260,000.00	现金
2019 年度	-	-
2020 年 1-6 月	10,000.00	现金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231.15 万元、58,374.88 万元、31,179.70 万元和 19,332.60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通过上述资产重组，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农机业务板块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得到有效整合，发行人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发行人保持了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上述重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69,196.68	169,196.68	丹审备〔2020〕516 号	镇丹环审〔2020〕205 号
2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6,381.47	56,381.47	沈开经备〔2020〕11 号	沈环经开审字〔2020〕0173 号
3	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1,055.72	51,055.72	镇徒经发备〔2020〕62 号	镇环审〔2020〕93 号
4	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36,675.39	36,675.39	丹审备〔2020〕134 号	镇丹环审〔2020〕164 号
5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33,535.25	33,535.25	兵霍管备〔2020〕2 号	兵霍管环发〔2020〕7 号
6	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35,000.00	35,000.00	镇发改外经发〔2019〕226 号	不涉及
7	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7,884.01	17,884.01	丹审备〔2020〕126 号	不涉及
8	补充流动资金	200,271.49	200,271.49	-	-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	-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发行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依据

1、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装备。

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为组合的产品矩阵。产品可基本覆盖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随着发行人销售网络的持续扩张，以及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公司产品远销至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未来，随着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不断显现，发行人将在农业机械行业继续深耕细作，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达 66.55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26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亿元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到农机行业于 2020 年进入上升通道，产品需求强劲，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具有合理性。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095.29 万元、413,536.98 万元、462,565.62 万元和 277,387.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0,607.07 万元、72,764.80 万元、75,846.15 万元和 34,345.12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力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和制造，经过近 20 年的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取得 30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化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高效能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等产品与技术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及“江苏省农机工业成果转化奖一等奖”等重大奖项。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

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保持公司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逐步提升公司的品牌认可度与客户忠诚度。

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发行人多年来深耕农业机械制造领域，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组织生产和销售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层对农机产品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对企业的发展思路十分清晰，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积极有效的企业文化。

管理层深刻的行业认知与出色的管理能力保证了公司战略规划的合理性、准确性，以及市场策略的灵活性，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5、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展开。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核心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主要产品产能将得到有效提升，且产品品类将进一步延伸，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技术研发能力也将得到提高。这些都将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奠定坚实的基础，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大幅提高；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发行人秉承“开拓进取，科技创新”的企业精神，专注于农业机械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持续为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的农机产品及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并发挥公司在技术创新、集成制造和产业化能力方面的优势，稳固公司在国内农业机械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助于公司产能的扩张、产品线的扩充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施奠定基础。

（七）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通过新建厂房和新增生产设备，将使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高生产效率，丰富产品种类，维持并扩大目前在农业机械行业的规模优势，同时将对公司持续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与保障。

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发行人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将进一步得到完善。公司将对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研发等多个环节进行信息流的优化，从而达到提升内部控制质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精度的效果。同时，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够连接产业链上下游系统，实现产业链中各参与主体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通过“数字化”产业升级，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推动新旧产业融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实施主体：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69,196.68 万元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引进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焊接机器人和数控激光切割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公司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耕作机械的生产能力，以突破产能瓶颈。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农业机械装备 10.87 万台，其中联合收割机 2.12 万台，拖拉机 8.60 万台，耕作机械 0.15 万台。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

发行人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与先进的集成制造能力，公司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认可度。目前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处于相对饱和状态，在订单较多时主要通过安排生产车间加班的方式暂时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在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逐步加速、国内农机行业再次进入上升通道，以及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公司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产品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间，现有生产能力已经对公司销售订单的接纳和执行产生了束缚。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市场未来的增长需求，通过新建生产线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规模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提高公司生产水平，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制造商，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形成了较强的集成制造能力。公司农机装备及农机零配件的生产制造技术日臻完善。然而，现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对公司在产品自动化生产方面存在一定掣肘。

本项目通过引进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焊接机器人和数控激光切割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提供有力支撑，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及财政投入不断增强，农业机械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制定了“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发展目标。

同时，《中国制造 2025》将农机装备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并提出“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的发展方向。

本项目主要生产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耕作机械等农业机械装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产品和《中国制造 2025》中重点发展的领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推进农业机械化 “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发展战略。

（2）广泛的增量市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后续保障

公司多年来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农机产品销售经验，产品在行业内取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同时，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实现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企业之一，产品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均实现了销售。公司致力于成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产品差异化优势逐步增强，核心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竞争力的提高，以及公司销售渠道在国内外各个地区持续的扩张和渗透，产品需求增量将拥有较大空间。上述增量市场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后续保障。

4、项目与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随着全球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机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集成制造能力，为业务扩张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然而，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瓶颈将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扩大公司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及耕作机械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水平，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有力支持。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69,196.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16,811.99	69.04%
1.1	建筑工程费	20,502.22	12.12%
1.2	设备购置费	72,649.14	42.94%
1.3	安装工程费	3,632.46	2.15%
1.4	工程建设及其他	14,465.69	8.55%

1.5	基本预备费	5,562.48	3.29%
2	流动资金	52,384.69	30.96%
合计		**169,196.68**	**100.00%**

6、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不动产权证。

7、项目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在 2 年内全部完成，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分析、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2	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等工程建设												
3	竣工、试运行												
4	正式运营												

注：2、4、6 数字代表月数。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丹审备〔2020〕516 号）审批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0〕205 号）环评批复。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公司将按照环保要求，规范项目施工操作过程，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建筑材料拆除、运输、装卸、土石方挖掘堆放等产生的扬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二次扬尘，装饰过程中的有机溶剂挥发等。公司从废气和粉尘产生源头进行控制，加强排气扇通风。

项目噪声源主要由施工生产时产生，公司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场地开挖产生的弃渣、主体施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统一及时清理或转为其他用途。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场地开挖时产生的排水、设备（含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其中开挖排水和设备冲洗废水处理后回收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井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0、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9.67%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8 年（含建设期 2 年）。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051,250.00 万元。

（二）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实施主体：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6,381.47 万元

本项目计划利用公司现有租赁厂房，引进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焊接机器人和数控激光切割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公司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生产能力，以突破产能瓶颈。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农业机械装备 2 万台，其中联合收割机 6,000 台，拖拉机 14,000 台。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

发行人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与先进的集成制造能力，公司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认可度。目前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处于相对饱和状态，在订单较多时主要通过安排生产车间加班的方式暂时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在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逐步加速、国内农机行业再次进入上升通道，以及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公司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产品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间，现有生产能力已经对公司销售订单的接纳和执行产生了束缚。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市场未来的增长需求，通过新建生产线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规模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提高公司生产水平，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制造商，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形成了较强的集成制造能力。公司农机装备及农机零配件的生产制造技术日臻完善。然而，现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对公司在产品自动化生产方面存在一定掣肘。

本项目通过引进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焊接机器人和数控激光切割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提供有力支撑，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及财政投入不断增强，农业机械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制定了“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发展目标。

同时，《中国制造 2025》将农机装备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并提出“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的发展方向。

本项目主要生产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产品和《中国制造 2025》中重点发展的领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推进农业机械化 “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发展战略。

（2）广泛的增量市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后续保障

公司多年来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农机产品销售经验，产品在行业内取得了较

高的认可度。同时，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实现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企业之一，产品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均实现了销售。公司致力于成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产品差异化优势逐步增强，核心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竞争力的提高，以及公司销售渠道在国内外各个地区持续的扩张和渗透，产品需求增量将拥有较大空间。上述增量市场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后续保障。

4、项目与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随着全球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机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集成制造能力，为业务扩张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然而，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瓶颈将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扩大公司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及耕作机械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水平，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有力支持。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6,381.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41,757.62	74.06%
1.1	建设工程费	82.00	0.15%
1.2	设备购置费	35,685.09	63.29%
1.3	安装工程费	1,784.25	3.1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17.82	3.93%
1.5	基本预备费	1,988.46	3.53%
2	流动资金	14,623.85	25.94%
合计		**56,381.47**	**100.00%**

6、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 号，公司已通过租赁取得相关厂房的使用权。

7、项目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在 2 年内全部完成，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分析、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2	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等工程建设												
3	竣工、试运行												
4	正式运营												

注：2、4、6 数字代表月数。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沈阳市铁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开经备〔2020〕11 号）审批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经开审字〔2020〕0173 号）环评批复。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公司将按照环保要求，规范项目施工操作过程，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建筑材料拆除、运输、装卸、土石方挖掘堆放等产生的扬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二次扬尘，装饰过程中的有机溶剂挥发等。公司从废气和粉尘产生源头进行控制，加强排气扇通风。

项目噪声源主要由施工生产时产生，公司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场地开挖产生的弃渣、主体施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统一及时清理或转为其他用途。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场地开挖时产生的排水、设备（含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其中开挖排水和设备冲洗废水处理后回收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井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0、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8.8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1 年（含建设期 2 年）。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218,600.00 万元。

（三）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实施主体：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1,055.72 万元

本项目计划新建插秧机、打捆机、植保无人机装配流水线，引进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数控激光切割机、环保装置和性能试验平台等设备，旨在提升公司在农业机械制造领域发展的广度与深度，积极推进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农业机械装备 2.4 万台，其中插秧机 1.45 万台，打捆机 2,000 台，烘干机 1,000 台，喷雾机 2,500 台，植保无人机 4,000 台；年产农机配件 21.2 万件。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近年来，我国农机行业发展已经进入了升级转型阶段，新兴产品市场快速崛起，行业增长主要驱动力由主流品类向新兴品类转变。随着国家对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加，农机产品的各个细分领域竞争都日趋激烈。

发行人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制造商，经过近 20 年的深耕细作，公司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基础。为推进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公司持续加强在其他新兴农业机械领域的投入，积极推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产品。

由于产能限制，公司对上述新兴农机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有限，未来市场份

额还有较大的上升空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新兴农机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实现零配件自给自足

公司农机产品种类较多，各种农机所需的零配件种类和规格也不相同，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对农机零配件的需求量也逐渐增大。由于产能限制，公司需要对部分零配件采用外购、外协，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

未来 2 年，随着各类新兴农机产品产能的提升，公司对农机零配件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并实现公司主要农机产品零配件自给自足的目标。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农业机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实现资源有效利用、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十分关键的作用。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制定了“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发展目标；同时提出“鼓励大型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为主转变”的发展方向。该指导意见为国内农机企业指明了未来发展方向，同时也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5 年至今，农机行业进入调整升级阶段，伴随着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粮食价格与市场接轨、农机用户需求升级等多方因素影响，产业格局出现转移。传统低端的农机产品因为持有量趋于饱和以及性能落后，市场增速大幅下降，新兴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快速上升。

本项目主要生产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和植保无人机等农机装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的新兴需求。

（2）公司全面的销售网络为新产品推广提供支持

我国农业机械装备终端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对农机企业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建立了覆盖全面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

发行人覆盖全面的销售网络有利于深耕区域市场，通过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及拖拉机建立起的市场口碑和品牌认可度，为本项目的主要产品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和植保无人机提供市场推广支持。

4、项目与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目前公司插秧机、烘干机、打捆机和植保无人机等农机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公司需要提升上述新兴农机产品的产能。本项目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不足的局限，为公司实现规模化增长提供支持。同时，本项目也将提高公司农机零配件的生产水平和生产能力，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1,055.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38,574.32	75.55%
1.1	设备购置费	33,894.32	66.39%
1.2	安装工程费	1,694.72	3.3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8.41	2.25%
1.4	基本预备费	1,836.87	3.59%
2	流动资金	12,481.40	24.45%
合计		**51,055.72**	**100.00%**

6、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不动产权证。

7、项目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在 2 年内全部完成，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分析、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2	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等工程建设												
3	竣工、试运行												
4	正式运营												

注：2、4、6 数字代表月数。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镇江市丹徒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徒经发备〔2020〕62 号）审批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20〕93 号）环评批复。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公司将按照环保要求，规范项目施工操作过程，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建筑材料拆除、运输、装卸、土石方挖掘堆放等产生的扬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二次扬尘，装饰过程中的有机溶剂挥发等。公司从废气和粉尘产生源头进行控制，加强排气扇通风。

项目噪声源主要由施工生产时产生，公司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场地开挖产生的弃渣、主体施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统一及时清理或转为其他用途。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场地开挖时产生的排水、设备（含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其中开挖排水和设备冲洗废水处理后回收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井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0、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3.3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20 年（含建设期 2 年）。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01,605.95 万元。

（四）沃得农配公司农业机械零配件制造项目

1、项目概述

实施主体：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36,675.39 万元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引进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和数控滚齿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公司农机零配件的制造水平，扩大农机零配件的产能，更好地为公司农机产品产能提升提供配套保障。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零配件 4,000 万件，变速箱 9 万只。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实现零配件自给自足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形成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为组合的产品矩阵。公司农机产品种类较多，各种农机所需的零配件种类和规格也不相同，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对农机零配件的需求量也逐渐增大。由于产能限制，公司需要对部分零配件采用外购、外协，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

未来 2 年，随着各类农机产品产能的提升，公司对农机零配件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并实现公司主要农机产品零配件自给自足的目标。

（2）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农业机械是多种核心技术与零部件集成的成果，质量可靠且标准统一的零配件是农机产品质量稳定和性能出色的重要基础。同时，农机零配件的规模化生产有利于降低农机产品的生产成本和维修成本，是农机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农机零配件自给自足的能力，促进零配件生产的规模化和规范化，从而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和维修成本，提高盈利能力，进而增强供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农业机械零配件是保证农机产品质量和提升农机产品性能的重要基础，对推动农机技术进步起到关键作用。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制定了“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发展目标。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农机零配件，符合上述指导意见提出的发展目标。

（2）公司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多年以来，公司专注于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的研发与生产，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营积累，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不断提高，在行业中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

公司出色的零部件结构设计能力和成熟的生产工艺有利于项目建成后农机零配件的规模化和规范化生产。此外，公司农机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保证了农机零配件的长期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4、项目与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农机零配件的改造和创新是农机技术进步的重要推动力量，也是农机产品质量和性能提高的关键环节。同时，农机零配件的规模化、规范化生产有利于降低农机产品的生产成本和维修成本，是农机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本项目是公司全面布局的一部分，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农机零配件的制造水平，扩大农机零配件的产能，更好地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配套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6,675.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9,677.50	80.92%
1.1	建设工程费	5,016.00	13.68%
1.2	设备购置费	20,826.12	56.78%
1.3	安装工程费	1,041.31	2.8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0.86	3.77%
1.5	基本预备费	1,413.21	3.85%
2	流动资金	6,997.89	19.08%
合计		**36,675.39**	**100.00%**

6、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不动产权证。

7、项目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在 2 年内全部完成，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分析、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2	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等工程建设												
3	竣工、试运行												
4	正式运营												

注：2、4、6 数字代表月数。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丹审备〔2020〕134 号）审批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0〕164 号）环评批复。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公司将按照环保要求，规范项目施工操作过程，最大

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建筑材料拆除、运输、装卸、土石方挖掘堆放等产生的扬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二次扬尘，装饰过程中的有机溶剂挥发等。公司从废气和粉尘产生源头进行控制，加强排气扇通风。

项目噪声源主要由施工生产时产生，公司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场地开挖产生的弃渣、主体施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统一及时清理或转为其他用途。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场地开挖时产生的排水、设备（含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其中开挖排水和设备冲洗废水处理后回收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井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0、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4.4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96 年（含建设期 2 年）。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54,488.00 万元。

（五）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实施主体：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33,535.25 万元

本项拟通过租赁厂房，引进数控激光切割机、数控磨床、数控加工中心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公司新研发产品采棉机的生产水平和生产规模。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 500 台。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抓住市场机遇，响应市场需求

2017 年以来，我国采棉机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17 年国内采棉机销量为 430

台，2018 年上升到 738 台，2019 年继续上升到 1001 台，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新疆地区是我国最重要的棉花生产基地，同时也是机采棉推广最为普及的地区。目前，新疆的棉花种植面积占我国棉花种植总面积的 70%以上，新疆的采棉机销量占国内采棉机市场总销量比例高达 99%。

另一方面，2018 年我国棉花采摘率只有 30%，采棉机的市场需求量约为 8000 余台，但保有量仅为 4000 台左右，且其中部分采棉机已经严重老化，还有部分产品为从国外进口的二手机。因此，未来国内采棉机的市场需求将依然十分强劲，且新疆是采棉机最重要的市场。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积极推出新近研发的采棉机产品，抓住农机行业细分领域的机遇，拓展国内采棉机最重要的区域市场，快速响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农机行业发展已经进入了升级转型阶段，新兴产品市场快速崛起，行业增长主要驱动力由主流品类向新兴品类转变。为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农机企业需要丰富自身产品线，根据市场需求在多个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避免收入结构过于集中。

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公司采棉机的生产水平和生产规模，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的品牌优势。同时，该项目还能够推动公司在农业机械新兴领域快速发展，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丰富的技术积累与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导及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 5 件，被评为江苏省百强民营科技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农机工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与技术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 30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形成了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已经培养出一支高水平且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持续为公司技术创新贡献力量。

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也为项目建成后迅速完成公司科研成果的转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全面的销售网络为采棉机市场推广提供支持

我国农业机械装备终端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对农机企业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建立了覆盖全面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

发行人覆盖全面的销售网络有利于深耕区域市场，通过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及拖拉机建立起的市场口碑和品牌认可度，为本项目的主要产品采棉机提供市场推广支持。

4、项目与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公司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农业机械制造商，除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之外，在其他新兴农业机械领域亦呈现高速发展态势。目前国内采棉机市场正处于供不应求的阶段，发行人积极响应市场需求，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公司新研发产品采棉机的生产水平和生产规模，在丰富自身产品种类的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3,535.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9,683.69	58.70%
1.1	建筑工程费	1,085.29	3.24%
1.2	设备购置费	16,481.14	49.15%
1.3	安装工程费	247.22	0.74%
1.4	工程建设及其他	932.72	2.78%
1.5	基本预备费	937.32	2.80%
2	流动资金	13,851.56	41.30%
合计		**33,535.25**	**100.00%**

6、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地点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公司已通过租赁取得创新创业科技孵化基地相关厂房的使用权。

7、项目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在 2 年内全部完成，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分析、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2	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等工程建设												
3	竣工、试运行												
4	正式运营												

注：2、4、6 数字代表月数。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兵霍管备〔2020〕2 号）审批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的《关于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霍管环发〔2020〕7 号）环评批复。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公司将按照环保要求，规范项目施工操作过程，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建筑材料拆除、运输、装卸、土石方挖掘堆放等产生的扬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二次扬尘，装饰过程中的有机溶剂挥发等。公司从废气和粉尘产生源头进行控制，加强排气扇通风。

项目噪声源主要由施工生产时产生，公司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场地开挖产生的弃渣、主体施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统一及时清理或转为其他用途。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场地开挖时产生的排水、设备（含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其中开挖排水和设备冲洗废水处理后回收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井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0、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1.0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97 年（含建设期 2 年）。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30,000.00 万元。

（六）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1、项目概述

实施主体：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35,000.00 万元

本项目拟通过在泰国曼谷新建生产基地，引入数控机床、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激光切割机和涂装生产线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公司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农机零配件的生产能力，旨在提高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的市场份额。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农业机械配件 30 万件；农业机械装备 8,000 台，其中联合收割机 7,000 台，拖拉机 1,000 台。

2、项目建设必要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销售网络持续扩张，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的不断提升。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履带式收割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连续多年排名行业第一；拖拉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未来，为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需要继续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符合国家战略方向

“走出去”战略鼓励中国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实现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目标。

“一带一路”战略旨在依靠中国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多边机制，借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高举和平发展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在亚洲范围内的市场覆盖区域，提高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符合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发展目标。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为提高泰国农业机械化水平贡献力量，对推动亚洲农业经济的共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方向。

（2）广泛的增量市场和良好的投资环境，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泰国处于东南亚的地理中心位置，是亚洲最重要的农业国之一，也是世界第一大稻米出口国。同时，泰国也是东南亚地区农业机械化水平最高的国家，农机产品需求量增长迅速，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泰国政治形势较为稳定，经济增长前景良好，不仅政策透明度和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而且人工成本低于发达国家。此外，泰国政府也积极支持境外资本在当地建立生产基地。因此，泰国具备量好的投资环境。

泰国市场巨大的增长空间和良好的投资环境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通过利用泰国地理位置上的优势，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以加强对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销售覆盖，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4、项目与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随着东南亚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逐渐提高，农机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海外业务规模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集成制造能力，为海外业务扩张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然而，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瓶颈将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通过在泰国当地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扩大公司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生产规模，从而为公司加强海外市

场布局、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提供有力支持。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32,077.85	91.65%
1.1	建筑工程费	13,171.48	37.63%
1.2	设备购置费	9,372.93	26.78%
1.3	安装工程费	468.65	1.34%
1.4	工程建设及其他	7,537.25	21.54%
1.5	基本预备费	1,527.54	4.36%
2	流动资金	2,922.15	8.35%
合计		**35,000.00**	**100.00%**

6、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国曼谷大城府育泰县洛加纳大城工业园。2019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签订《大城工业园土地销售合同》，约定以 29,325.00 万泰铢的价格购买位于泰国洛加纳工业园中编号为 17.1 号的土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沃得泰国已支付 20,195.00 万泰铢。

7、项目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在 2 年内全部完成，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分析、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2	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等工程建设												
3	竣工、试运行												
4	正式运营												

注：2、4、6 数字代表月数。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泰国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9〕226 号）审批备案。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公司将按照环保要求，规范项目施工操作过程，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建筑材料拆除、运输、装卸、土石方挖掘堆放等产生的扬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二次扬尘，装饰过程中的有机溶剂挥发等。公司从废气和粉尘产生源头进行控制，加强排气扇通风。

项目噪声源主要由施工生产时产生，公司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场地开挖产生的弃渣、主体施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统一及时清理或转为其他用途。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场地开挖时产生的排水、设备（含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其中开挖排水和设备冲洗废水处理后回收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井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0、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4.3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6 年（含建设期 2 年）。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85,750.00 万元。

（七）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实施主体：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7,884.01 万元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 DELL 服务器、DELL 存储、山特 UPS 等硬件设备，同时打造定制化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农产品电商系统等软件系统，搭建公司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适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智能化工业互联网平台。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效率

农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研发、采购、生产、仓储、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的管理，都需要以科学的管理体系和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基础。企业在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基础上，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式将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串联起来，从而达到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精度的效果。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生产经营中各个环节的管理难度也逐渐增加。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精度、降低管理成本，从而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连接产业链上下游，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实施“数字化创新、服务化转型”的主要阵地之一。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轮信息革命浪潮的代表，可以为传统制造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工业互联网具备的数据和商业集成能力，能够打破产业链上下游原有的壁垒，实现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互通，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关键动能。

本项目通过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连接产业链上下游系统，实现产业链中各参与主体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通过“数字化”产业升级，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转型，鼓励制造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整合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形成面向生产组织全过程的决策服务信息，为产品优化升级提供数据

支撑。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工业级网络平台使供应商、仓库、生产线、产品和客户紧密地连接起来，高效共享各种资源要素，以“数字化”、“智能化”的产业融合方式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

4、项目与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通过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连接产业链上下游系统，实现产业链中各参与主体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同时，平台可拓展线上交易撮合、二手产品流通、在线维修互助等功能，为农机产品售后市场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价值。本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数字化”产业升级，通过智能软件和大数据分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7,884.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12,206.45	68.25%
1.1	改造费用	1,960.45	10.96%
1.2	设备购置费	3,116.00	17.42%
1.3	软件购置费用	7,130.00	39.87%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4,051.74	22.66%
3	基本预备费	1,625.82	9.09%
合计		**17,884.01**	**100.00%**

6、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为室内装潢改造工程，主要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办公楼机房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土地使用。

7、项目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在 3 年内全部完成，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1	可行性分析、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2	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等工程建设																		
3	研发系统																		
4	试运营、设备调试																		
5	正式运营																		

注：2、4、6 数字代表月数。

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丹审备〔2020〕126 号）审批备案。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室内改造装潢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在项目建设期可能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规范项目施工操作过程，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建筑材料拆除、运输、装卸等产生的扬尘，以及装饰过程中的有机溶剂挥发等。公司从废气和粉尘产生源头进行控制，加强排气扇通风。

项目噪声源主要由施工生产时产生，公司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统一及时清理或转为其他用途。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井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0、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为公司贡献利润。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八）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健康、持续地发展，结合农业机械行业特点及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发行人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271.4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发行人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为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推动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落地和及时推广，公司在研发、生产和市场等方面的投入势必加大。同时，公司也将吸引更多优秀的研发、管理和销售人才加盟，因此公司人力成本也将随之上升。

此外，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将大幅增加，公司亟需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加以规范管理。对于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与发展规划，将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从短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发行人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资产质量与资金实力将会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公司的资信等级也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的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总量与现金流量将会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将资金用于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的研究和高素质研发人员的员工建设上，以适应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一）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发行人秉承“开拓进取，科技创新”的企业精神，专注于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为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的农机产品及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并发挥公司在技术创新、集成制造和产业化能力方面的优势，稳固公司在国内农机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与此同时，发行人顺应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巩固联合收割机领先地位的同时，一方面积极投入拖拉机产能的扩张，提高大马力拖拉机的生产能力和产品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持续增加对插秧机、甘蔗机、采棉机、喷雾机、烘干机和植保无人机等新兴农机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投入，实现农机大类产品全覆盖。

此外，发行人肩负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使命，积极践行“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在稳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加速布局海外市场，发展海外销售渠道。目前，公司产品已在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东南亚、印度、非洲等市场发力，力争进一步提高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地位，提升中国自主品牌价值。

（二）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农业机械制造领域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并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继续推动技术创新，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技术转化能力，通过新建和扩建生产线项目，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创新巩固市场地位，拓宽市场领域，助推自身发展。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如下：

1、重视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提升技术储备和集成制造能力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主导及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 5 件，承接和参与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产品和技术荣获多项重大奖项，并累计取得 30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掌握农业机械装备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产品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和深耕，是其实现产品升级的关键动力，也是其实现业务持续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的基础。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码技术研发，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稳定的技术环境。

同时，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形成了较强集成制造能力。公司农机产品零部件自制率持续提高，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已超过 90%，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集成制造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提高，不仅实现了零配件的规范化、规模化生产，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也为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提供了有力支持。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发挥其在集成制造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农机产品核心零部件的自制率，为公司新技术的大范围应用，以及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供保障。

2、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市场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且农业机械化的方向已经从主要粮食作物的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烘干、秸秆综合处理延伸；从粮食作物向棉油糖经济作物扩展，农业产业各领域各环节都迫切需要加快“机器换人”。

发行人紧跟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巩固核心产品优势地位的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在采棉机、甘蔗机、打捆机、烘干机和植保无人机等新兴领域持续创新，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在丰富自身产品结构的同时，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开拓市场空间，提升市场地位

经过近 20 年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品牌影响力与客户忠诚度不断提升，产品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实现民族品牌

走向世界的企业之一，产品远销至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未来，随着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的不断显现，发行人将在农业机械行业继续深耕细作，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三）未来具体发展计划及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

在技术创新方面，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力度，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在核心技术改进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推动现有技术的优化和应用，增强产品的技术壁垒，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持续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增强自身综合实力，加速实现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在产品升级方面，公司将紧跟农机行业发展趋势，致力于投入产品向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升级，从而进一步增强产品差异化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适时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以扩充产能、提高生产水平，发挥规模经济效益，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加强市场营销

发行人将坚持以“保持先进技术、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为核心的营销策略，通过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建立起的市场口碑和品牌认可度，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有力支持。

对于已经做到行业领先的产品种类，公司将依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自身产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继续巩固规模优势；对于新开发的产品种类，公司将依靠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和集成制造能力，针对市场需求提供优质的产品，增强品牌效应，开拓新的发展空间；对于尚未取得技术成果的细分领域，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突破技术瓶颈，打破行业壁垒，力争在高端市场领域实现国产替代，提升品牌价值。

同时，公司将继续发挥渠道优势，通过与经销商的深度合作，持续优化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在提高现有用户粘性的同时，深耕区域市场，把握新兴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客户群体，为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提供良好的基础。

3、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一方面继续完善现有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管理体系，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现有业务团队和研发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并通过组建“专家-骨干-储备人员”的人才梯队，在内部形成良性的人才培养模式。另一方面，通过改善研发创新环境、提升企业知名度等方式，吸引外部人才加入，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

4、加强信息化建设

发行人在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将同步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制造执行系统（MES）、客户管理系统（CRM），对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研发和售后服务等多个运营环节进行信息流上的优化。通过规范办公流程，促进日常办公标准化、便捷化，达到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提升管理精度的效果。

同时，发行人将积极贯彻国家“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数字化”产业升级，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造符合农机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智能软件和大数据分析，连接产业链上下游系统，实现产业链中各参与主体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的同时，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创新公司服务方式，提升公司服务价值，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对组织结构的优化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速成长，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涉及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做了详细规定。

2、信息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①报告期结束后，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②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③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④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⑤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2）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②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3）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①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报董事长签发；

②董事长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提出公告申请，并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③公告信息经深交所审核登记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2）公司网站；（3）股东大会；（4）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5）一对一沟通；（6）电话咨询；（7）现场参观、日常公司调研或电话会议；（8）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9）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10）路演；（11）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将促进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①根据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②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④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时需要满足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②董事会认为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

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③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预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公司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②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公司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在即期盈利保证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充分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尊重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避免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特别是建立并落实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行程促进现金分红的约束机制。

（3）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优先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②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③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A、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B、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后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C、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D、未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履行的程序

若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配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该年度的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E、未来三年规划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a.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b.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董事会应先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c.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d.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配条件，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e.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f.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①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董事会应当制定新的回报计划。

②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并充分听取

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③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参照前项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5）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悖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对公司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

（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二）征集股东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第十一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针对国内市场，发行人以非买断式经销为主，每年初与国内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在合同中约定代理产品范围等；针对国外市场，发行人以买断式销售为主，采用订单形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形式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1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履带机、轮式拖拉机、履带拖拉机、插秧机、烘干机、玉米机、无人机、牧草机械（含打捆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9.1.1-2019.12.31
	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9.1.1-2019.12.31
2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履带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0.1.1-2020.12.31
3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履带机、轮式拖拉机、履带拖拉机、插秧机、烘干机、无人机、耕整地机械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	2019.1.1-2019.12.31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	2018.1.1-2018.12.31
		框架协议	履带机、轮式拖拉机、履带拖拉机、插秧机、烘干机、玉米机、牧草机械、耕整	以具体订单为依	2017.1.1-2017.12.31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形式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地机械		
4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	2019.1.1-2019.12.31
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	2019.1.1-2019.12.31
6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	2018.1.1-2018.12.31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	2017.1.1-2017.12.31
7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	2017.1.1-2017.12.31
8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沃得品牌的全系列农业机械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依	2018.1.1-2018.12.31
9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专用机械、机械配件、维修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框架协议	专用机械、机械配件、维修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每年签订一次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形式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有效期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柴油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柴油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9.1.1-2019.12.31
		框架协议	多缸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8.3.20 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框架协议	柴油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7.4.22 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柴油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发动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9.1.1-2019.12.31
		框架协议	发动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8.1.1-2018.12.3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发动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8.11.30-2019.11.29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形式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有效期
		框架协议	柴油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7.1.1-2017.12.31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发动机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7.5.10-2017.12.31
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履带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履带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9.3.1-2020.3.1
		框架协议	履带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8.1.1-2018.12.31
		框架协议	履带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7.5.1-2017.12.31
4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大型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大型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8.1.1-2018.12.31
5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轮胎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20.1.1-2020.12.31
6	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原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8.12.5-2019.12.5
		框架协议	原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8.1.1-2018.12.31
		框架协议	原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7.1.1-2017.12.31
	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原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2018.12.5-2019.12.5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埤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03585）	4,200.00	2020.3.17-2021.3.16	沃得房地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
2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埤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04931）	3,905.00	2020.4.1-2021.3.31	沃得房地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
3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埤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06603）	2,350.00	2020.5.6-2021.5.5	沃得房地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4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埤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07017）	2,700.00	2020.5.11-2021.5.10	沃得房地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
5	沃得农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埤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09589）	4,950.00	2020.6.12-2021.6.11	沃得房地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保证担保
6	沃得农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76477D19090901）	5,000.00	2019.9.16-2020.9.10	沃得高新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保证担保

（四）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融资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额度金额（万元）	担保人	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BC2019070200000944）	10,000.00	沃得高新	2019.7.23-2022.7.23	沃得高新抵押担保

（五）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合作协议

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等主体签署《合作协议书》，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在宽窄行插秧机项目上开展技术合作，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以专利实施许可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其拥有的宽窄行插秧机的全部技术和专利，专利技术使用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许可期限为 8 年，发行人销售含黑龙江锦禾许可技术的插秧机前 1,000 台免费，自第 1001 台起每台按 6,000.00 元收取专利技术使用费，发行人向黑龙江锦禾支付 3,800.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基建合同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江苏埃菲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工程

内容为沃得农机新建钢结构厂房钢结构工程，合同工期为 150 天。

3、泰国土地收购合同

2019 年 2 月 14 日，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签订《大城工业园土地销售合同》，沃得泰国以 29,325.00 万泰铢的价格购买位于泰国洛加纳工业园中的一宗土地（地块编号为 17.1 号），土地面积为 85.00 莱（折合 136,000.00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泰国已支付 20,195.00 万泰铢。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沃得农机	桦南桂玲农机、孙玉良、周桂玲、崔文、孙婉赢	买卖合同纠纷	因桦南桂玲农机拖欠原告货款，沃得农机于 2020 年 2 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被告桦南桂玲农机支付价款人民币 600.58 万元，并自 2020 年 1 月 8 日期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支付利息，承担沃得农机为催要货款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 0.3 万元；2.被告孙玉良、周桂玲、崔文、孙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已由丹阳市人民法院受理，一审尚未判决。
2	沃得农机	安阳众之悦农机、李滨、黄卫东、晁瑞丽、黄延超、未建军	买卖合同纠纷	因安阳众之悦农机拖欠原告货款，沃得农机于 2018 年 8 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被告安阳众之悦农机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434.73 万元，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的标准承担利息；判令被告李滨、黄卫东、晁瑞丽、黄延超、未建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2019 年 11 月 6 日，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苏 1181 民初 7544 号），原审被告安阳众之悦农机、李滨不服一审判决，以原审原告沃得农机为被上诉人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已由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理，尚未判决。
3	沃得农机	兴化丰国农机、薛大双、崔宝萍、陈荣、陈静远	买卖合同纠纷	因兴化丰国农机拖欠原告货款，沃得农机于 2019 年 9 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被告兴化丰国农机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并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的标准承担利息；判令被告薛大双、崔宝萍、陈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已由丹阳市人民法院受理，一审尚未判决。
4	沃得农机	衡阳穗丰农机、董军、何莉、董璆、达朝昆	买卖合同纠纷	因衡阳穗丰农机拖欠原告货款，沃得农机于 2019 年 11 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被告衡阳穗丰农机立即支付货款人民 458.61 万元，并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的标准承担利息；承担原告沃得农机为催要货款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 0.30 万元；判令被告董军、何莉、董璆、达朝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已由丹阳市人民法院受理，一审尚未判决。
5	常州锻造	沃得农配、沃得农机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锻造以沃得农配、沃得农机拖欠货款为由，于 2020 年 9 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350.51 万元，利息 181.02 万元（利息按年利率 6%计，暂算至起诉日，以实际完全支付日为准）；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模具款 116.16 万元；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库存品款项 153.52 万元；4.判决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已由丹阳市人民法院受理，一审尚未判决。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主要诉讼案件金额占公司收入、利润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泰禾锦城
被告	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
案由	股权转让纠纷
主要内容	2017 年 9 月 14 日，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向泰禾锦城转让沃得宝华合计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17,895.17 万元。此外，泰禾锦城还为沃得宝华承担债务人民币 62,408.09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和债务承担价款共计人民币 380,303.26 万元。王伟耀作为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四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连带责任担保函。 2019 年 5 月，原告以被告违约为由诉诸法院并请求：1.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2.判令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江苏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合计 286,615.83 万元。3.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本次诉讼前，泰禾锦城受让沃得宝华 100.00%股权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泰禾锦城已支付共计 256,512.97 万元的交易对价款，包含向出让方支付的 196,000.0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款以及向沃得宝华提供的 60,512.97 万元债务承担价款。
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沃得国际持有沃得起重机的股权，沃得重工持有沃得机电的股权和持有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沃得起重机持有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均被冻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备注	2019 年，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就前述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宜以泰禾锦城、泰禾股份为被告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泰禾锦城向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45,834.52 万元以及违约金共计 6,788.84 万元，合计 52,623.36 万元；2.判令泰禾股份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3.判令由泰禾锦城、泰禾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在泰禾锦城诉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首先，公司不属于当事人；其次，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股权出让方履行和遵守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出具的确认函，王伟耀拥有多家其他公司的股权以及现金、不动产等资产，其具备足够的资金能力，该诉讼亦不会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刑事犯罪及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伟耀　朱林军　刘　超　肖红建

庄虎珍　陈　志　吴士江

全体监事：

张　奇　薛　伟　沈　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朱林军　王为民　胡必友　李文亮

庄建清　应华东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张阿美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许国利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 城　　景 炀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12月1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金诗晟　　陈小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杨常平

杨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 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六、为本次发行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小舟　　王虹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七、为本次发行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杨常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320000100035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常平 11000204022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 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 卫 10000099182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30。

查阅地点：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6）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7）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实际控制人张阿美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4、其他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企业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5、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1）启动和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②终止条件：在公司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实施股票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者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①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D、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

C、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60%。

C、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相关承诺方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具体措施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2、发行人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

（1）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企业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如本企业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企业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4、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

（1）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5、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

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企业承诺暂停转让本人/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企业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公司募投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运营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一直坚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走创新型发展道路为战略，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产品、新技术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增强产品供应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寻求更多合作伙伴。

（3）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加强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相关司法机关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2、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

（1）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相关司法机关判决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相应损失。

3、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相关司法机关判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相关司法机关判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5、海通证券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国浩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经相关司法机关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7、中天运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银信评估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丹阳中信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③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本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④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公司领酬）等措施。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因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③若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若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发行人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⑥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③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若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发行人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⑥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发行人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④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